

公司代码：688589

债券代码：118036

公司简称：力合微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 LIU KUN、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世权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121,176,96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58,22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245,623.2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42.98%，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24,163,74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145,340,718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9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9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1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4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5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5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5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力合微、力合微电子	指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力合科创	指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古树园投资	指	上海古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目标创新	指	深圳市目标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志行正恒	指	深圳市志行正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利普信通	指	深圳市利普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锡景芯微	指	无锡景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力合微国际	指	力合微电子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甲士智能	指	深圳市甲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沙力合微	指	长沙力合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网、国网公司、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网、南网公司、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电网	指	智能电网是电网的智能化，也被称为“电网 2.0”，是建立在集成的、高速双向通信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先进的传感和测量技术、先进的设备技术、先进的控制方法以及先进的决策支持系统技术的应用，实现电网的可靠、安全、经济、高效、环境友好和使用安全的目标，其主要特征包括自愈、激励和保护用户、抵御攻击、提供满足用户需求的电能质量、容许各种不同发电形式的接入、启动电力市场以及资产的优化高效运行。
电力物联网	指	电力物联网是物联网在智能电网中的应用，是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结果，其将有效整合通信基础设施资源和电力系统基础设施资源，提高电力系统信息化水平，改善电力系统现有基础设施利用效率，为电网发、输、变、配、用电等环节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基础技术	指	在本报告中，主要指物联网通信物理层及网络层技术，例如调制解调、信道编码解码、收发机架构、信道均衡技术、正交频分复用（OFDM）技术、网络路由技术、多址接入技术等
底层算法	指	在本报告中，主要指将基础技术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中实现的算法

南向	指	物联网 IOT 系统中主机或网关设备向下（南为下）连接本地各个智能设备的通信技术，比如：PLC，Zigbee, Bluetooth, 485 总线
北向	指	物联网 IOT 系统中主机或网关设备向上（北为上）连接平台的通信技术，比如：5G，WiFi，以太网，光纤
芯片	指	内含集成电路的硅片
集成电路、IC	指	集成电路英文为 Integrated Circuit，简称 IC；把完成特定功能和算法的晶体管电路以高度集成的半导体工艺制造在硅片上，形成高度集成的微小电路，通常也称为集成电路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	指	英文 Very Large Scale Integrated circuit，简称 VLSI；指芯片上所集成的电路的规模较大，复杂度较高
IP	指	在集成电路领域，IP 指具有特定电路功能的电路版图或硬件描述语言程序等设计模块
SoC	指	System-on-Chip，特指将一个一定规模的应用系统高度集成到单颗芯片上，该类芯片含有可运行系统软件的处理器
PLC、电线通信	指	电力线通信，即将信息数据调制到合适的载波频率上，以电力线作为物理介质进行传输，实现在数据终端之间的通信或控制
PLBUS	指	公司推出的一整套完整电力线通信协议规范，包括物理层（窄带及高速）、数据链路层以及应用支持层，其窄带底层协议技术遵循 GB/T31983.31-2017 电力线通信国家标准，高速底层协议技术遵循 IEEE1901.1 国际电力线通信标准
RISC-V	指	英文为 Reduced Instruction Set Computer V，是一种开源的指令集架构。它采用精简指令集计算原则，设计简洁、高效且模块化，支持多种数据宽度（如 32 位、64 位、128 位）。RISC-V 开放性和灵活性使其广泛应用于学术研究、工业和嵌入式系统等领域，并且能够满足从微控制器到超级计算机的各种需求。
MIMO	指	MIMO (Multiple-Input Multiple-Output) 技术，即多输入多输出技术，是一种多天线或多通道通信技术，主要用于提高通信质量和系统容量。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力合微
公司的外文名称	Leaguer (Shenzhen) Microelectronics Corp.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M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LIU KUN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楼1101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楼1101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网址	http://www.leaguerme.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leaguerm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滨	龚文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楼1101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信息港科研楼11楼1101
电话	0755-26719968	0755-26719968
传真	0755-26957410	0755-26957410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leaguerme.com	zhengquanbu@leaguerm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力合微	68858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朱中伟、梁瑛琳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胡跃明、花少军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年8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不适用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	---------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548,831,912.18	579,188,161.59	-5.24	503,822,86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36,665.14	106,886,631.37	-21.10	75,135,59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502,000.06	92,789,141.94	-18.63	53,541,4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39,718.65	272,771,991.87	-67.50	-47,376,939.09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1,175,090.91	1,008,962,401.03	6.17	816,529,036.45
总资产	1,533,596,641.40	1,443,988,039.09	6.21	1,036,568,875.1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70	0.89	-21.35	0.7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70	0.88	-20.4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63	0.77	-18.18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12	11.90	减少3.78个百分点	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27	10.33	减少3.06个百分点	6.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6.22	14.15	增加2.07个百分点	15.4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883.1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24%，主要系智能电网市场招投标及供货节奏的影响所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33.6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50.2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63%，主要系计提可转债利息费用、政府补助减少、营业收入下降及减值损失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底，公司订单充足，在手订单金额 26,912.66 万元（包括已签合同金额及中标金额）。

2、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下降 67.50%，主要系回款减少，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到期收款减少所致。

3、公司 2024 年实施了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为保持基本每股收益可比性，公司对上年同期数进行同步调整计算。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9,861,404.65	133,592,376.74	114,559,813.66	170,818,31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56,519.68	18,858,978.78	8,133,622.24	33,987,54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261,355.40	17,125,806.03	6,011,140.25	31,103,69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8,398.35	17,245,976.35	10,597,211.36	56,678,132.5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655.28		-32,272.02	-33,456.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2,783.99		11,398,478.14	14,598,409.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				

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632,486.64		5,037,987.87	10,279,680.7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4,000.00		269,167.67	16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11.92		-99,814.06	-52,936.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3,432.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7,048.91		2,476,058.17	3,431,027.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834,665.08		14,097,489.43	21,594,100.9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13,671,687.58	2,354,097.20	-11,317,59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92,666.07	15,039,545.11	-8,053,120.96	39,545.11
合计	36,764,353.65	17,393,642.31	-19,370,711.34	39,545.11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力合微是一家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于2024年7月入选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公司秉持“用自己的芯，做天下事”的理念，围绕物联网及人工智能应用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各类芯片，为智能电网、光伏新能源、综合能效管理、智能家居、智慧酒店、智能照明等各种应用场景提供芯片级完整解决方案。

2024年以来，新质生产力已成为国家发展的核心重点，强调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通过技术革命性突破和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促进产业的深度转型升级，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作为集成电路芯片设计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在行业正处于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前沿。公司推出系列芯片正与物联网及人工智能等新兴应用领域深度融合，体现了新质生产力的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特征。通过发展自主芯片技术和硬科技，并以物联网、新能源、双碳经济、智能家居、电网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为市场驱动，公司力争成为该领域芯片技术的领军企业，这与国家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布局高度契合。

（一）公司营收情况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883.1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33.67万元，同比减少21.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50.20万元，同比减少18.63%。主要系计提可转债利息费用、政府补助减少、营业收入下降及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 PLC 技术在智能电网市场的应用不断深化，公司芯片智能电网传统用电信息采集市场销售收入虽有所下降，但在低压配网创新应用及国网光伏市场的业绩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大力布局芯片在物联网市场的应用，也有了不错的进展——营收有了显著的增长。公司智能电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1,517.9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05%；非电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224.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81%。公司订单充足，截至报告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26,912.66 万元（包括已签合同金额及中标金额）。

（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布局智慧光伏和电池 BMS 新能源以及智能家居多款芯片项目

公司持续研发和技术创新，高度重视芯片产品系列化、多元化发展。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8,901.68 万元，同比增长 8.59%。公司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将为公司在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方面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在继续保持智能电网市场领先优势的基础上，持续推进智慧光伏和电池 BMS 新能源以及智能家居多款芯片项目的布局——包括智慧光伏及电池智慧管理 PL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智能家居多模通信网关及智能设备 PL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基于 MIMO 的新一代宽带载波算法研发项目等，以集成电路芯片技术为源头、以智能电网、光伏新能源、综合能效管理、智能家居、智慧酒店、智能照明等场景为应用方向，构建芯片及芯片级完整方案的产品研发路线，并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请查阅本报告本节“（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持续开拓公司芯片在物联网市场各种应用，推动公司多元化长期健康发展

1. 继续深耕公司芯片电网市场应用，保持业绩稳健持续发展

（1）国内电网市场仍是公司电网市场最主要市场领域

① 继续深耕公司芯片在电网用电信息采集市场应用，保障电网招标主流市场业绩稳定持续

公司芯片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用电信息采集市场应用是对公司目前业绩贡献最大的市场板块。公司持续参与用电信息采集市场国网高速双模模块和南网高速 PLC 模块招标，并积极开拓深化应用的市场，通过领先的芯片开发能力及稳定可靠的产品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了其作为智能电网主要芯片供应商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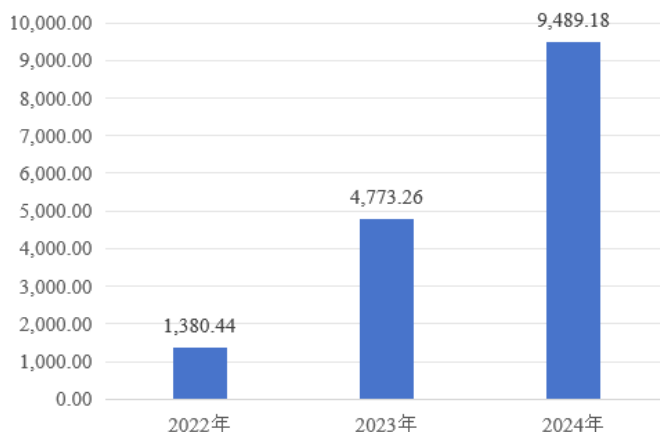
② 大力开拓公司芯片在电网低压配网创新应用，挖掘新机遇，创新产品销售业绩占比明显提高

2024 年，公司芯片在既有市场以外，拓宽应用领域，顺应电网公司智能化、数字化发展的政策，在电力设备万物互联的大趋势下，公司积极开发应用于低压配网市场的新产品，并已在光伏开关、智能断路器、智能量测开关、四可装置一体机、中继器、物联网表模块（用于控制光伏开关）、能源管理器、融合终端、互感器等新型设备上成功应用。

在国家电网大规模进行新能源建设的背景下，公司针对国家电网光伏市场的需求，完成了面向光伏新能源接入产品的研发，并在山东省、湖南省、江西省等省份的统一采购招标中中标，实

现了批量供货。2024 年，公司低压配网市场实现销售额 9,489 万元，其中电网光伏市场实现销售额 3,218 万元，这进一步拓宽了公司在电网市场的覆盖面，使电网业绩来源更加多元。

2022年-2024年电网创新产品销售额
(单位: 万元)



2.以“绿电、节能”为目标，大力开拓光伏智能化和综合能效管理市场

(1) 通过芯片赋能光伏智能化应用，为光伏产业市场第二次腾飞提前布局

在全球能源结构加速转型与升级的背景下，清洁能源领域中的光伏产业发展势头迅猛。但前几年光伏发电项目大多以“光伏板-逆变器-接入电网”模式进行大规模、粗放式部署占领客户和市场区域，电站监测末端节点只连接逆变器，没有触达到光伏组件级。光伏组件级发电效率和安全隐患监测并没有技术手段控制，管理处于粗放阶段。随着光伏覆盖率越来越高、新装项目逐渐减少，通过光伏组件级智能化来提高光伏组件级的发电效率，确保屋顶光伏运行安全将成为光伏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这将促进光伏产业市场二次腾飞。

①聚焦逆变器和光伏板发电信息采集应用，助力光伏板发电效率提高

发电效率直接影响光伏电站的经济效益，影响发电效率的因素主要包括太阳辐射强度、光伏组件的材料和工艺、环境温度、阴影和灰尘遮挡、光伏板、逆变器和接线电缆设备是否存在故障。保障和提升光伏发电效率的方法首先就需要通过检测到光伏板发电效率下降、异常，从而进行优化、处理。目前未安装非智能化光伏组件的电站或业主单位只能通过逆变器发电整体数据异常，再通过人工排查、人工处理的传统方式加以处理，不仅不及时，而且效率低下，还存在人为操作错误风险。

通过光伏组件级智能化，可以实时采集、监测光伏发电信息（电压、电流、温度等信息）、精确定位到具体发电异常光伏板位置，从而进行自动优化调整或自动清洗、如远程调整光伏板向阳角度，或人工更换故障光伏板。通过光伏组件级智能化使得电站或业主单位管理更加精细化，可以及时发现光伏板发电异常、及时处理，从而保障或提高光伏板发电效率，提高经济收益。

②聚焦光伏组件级安全关断，确保光伏发电安全可靠

光伏发电长期运行中存在很多安全隐患，比如：温度过高、电压过高、电流过大短路，导致着火、严重时引发火灾。为有效应对这一严峻挑战，全球各个地区，如：北美、东南亚、欧洲以

及国内部分城市对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要求必须具备光伏组件级安全关断功能，由此推动了光伏安全关断技术的创新与进步。

各个国家和地区出台了严格的安全标准与法规如下：

- 美国：NEC2017 政策强制要求光伏组件级关断设备，保证事故后直流端电压降至 80V 以下。
- 加拿大：Canadian Electrical Code 2021 版要求，光伏系统直流侧电压大于 80V 需安装关断。
- 澳洲：出新版 AS4777.2-2020 逆变器市场准入标准，对直流隔离器提出更高的标准，加强对关断功能的要求。
- 欧洲：通过立法，强制要求屋面光伏发电设施必须装智能关断器，最高电压不超过 60V
- 中国：国家能源局出台分布式光伏发电安全征求意见稿；部分地方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如浙江省要求人体可能接触的直流部分电压不得超过 120V，安徽省要求配备快速关断装置。此外，各地 BIPV 推广也对安全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 泰国：泰国国家电气规范要求安装屋顶光伏要安装快速关断装置，事故后 30 秒内电压降至 80V 以下。

力合微针对光伏智能化应用不仅研发了多款 PLC 通信芯片、MOS 功率驱动芯片、高压电源芯片，而且还能够为发电监测、安全关断等应用场景提供芯片级技术解决方案，服务于下游产品厂、系统集成商。为光伏市场的二次腾飞，做了充分的技术和产品的准备。

2024 年公司在智能光伏市场实现销售额 3,955.37 万元（含电网光伏）。

（2）综合能效管理，强化技术标准话语权，聚焦于高铁、工商业照明应用领域

① 高铁综合能效管理业务，销售业绩稳定持续增长

在当今数字化的时代浪潮中，高铁作为现代交通的璀璨明珠，正迎来一场深刻的变革——“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高铁”成为了引领高铁发展的新方向。电力线通信技术（PLC），作为自主、安全、可控的国标芯片级技术，驱动着高铁线路/站房能源管理迈向崭新的高度。

电力线通信技术（PLC）凭借其出色的稳定性、可靠性、高效性、易安装性，为高铁能源管理注入了强大的动力。它能够实时精准地采集和分析高铁线路用能能源数据、掌握高铁线路用能结构，实现对高铁能源系统的全方位监测和智能化数据监测。对高铁线路、区间、综合所、车站设施的能源消耗，进行有效的优化和管理。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在高铁线路能源管理的深耕与应用推广，以高铁能源管理为切入点，延伸到高铁线路能源管理+电力运维管理、高铁站房能源管理+站房光伏安全运维管理，高铁站房能源管理+站房智能照明综合管理等一站式解决方案。特别是国家铁路局联合多部门的《推动铁路行业低碳发展实施方案》出台，国铁将进一步强化新建铁路和既有铁路开展高铁能源管理系统建设和光伏系统建设。公司与国家铁路公司相关管理部门配合，积极推动以国标电力线通信技术为基础的高铁线路能源管理系统建设，与中铁电气化局、中铁建电气化局等相关单位一同承担汉巴南铁路、金台铁路、西延铁路、汉川东站等以能效综合管理为基础延伸出电力运维、光伏安全关断、智能照明系统建设，通过累积的行业案例，培育了业务新增长点。

在高铁能效管理细分市场中，公司基于自主核心技术和国标规范，主动抢占技术标准话语权，目前，公司已成功树立起在国铁领域高铁线路能源管理应用市场的知名品牌形象。2024 年，公司斩获多条高铁线路能效管理系统的中标项目。与此同时，公司在坚守能源管理系统业务的根基之上，积极拓展“能源管理+”的业务开拓模式，涵盖能源管理、能源管理+电力运维管理、能源管理+站房智能照明、能源管理+隧道智能照明、能源管理+智慧光伏安全关断管理等相关系统建设服务，全力构建高铁电力运维管理一体化的综合服务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于能源管理+电力运维管理、能源管理+智慧光伏安全关断管理、能源管理+站房智能照明综合管理方面，均成功获取样板客户订单，为该细分市场发展成为一个可持续的业务板块奠定了坚实基础。

高铁作为一种可持续的交通方式日益普及，自然衍生出支持高速列车运营的高铁线路能源管理解决方案的需求。按照中国铁路中长期规划，从 2024 年到 2035 年，我国将新建铁路 4.1 万公里，其中新建高铁 2.5 万公里。高铁建设规模的扩大，内生出高效的供电系统能源管理的需求。这促进了物联网通信技术、能源管理技术、云计算技术、边缘计算以及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与发展。采用符合国标自主核心电力线通信技术（PLC）高铁线路/站房能源管理解决方案，凭借其低成本、高可靠性、无需额外布线的核心优势，实现了可量化的能源数据采集、远程控制、运营维护等数字化、精细化、集约化的管理能力，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能够为高铁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②积极布局政策热点场景，推动工商业照明节能化改造应用市场

在当前全球能源转型和“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综合能效管理已成为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领域。力合微发挥自身优势，聚焦政策热点场景并强化技术标准话语权，不仅有助于推动 PLC 技术的广泛应用，还能为企业和社会带来更多价值。PLC 技术通过低成本、高可靠性、无需额外布线等核心优势，实现工商业照明空间智能物联+绿色赋能应用双轮驱动，在政策热点应用场景领域开拓百亿级市场空间。

除了高铁之外，力合微还积极布局工商业空间、办公空间、学校、停车场、工业及户外等各种工商业空间照明节能化改造应用市场。特别是城市道路照明领域，力合微积极参与道路照明 PLC 国标编写工作，推动规模市场应用和通用（IOL-PLCP）协议接口应用，同时结合公司在智能照明领域 PLCP 生态的丰富产品，配合户外照明、工业照明等应用场景的全方位智能化改造。在化工、矿山等无线信号受限场景，PLC 提供稳定的设备控制与数据传输，保障安全生产。由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推动工矿照明领域合作伙伴开拓，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开发满足工矿场景的应用方案。

2024 年力合微与合作伙伴完成某城市 25,000 盏以上城市道路照明系统智能化改造，全部采用力合微 PLC 技术实现，体现 PLC 技术应用价值和力合微技术在行业的品质商誉。

报告期内，力合微牵头实施了中海地产汇通大厦三层楼办公空间照明节能化改造示范项目。达到了在工作时间，5 米范围内人来灯亮、人走灯灭的效果。客户将其作为公司集团内部低碳项目大力推广。

2024 年公司中标深圳市南山区大沙河公园智能改造项目，对大沙河公园道路景观照明进行智能改造。将公园内照明灯具从之前定时开关控制，改造为除保留原有的照明回路开关控制功能之外、每盏灯都可以单独调光控制，不同灯具可以根据需求进行分组控制、根据需求灵活设定开关灯时间以及可以远程监控的智能化升级改造。智能改造后能耗下降比例约为 40%，实现了公园照明的远程智能控制及精细化管理，有效助力绿色低碳、节能减排。

2024 年 11 月，由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主办、公司承办的“工业及户外 LED 智能照明电力线通信合作项目（IOL-PLCP）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召开。电力线通信合作开发项目（IOL-PLCP）旨在规范灯端设备基于电力载波通信统一接口，解决用户灯端设备不兼容、不互通等问题，便于智能照明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和维护。

3.面向智能家居、酒店和智能照等物联网市场，基于 PLC Mesh 核心技术打造多品类、多品牌开放接入的 PLCP 互联生态

近些年随着华为、力合微、西顿照明、AO.SMITH 等多家知名品牌企业采用以“无需布线的电线通信 PLC 技术”为本地主要连接技术构建智能家居、智能照明、智能家电应用系统，向市场推广、应用。电线通信 PLC 技术逐步被业内所熟知，PLC 技术已经成长为与 KNX、DALI、Zigbee、Bluetooth 并列的主流 IoT 通信方式之一。

（1）智能家居市场品牌建设与业务拓展双轨并行，用芯片技术赋能

① 以 PLC Mesh 核心技术和 PLC 芯片带动市场，加强品牌建设和大客户开拓

力合微 22 年专注于 PLC 技术及芯片研发，已经成为行业内 PLC 芯片主流的供应商。其 PLBUS PLC 即 PLC Mesh 技术以“网络稳定、连接可靠，安装、部署简单、即插即用、既适合前装也适合后装”等特点，被智能家居、智慧酒店和商照客户所接受。

品牌建设方面，力合微电力线通信（PLC）技术、芯片及方案持续在 AWE 展、中国道路照明论坛、广州国际照明展、中国建博会亮相，获得业界高度好评，先后荣获中国 IC 设计 Fabless 100、荣耀星耀合作伙伴奖、集成电路企业社会责任奖、年度电子元器件行业优秀国产品牌企业、2024 灯饰照明行业十大智能生态品牌、2024 年度智能家居创新产品总评榜、中国 LED 照明灯饰行业百强、年度中国 LED 行业知识产权 50 强、2024 智能灯具行业供应链领导力品牌、2024 智能灯具行业供应链技术种子奖、2024 年度智能跨界优秀企业、2024 年度智能照明案例示范奖、2024 物联网行业创新技术产品奖、智能跨界优秀企业奖、优秀案例示范奖、全屋智能及商用系统优秀新供应链奖等，这是业界对公司先进的技术、创新的产品给予的充分肯定。

在大客户开拓方面，2024 年 1 月 15 日，居然携手浪潮、力合微等企业打造居然智慧家并推出“人车家”战略。时隔不到半年，居然之家两家智能家居体验中心相继面世，展示了超过 2000 个 SKU，涵盖手机+全屋智能+汽车全品类销售，实现 1:1 还原家庭空间，为消费者解锁多个空间生态子系统，打造“人、车、家”相融合消费场景的静距离、沉浸式、个性化体验。

2024 年 6 月 17 日，无锡金云智联科技公司与公司、清华深研院宣布，签订三方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三方将共同研发 PLC 产品和技术的解决方案，包括软件、硬件及软硬件咨询

维护服务，以实现全屋智能业务能力和技术能力的双向整合。金云智联将发挥其在智能家居领域的运营经验优势，结合全屋智能的各个场景，为力合微电子提供技术研发的需求方向。力合微电子则将在充分理解业务需求的基础上，投入相应的技术资源，支撑 PLC 产品在全屋智能各个业务场景中的交付。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标志着三方将携手共进，共同推动 PLC 技术在智能家居领域的应用和发展。

天猫精灵作为阿里巴巴集团下面向智能家居的品牌，2024 年 11 月正式进军全屋智能市场，在成都开启全球第一家全屋智能体验店。PLC-Mesh 作为天猫全屋智能系统可靠工作的关键连接技术，力合微 PLC 为天猫进入全屋智能战略发展赋能。

② 围绕智能家居市场新需求—全屋场景智能化、开放互联，基于 PLC 技术打造开放接入的 PLCP 互联生态

公司于 2023 年开始联合下游设备厂家着手构建基于 PLC 技术合作伙伴产品生态圈——PLCP，PLCP 致力于在家庭电力线南向构建全屋场景化、多品类、多品牌、开放互联的 PLC 产品生态，北向可以通过各种网关连接各个开放或私有的 IoT 平台。经过 1 年多的发展，PLC 产品生态已经有智能家居集成商、方案商、设备厂家等 50 多家企业参与，打造了 10 多个品类、近百款 SKU 产品，比如筒射灯、灯带、磁吸灯、台灯等各类 PLCP 灯驱产品；开合帘、卷帘类型窗帘电机；金属、PC、水晶、玻璃等材料的 1、2、3、4、6、8 键以及旋钮的开关面板；各类传感器如：人体传感器、烟雾报警器、燃气和水浸报警器；电工产品如：智能插座、智能空开，温控器、空调网关、中央空调、热水器、智能门窗、中控屏、电视以及各类网关等各类家居智能设备，基本可以形成全屋智能所需要的产品组合。公司持续大力推广 PLCP 生态，吸引更多的企业加入，加速丰富、壮大 PLCP 开放互联生态。

5 月 28 日力合微承办 CSHIA 2024 智能家居技术生态大会·PLC 互联生态峰会，大会以“迎接全屋智能 PLC 互通连接新时代”为主题，力合微、居然智慧家、A.O. 史密斯、摩根智芯、中海科技、中海地产海智创、佛山照明研究院、TCL、慧锐通、欧司朗、世茂物联、佳普科技、甲士智能、浪潮通信、创维、迈睿、威德姆、一维、华腾、涂鸦、阿里、天猫、腾讯连连等企业代表出席本次峰会。

12 月 15 日公司主办的“PLC 合作生态 2024 年度大会”在深圳召开。大会以“聚力谋远，与芯飞扬”为主题，展现 2024 年度 PLC 电线通信在智能家居、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慧酒店、智慧空间等的发展、应用、落地，以及探索和交流 2025 年以及未来的规划和发展。居然智家、天猫精灵、腾讯云、小米、A.O.史密斯、创维、TCL、西顿、浪潮、中海智能、金云智能、一维、数字动力、拉斐、招商伊敦、科力屋、米立科技、未来居等，以及智能照明、开关面板、网关、中控屏、窗帘电机、传感器等品牌企业代表 200 多人参加了大会，此外，会场外 20 多家公司展示了采用力合微 PLC 芯片及 PLC Mesh 网络技术的智能家居产品和方案。本次大会得到了 CSHIA、智能头条·智能家居全媒体、上海浦东智能照明联合会、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深圳市酒店行业协会和未来智能家居设计研究院等单位的支持，并参加了会议。

力合微作为国内高速 PLC 技术开创者，22 年深耕 PLC 技术和芯片开发，秉持共赢开放心态，为合作伙伴提供 PLC 底层技术支持，构建 PLCP 开放互联生态，共助行业可持续发展。

(2) 基于公司 PLC 技术打造的酒店智能客控系统在酒店智能化市场上实现重大突破

中国酒店业市场正处于蓬勃发展的阶段，每年新建酒店客房数量 20 万间+，存量酒店数量近百万家，每年翻新数量约 240 万间。当前，酒店客房智能化，已逐步成为酒店的标准配置。酒店智能客控（酒店客房的智能产品）市场近百亿规模。与传统智能客控产品（有线、无线）相比，PLC 具有易安装、易维护、高可靠、响应快、极高性价比等优势，公司推出的 PLC 智能酒店客控系统有助于酒店行业智能化升级，拥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在智能酒店客控市场 2023 年开始布局，除将 PLC 芯片、模组及方案推给下游酒店方案商之外，还成立全资子公司甲士智能，该公司专注于基于力合微 PLC 合作伙伴产品进行系统集成，为酒店客户、酒店客控服务商、渠道商提供基于 PLC 技术的酒店客控系统完整解决方案。

甲士智能得益于力合微打造的 PLCP 开放互联生态，从 PLCP 生态产品池中选择适合智能酒店客控应用的开关面板、灯驱、窗帘电机、温控面板等产品，自研网关和平台，在短短不到 1 年时间就构建了自己的 PLC 智能酒店客控系统。对于酒店用户方不仅受益于 PLC 技术无需布线、随时可以进行客房智能化改造之外，而且所采用智能设备也可以有多个品类多个品牌选择，没有了供应链单一的后顾之忧。因此，甲士智能 PLC 智能酒店客控系统凭借“PLC 无需布线和开放互联”两个优势，迅速得到了酒店方认可。在 2024 年市场开拓和销售业绩都获得非常可喜的突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成功落地数百家酒店项目，近万间客房，是首家完成大规模 PLC 酒店客控全国落地的公司；公司完成全国 6 大区域的渠道和服务能力部署，经销商达到 130 家，覆盖中国大陆、港澳台、新加坡、泰国等地；公司产品落地多家大型酒店集团，不仅证明了产品的竞争力，也带来了长期稳定市场。

2025 年，公司将加速国内、国际市场和渠道布局，迅速扩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 PLC（新一代技术）酒店客控产品的市场地位。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企业，基于多年来沉淀的电力线通信（PLC）核心技术优势，围绕物联网及人工智能应用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各类芯片为智能电网、光伏新能源、综合能效管理、智能家居、智慧酒店、智能照明等各种应用场景提供芯片级完整解决方案。公司产品除芯片以外还涵盖到“模组、终端、软件、系统”，多元化的产品形态为各类型客户提供了多种选择。

公司产品市场布局：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芯片、各类模块、终端、软件和系统，具体如下：

1.自主知识产权芯片产品：

窄带PLC系列芯片及主要应用：



宽带（高速）PLC系列芯片及主要应用：



双模通信系列芯片及主要应用：



PLC线路驱动/放大器（PA）系列芯片及主要应用：



2. 基于自主芯片的模块、终端、系统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特点及应用
模块	智能电网系列本地通信模块	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 PLC 芯片、双模芯片，参照国网、南网相关技术规范设计，应用于智能电网用电信息采集，低压配网创新应用、电网光伏等应用领域。

	工业物联网系列本地通信模块	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 PLC 芯片,可支持上千节点大网络容量,确保在复杂的工业环境下可靠通信,面向工业物联网智能设备可靠通信模块,应用于智能光伏及电池智慧管理、综合能效管理等领域。
	消费物联网系列本地通信模块	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 PLC 芯片、双模芯片研发的面向消费类物联网(如智能控制、智慧照明等领域)智能设备的专用通信模块。技术特点:小体积、支持多种接口、多种通信方式、支持客户二次应用开发。
终端	智能电网终端	智能电网终端包括集中器、采集器和现场手持测试终端、智能断路器、智能开关、中继器、光伏转换器等各类终端产品;应用于智能电网用电信息采集、低压配网创新应用以及电网光伏等领域。
	工业物联网终端	包括工业网关、工业采集器和路灯控制器;广泛应用于工业控制、工业&商业照明和综合能效管理应用。
	消费物联网终端	主要指接入各个 IoT 平台的智能家居网关,目前公司已开发接入涂鸦、腾讯、联想等多家大型 IoT 平台的智能家居网关,使得家庭本地设备可以通过网关接入各家 IOT 平台,用户通过手机、中控屏或在线语音多种方式对家庭智能设备进行智能控制。
系统	智慧路灯管理系统	专门针对城市智慧路灯管理的云平台配合公司电力物联网通信技术和芯片,实现对城市路灯智能控制,为城市智慧路灯管理提供完整解决方案。
	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专门针对能效管理的云平台及软硬件系统产品,基于公司通信技术和芯片,实现对用能设备终端的用能信息采集、监测、控制,在高铁市场已大规模应用。

	酒店客房智控系统	专门用于酒店智能控制细分市场的软硬件系统产品，基于公司 PLC 技术及芯片，实现酒店客房设备的智能控制。
	光伏板监测及安全关断系统	专门针对屋顶分布式光伏组件级发电效率监测、发电异常监测、运行风险监测及对光伏组件可执行远程自动安全关断的一套系统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公司总体经营模式概述

公司以物联网通信芯片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新、自主、核心算法技术及高集成度高性能集成电路芯片技术研发为优势，不断推出具有核心竞争力、满足市场需要的系列芯片产品及完整解决方案，不断提升市场地位及品牌建设，使公司在物联网通信芯片市场领域不断发展壮大。

作为 Fabless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企业，公司专注从事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而晶圆制造和测试、芯片封装和测试等环节均委托专业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封装测试企业完成，公司在取得芯片成品后对外实现芯片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同时，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也为客户提供基于公司芯片的模块、整机、软件及系统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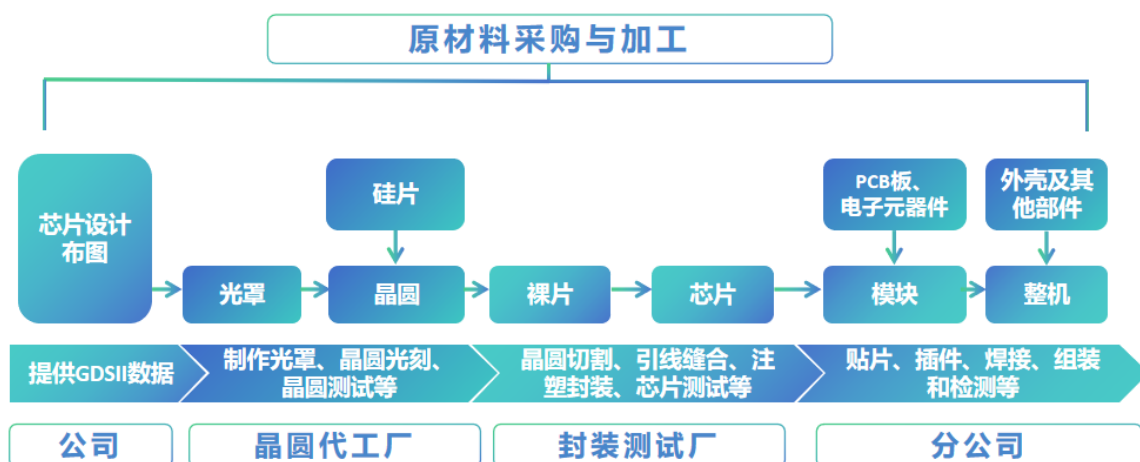
2. 研发模式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以创新和实现技术优势为主导的前瞻性策略与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服务性策略相结合的总体研发策略。新产品线的研发主要以创新、前瞻性、掌控核心技术策略为主，通过预判市场未来需求方向，提前开展相关产品的研发，抢占技术与市场的先机和高点；已有产品线的衍生产品开发，则大力进行市场应用开拓，并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对产品进行改造和优化。

公司研发工作由总经理负责，下设系统及算法研发中心、芯片设计及研发中心和智能应用事业部三大核心研发部门。系统及算法研发中心负责系统架构设计、关键算法研究与实现，芯片设计及研发中心负责芯片设计、验证和版图设计，智能应用事业部负责应用方案开发、测试、样机设计、量产技术支持。

3. 采购与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及加工流程如下：



作为 Fabless 设计企业，公司芯片产品生产交由专业的芯片代工厂完成。同时，公司作为芯片原厂，在销售芯片的同时，也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提供完整的终端产品和解决方案，力合微湖南分公司和珠海分公司负责部分模块及整机的生产及组装测试。

根据采购内容，公司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有如下几种情形：（1）芯片生产、封装、测试服务采购；（2）芯片研发所需要的 IP 及其他所必须的软件、EDA 工具、测试仪器设备等；（3）模块及整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PCB 板、电子元器件、外壳等）；（4）办公用的计算机设备、服务器、质检设备、研发设备及其它办公用品；（5）客户或项目所需的必要技术服务。其中最为重要的便是上图所示的芯片生产、封装、测试服务和生产模块以及整机所需要的原材料采购。

公司的生产采用按订单生产与按计划排产相结合的方式，由生产部负责组织实施生产计划。生产部设生产经理，负责编制和安排生产计划，生产进度控制及督促人员按照计划进行作业。具体而言，生产经理根据商务部提供的客户需求订单，下达生产任务单，并根据生产相关部门的情况（例，物料、软件、工艺等）制定生产计划；组织湖南分公司、珠海分公司的组装测试生产线按照生产计划生产，同时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到相关部门；采购部门负责根据生产计划保证原材料供应；研发和技术部门及时予以技术方面的支持；质量控制部门负责生产过程中质量异常情况的控制以及成品的最终检验。

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加工技术能力、质量控制能力、财务状况、价格与售后服务等信息进行统计与分析，对供应商的准入、绩效考核和淘汰等进行评审，确保供应商队伍的稳定、供货渠道健康、质量与价格符合预期、物料供应及时有效。

4. 市场及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针对工业及消费类物联网市场，公司为下游众多客户提供芯片和基于公司芯片的模块、整机以及系统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电网市场销售模式

公司在智能电网市场作为主要的芯片原厂供应商，根据电网公司的采购模式及产品要求进行销售。同时公司还向电网客户提供广泛的技术服务及电网综合能效管理产品。目前，作为电力物联网最主要的高速/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模块产品主要销售路径如下：



除了上述高速/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模块产品的销售外，公司利用已有的市场资源，在智能电网领域积极开展相关的终端产品、配套产品、测试设备、综合能效管理产品、技术服务等多方面的销售，通过直接参与招投标、支持电表企业二次开发销售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线广度和深度。

(2) 非电网市场销售模式

公司非电力物联网市场的销售模式具体包括招标方式销售以及客户直接下订单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物联网销售业务依据产品线配备专职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实行产品线总监负责制，全面负责产品线细分领域的市场调研、客户需求分析、招投标、销售、服务等一系列工作。

① 招投标方式销售

根据招标主体企业的具体招标要求，公司相关产品线部门会同技术部门、生产部等相关部门，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数量、技术要求、质量要求、供货进度等组织投标，在标书中阐述公司的技术实力、生产资质、供货能力、生产经验等要素，结合成本、工期、市场情况等审慎确定投标价格，中标后与招标单位签订供货合同。招投标的销售模式主要应用于高铁业务产品线。

② 直销方式

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订单采购，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公司按照其要求组织生产和供货。

海外市场：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方式为向国内客户销售芯片或模块随客户整机出口。

非统一招标的物联网市场：公司开拓方案商、设备制造商等客户，向客户直接销售公司产品。

③ 经销方式

公司产品或服务通过不同的销售渠道进行分散销售，其核心在于建立销售渠道，帮助产品或

服务通过中间环节销售给最终客户。

酒店市场：酒店市场比较分散，针对这一类型市场将相对标准化的产品如：PLC 酒店客控系统，通过各种销售渠道推向市场，加速市场布局、促进销售效率。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作为物联网通信芯片设计企业，在技术上以数字通信技术、网络技术、信号处理技术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专用芯片为特点和优势，在市场上致力于高速发展且具有巨大潜力的物联网应用。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52“集成电路设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

(1) 集成电路芯片是国家重要技术及产业发展战略

集成电路产业目前是国家战略性基础产业的核心，对经济结构的优化、科技创新和国家安全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国际竞争加剧的背景下，特别是面对发达国家对关键芯片实施的限制措施，中国正致力于加速构建一个自主可控的集成电路产业链。

集成电路产业链是一个高度专业化和相互依赖的系统，主要包括设计、制造和封装测试三个关键环节。设计环节负责规划芯片功能与性能，制造环节通过精密工艺将设计转化为实体硅芯片，封装测试环节则确保芯片的质量和可靠性，进行最终的性能检测。当前，国内半导体产业正处于政策与金融资金双轮驱动的发展机遇期，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如《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从投资、融资、财政、税收、技术和人才等多方面为半导体产业提供支持。同时，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的成立，更是在资金上对全产业链及重要关键节点给予了支持。目前，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已基本成型，芯片制造能力的提升和产能规模的增加极大地降低了 Fabless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成本，同时也增强了芯片产品供货的可靠性，为广大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产业基础。

2024 年以来，以 ChatGPT、Sora、DeepSeek 等为代表的人工智能热潮影响，叠加行业周期性复苏共同推动全球半导体产业景气度持续高涨。根据半导体行业协会（SIA）发布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达到 6,2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1%，为首次突破 6,000 亿美元，SIA 预计 2025 年仍将以双位数速度增长。国内方面，2024 年前三季度，国内半导体销售额高达 1,358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份额逼近 30%。

(2)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产业技术门槛高、需要长期和持续的核心技术积累

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是一个知识密集型、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当今芯片称为“System on Chip”（即 SoC），它高度集成了过去一个完整的“系统”，而且涉及方方面面的核心和基础技术，包括各种理论基础、创新算法、系统架构、应用标准、CPU 技术、DSP 技术、超大规模数字

逻辑技术、模拟电路技术等。企业成败很大程度取决于其掌握的专利数量及技术水平，该行业的研发环节需要投入相当大的研发费用、IP 核授权费用等，同时也是高技术知识劳动。

IC 设计研发费用高，周期长、研发期间管理成本也不低。如果产品没有一定规模出货，平均成本将会很高，产品竞争力也就会受到影响。只有研发产品出货量与研发形成良性的循环才有企业快速的发展。随着集成电路发展，设计成本正在快速上升，这需要足够的资本支撑，并保持长期投资。

(3) 智能化、数字化是当前国内电网建设的主要方向之一

当前，国家正致力于构建一个高效、绿色、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通过技术创新和体制改革，推动电力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这一系统的核心目标是降低排放、提升能源效率，并确保能源供应稳定性。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重点在于整合低碳能源技术和前沿的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实现能量流与信息流的紧密结合，使实体电网能够在数字空间实现实时动态映射、智能计算推演、决策支持和优化引导，从而提高系统的可观测性、可测量性以及调节和控制能力。其中，电力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是先进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关键，为电力系统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提供基础载体。

2024 年 3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旨在通过一系列措施，加强配电网的承载能力、灵活性和智能化水平，并设定了 2025 年和 2030 年的阶段性发展目标。根据指导意见，到 2025 年，配电网的结构将更加坚强清晰，供配电能力更加合理充裕，承载力和灵活性显著提升，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展望 2030 年，配电网将基本实现柔性化、智能化和数字化转型，实现主配微网的多级协同、海量资源的聚合互动、多元用户的即插即用，有效促进分布式智能电网与大电网的融合发展，为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现代电力体系提供坚实支撑。

2024 年 8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发布了《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 年）》，方案中再次提及电网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方向，强调要加强研究调度关键技术等内容，加快新型调度控制技术应用。推动电力技术与先进信息通信技术融合，提高电力系统运行控制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配电网可观、可测、可控、可调，支撑海量分布式电源、可调节负荷、新型储能等调控需求成为未来电网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进入到 2025 年，两大电网公司均表示将继续加快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持续增加对智能化和数字化电网的投资力度。其中，国家电网预计 2025 年全年电网投资将首次超过 6,500 亿元，将聚焦优化主电网、补强配电网、服务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继续推进重大项目实施，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南方电网公司 2025 年将计划安排 1,750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并且表示将围绕数字电网建设、服务新能源发展、设备更新改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充分发挥产业引领和投资带动作用，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4) 物联网产业发展迅速，智能家居、光伏、高铁、新能源等应用领域前景广阔

随着“万物互联”时代的到来，物联网技术正迅速渗透到各个领域，从最初的智能家居、智能设备、智能装配线，到现在的智慧物流、智慧医院、智慧城市，展现出巨大的发展前景。物联网基于互联网和传统电网、电信网络，构建了一个让所有能够被独立寻址的物理对象互联互通的平台，它不仅是信息产业的新浪潮，也是推动连接革命的关键力量。根据《深圳市物联网产业白皮书（2023 年）》的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物联网产业市场规模达到约 3.60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17.80%。“十三五”期间，全国物联网产业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3.4%，预计“十四五”期间仍将保持 18.9% 的高位增长，并且有望在 2025 年全国物联网产业规模超 5 万亿。

目前，公司正利用在电力线通信（PLC）及芯片技术上的行业领先优势，积极融入物联网和人工智能应用中，公司产品已经规模应用于多个市场领域，包括智能电网、光伏新能源、综合能效管理、智能家居、智慧酒店、智能照明等。通过公司 22 年集成电路专业设计能力以及在电力线通信 PLC 核心技术等优势，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芯片级完整解决方案，这些解决方案不仅优化了物联网设备的连接能力，也推动了工业和消费类市场的智能化升级，为实现更广泛的物联网应用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优势及竞争力持续提升

公司是上海科创板首家以电力线通信芯片设计为核心技术、以电力线通信产品销售为主营业务的芯片设计企业。作为国内 22 年专注于 PLC 技术和芯片的企业，公司通过持续的创新研发、市场推广以及品牌建设，其优势和竞争力持续提升。

①不断推出新的芯片产品

2024 年年中推出面向智能照明的高性价比、内置 Risc-V 32bits MCU 的 PLC SOC 芯片及通信模组（主打直流磁吸轨道灯智能照明应用场景），在光亚展、建博会一经推出，多家照明企业纷纷咨询，积极导入，该芯片的推出极大提高力合微 PLC 技术及产品在智能照明领域竞争力。2024 年年底推出一款面向光伏组件快速关断器应用的关断驱动芯片，未来会配合公司 PLC 芯片应用于 PLC 光伏组件级快速关断器方案中，以提高已有 PLC 关断器方案的集成度和降低成本。

②PLC Mesh 网络技术在智能家居、酒店应用场景进一步得到行业认可

相对于同行其他 PLC 芯片厂家，PLC 网络路由技术均采用与国网抄表一样的分布式路由网络技术。然而，分布式路由网络技术存在一些局限性，如不支持即插即用、不依赖网关设备间对等通信，这使其在智能家居和酒店等应用场景中的应用具有一定局限性。相比之下，力合微的 PLC Mesh 网络技术在智能家居和酒店应用中具有明显优势，得到了天猫精灵、小米等知名物联网企业的认可，天猫精灵于 2024 年 11 月正式进军全屋智能市场，并在成都开设了全球首家全屋智能体验店，力合微提供的 PLC Mesh 网络技术与其原有的蓝牙 Mesh 互为补充，使其系统的连接稳定性显著提升。此外，小米在 2024 年的 HCOA 联盟会议中也提出了 PLC Mesh 技术方案，力合微作为 PLC 芯片原厂积极参与，为 HCOA 联盟 PLC 技术创新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面向智能家居、酒店和智能照明等消费类物联网市场，力合微基于 PLC Mesh 核心技术打造多品类、多品牌开放接入的 PLCP 互联生态。PLCP 不仅解决了 PLC 产品生态问题，而且还可以让下游客户以较低甚至无需研发投入，就可以根据自己的商业模式，快速构建属于自己专属的全屋智能系统方案，快速市场推广、快速落地，从而大大降低了下游企业研发成本，提高企业经营效率。

（2）公司品牌建设及行业地位持续提升

2024 年 7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正式发布上证科创板医疗指数和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为市场提供更丰富的科创板投资标的，力合微成功入选“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中国 IC 设计 Fabless 100、荣耀星耀合作伙伴奖、集成电路企业社会责任奖、年度电子元器件行业优秀国产品牌企业、2024 灯饰照明行业十大智能生态品牌、2024 年度智能家居创新产品总评榜、中国 LED 照明灯饰行业百强、年度中国 LED 行业知识产权 50 强、2024 智能灯具行业供应链领导力品牌、2024 智能灯具行业供应链技术种子奖、2024 年度智能跨界优秀企业、2024 年度智能照明案例示范奖、2024 物联网行业创新技术产品奖、智能跨界优秀企业奖、优秀案例示范奖、全屋智能及商用系统优秀新供应链奖等。

2024 年 3 月 26 日，力合微旗下子公司甲士智能获得上海酒店及智慧空间博览会授予的“最佳酒店及商业空间照明电器品牌奖”。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荣誉和资质如下：

序号	荣誉/资质名称	颁发组织	颁发时间
1	2023年度中国上市公司ESG TOP50	中国公司治理50人论坛	2024年1月
2	星耀合作伙伴奖	荣耀	2024年1月
3	2023 年分布式光伏智能示范产品	江苏省光伏行业协会	2024年3月
4	社会责任奖	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	2024年3月
5	中国IC设计 Fabless 100排行榜“TOP10 射频和通信芯片公司”	ASPENCORE	2024年3月
6	2023年度电子元器件行业优秀国产品牌企业	华强电子网	2024年4月
7	2023年度“中国LED照明灯饰行业100强”第63名	大照明	2024年6月
8	2023年度中国LED行业知识产权50强	深圳市照明与工程显示协会	2024年6月
9	2024智能灯具行业供应链领导力品牌	中国建博葵花奖评选委员会	2024年7月
10	2024智能灯具行业供应链技术种子奖	中国建博葵花奖评选委员会	2024年7月
11	第13届“北极星杯”影响力光伏零部件及电气配套品牌	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	2024年9月
12	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新质生产力50强	证券时报	2024 年 10 月

13	维科杯 OFweek 2024物联网行业创新技术产品奖-高速电力 线（PLC）双模通信芯片LME3960	维科网	2024年12月
14	2024年度智能家居创新产品总评榜	CSHIA智能家居联盟	2024年12月
15	2023年度聚董秘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奖	聚董秘	2024年12月
16	2024年度行业十大智能生态品牌	古镇灯饰报	2024年12月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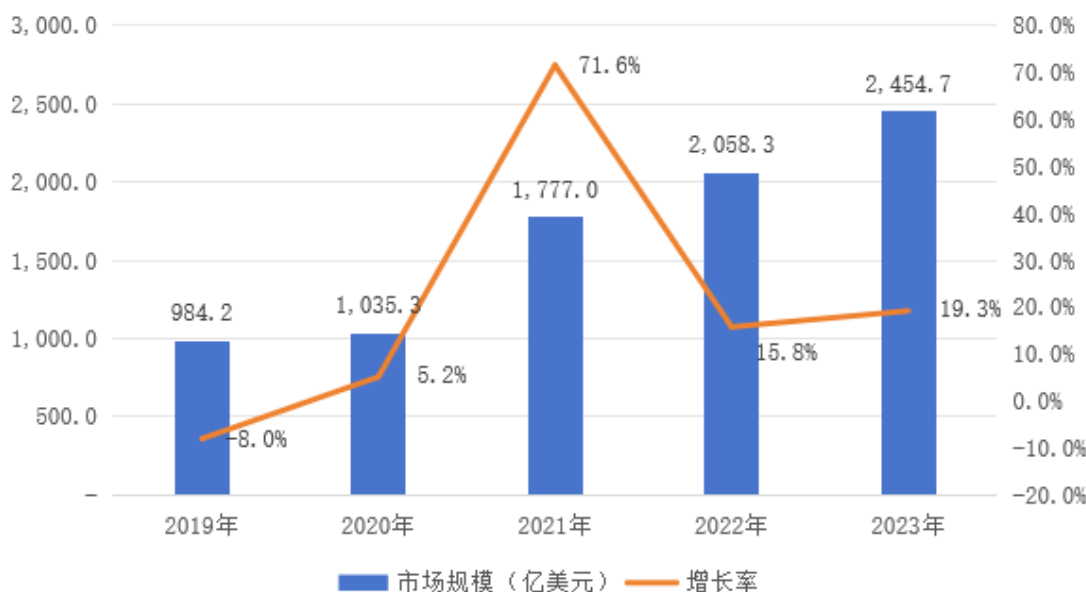
(1) 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现状

①总体情况

集成电路芯片是利用半导体技术，将核心技术算法、高速运算能力或特定功能高度集成到微小的芯片内所形成的。整个集成电路产业链包含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等具体分工。其中，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作为整个集成电路产业链中需求的发起者和最终产品收入的实现者，起到推动集成电路行业整体发展的核心作用。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市场需求密切相关。近年来，在全球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增长推动下，全球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整体呈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根据 IC Insights 的数据，2019 年至 2023 年，全球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市场规模以年复合增长率 25.67% 的速度持续增长，到 2023 年市场规模已攀升至 2,454.7 亿美元。具体的增长情况如下：

2019-2023年全球集成电路设计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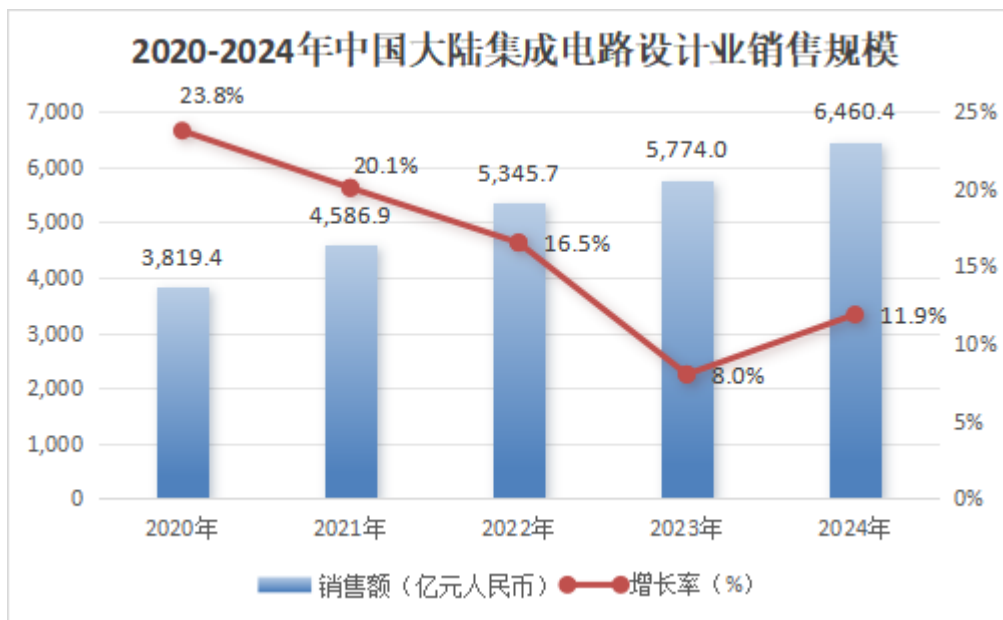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C Insights、中邮证券

②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较快并在新形势下加大力度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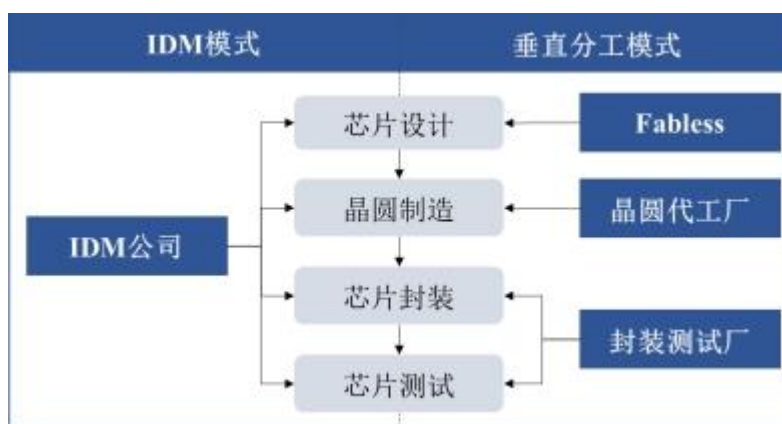
近几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总体保持着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尤其是中国大陆集成电路产业在资本和政策的支持下，增长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其中，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在 2022 年之前增长极为迅速。2020-2022 年期间，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销售规模增速稳定保持在 16% 以上，2023 年受半导体行业周期波动影响，增速降至 8.0%。进入 2024 年，设计行业重回两位数增速。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0 年至 2024 年中国大陆集成电路设计业销售额情况如下：



③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的经营模式

全球集成电路产业有两种主流经营模式，分别是 IDM 模式和垂直分工模式。



IDM 模式（Integrated Device Manufacture，垂直整合制造），指垂直整合制造商独立完成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的全产业链环节。集成电路设计只是其中的一个部门，企业同时还拥有自己的晶圆厂、封装厂和测试厂。该模式对企业的技术和资金实力要求极高，仅有三星、英特尔等少数国际巨头采用这一模式。

垂直分工模式，是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逐渐发展起来的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商业模式。该模式下在各主要业务环节分别形成了专业的厂商，即包括上游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Fabless）、中

游的晶圆代工厂和下游的芯片封装测试厂。该模式下，Fabless 企业直接面对终端客户需求，晶圆代工厂以及封装测试厂为 Fabless 企业服务。Fabless 企业只从事集成电路的设计环节，处于产业链上游，技术密集程度较高，芯片设计厂商在该种模式下起到龙头作用，统一协调芯片设计后的生产、封测与销售。

与 IDM 厂商相比，Fabless 企业进行集成电路设计的资金、规模门槛较低，有效降低了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所带来的财务风险，企业能够将自身资源更好地集中于设计开发环节，最大程度地提高企业运行效率，加快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速度，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全球绝大部分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均采用 Fabless 模式，比如美国的高通公司、我国的海思半导体等。

④集成电路设计工艺与技术现状

A. 数字电路与模拟电路

从电路性质来分类，集成电路设计可分为数字电路设计与模拟电路设计，这两个方向的技术发展情况有着较大的差异。

数字电路的工艺技术基本上遵循摩尔定律，大约每 18 个月集成度翻一番，随着集成电路制程的不断突破，从 14nm 到 10nm、7nm，同样芯片面积上集成的晶体管数量越来越多，芯片的计算性能也越来越强。数字电路设计技术的提升主要依靠 EDA 技术的发展和 EDA 工具的不断完善。随着 EDA 设计工具的不断革新与优化，电路设计规模不断增大，从百万门级、千万门级，到现在部分产品已达到了上亿门级。

模拟电路设计关注电压电流、失真度、功耗、速度、可靠性和稳定性，需要考虑各种元器件对模拟电路性能的影响。不同于数字电路，过高的工艺节点技术往往不利于实现模拟电路的低失真和高信噪比或者输出高电压大电流来驱动其他元件的要求，因此模拟电路设计对工艺节点演进需求相对较低，不受摩尔定律束缚。

模拟电路设计难度随着工艺以及目标性能的发展而不断增加，随着器件尺寸的不断缩减，电源电压的不断下降，以及在同一个芯片上制造模拟和数字电路，需要模拟电路设计者在分析和设计模拟电路时从新技术的局限性出发，对电路的优缺点有着全面的了解，好的模拟电路设计需要直觉、严密和创新。相比于数字电路通过高端制程实现更小的芯片面积、更高的运算速度和更低的能耗，模拟电路更需要对性能与功耗进行全面考量。在低功耗射频通信芯片受到元件体积限制导致芯片面积难以缩小的情况下，会更倾向于采用 55-180nm 的成熟制程来保证高性能与低功耗的折中，而高压大功率芯片一般采用更低成本的 180nm~350nm 的 BCD 工艺。与数字电路设计相比，模拟电路设计更依赖于人工设计，设计人员的经验积累至关重要。

B. 消费类应用与行业类应用

按应用领域来分类，集成电路设计可分为消费类与行业类集成电路，设计需求也有着较大差异。一直以来，由于产品特性的不同，消费类集成电路与行业类集成电路有着许多差异点，比如

说产品生命周期、产品收入模型、产品的工艺需求等，但总体来说，都是朝着更高性能、更低功耗的方向进步。

对于消费类集成电路，特别是手机、电脑、平板这类移动终端设备中的应用处理器、图像处理器、存储器等，最关键的指标就是计算性能和处理速度，因此这类产品的设计主要依赖于晶圆制造代工厂最新的工艺制程，必须紧跟最新的工艺制程进行产品的更新迭代。

行业应用类集成电路，如物联网领域和工业应用领域的芯片，更注重性能可靠性、低功耗及复杂工况适配性等要求而非计算速度，故并不片面追求增加晶体管数量和集成度而是更注重整体性能，所以往往依据实际需求选择成熟制程，结合应用场景对运算速度及集成度的不同要求，并考虑模块和整机的适配性，采用由 40nm 至 180nm 的制程来实现。

⑤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的发展情况

市场需求是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在技术、生态和模式等方面发展的主要驱动。

项目	1960s	1970s~1980s	1990s	2010	2017 至今
半导体产业情况	美国为主的 IDM 阶段	美国向日本转移装配行业 日本确立半导体产业地位	日本遭遇经济泡沫 韩国抓住机遇 中国台湾地区注重晶圆代工	美国、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均在半导体产业中拥有重要地位	中国市场规模极大 积极发展各项业务 准备承接产业转移
主要新兴产业	家电产业		PC 产业	智能手机产业 汽车电子兴起	物联网 汽车电子 5G 人工智能

资料整理：中国半导体协会

当前，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将极大的带动集成电路设计业的大发展。一方面，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应用领域都需要大量的智能终端，而终端的小型化、集约化要求，使得集成电路得到了大量的使用，形成了新的规模化需求。如 2019 年国家电网提出了建设泛在电力物联网的需求，其中对连接泛在性的要求提到了对高速电力线通信、微功率无线自组网、低功耗广域物联网、5G、北斗短报文通信等各种通信技术的需求，这些技术在泛在电力物联网中的应用均需要以集成电路为基础载体，于是出现了新的集成电路设计技术和产品的需求。

新兴需求的出现，也给集成电路设计业者提出了新的要求。在设计集成电路时，必须在对通信基础技术有深入研究的前提下，结合具体场景的应用需求，对电路的设计进行针对性的优化，因此拥有高水平的系统及算法研发团队的企业将拥有更大的优势。

(2) 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未来发展机遇

①集成电路芯片已成为国家重要技术及产业发展战略

大力发展国家自主可控的集成电路技术和芯片产品已成为国家战略。我国作为世界快速发展的经济体并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成为全球最大的集成电路产品应用市场。但国内集成电路芯片依

赖进口的局面还未完全改善，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的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进口的集成电路总量达到 5,492 亿个，同比增长 14.6%。全年集成电路的进口总额为 3,8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4%。

同时，近年来随着国际形势及国家之间竞争态势的变化，发达国家将关键芯片当作战略武器实施“断供”和“卡脖子”，给国家相关技术和产业的发展带来被动影响。因此，国家下决心大力发展自主可控集成电路技术和芯片产品，并成为长期战略。报告期内，这一格局和趋势更加明显。公司作为该领域的企业，具有较好的发展机遇和发展空间。

A. 国家政策对集成电路技术和产业发展大力扶持

近年来的国际形势和国家间的竞争局势更加充分说明，集成电路设计水平是一个国家科技实力的重要体现，是信息化社会的基础行业之一，对国家安全有着举足轻重的战略意义。因此，近年来，国家各部门又进一步相继推出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行业发展。

2014 年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成立，为行业注入新动力。2015 年《中国制造 2025》将集成电路列为重点突破领域，强调提升设计水平。2016 年《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要求攻关集成电路关键核心技术，培育新兴产业。2020 年《“十四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瞄准集成电路等前沿领域，实施重大科技项目。2021 年发布的《“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聚焦高端芯片等关键领域，推动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建设。同年，《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和《“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均强调在高端传感器、物联网芯片、物联网操作系统、新型短距离通信等关键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2022 年《“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2023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聚焦集成电路等领域，推动产业链融通创新。

近年来，美国针对中国高新技术企业继续打击，中国集成电路进口和制造形势更加严峻。发展自主可控、创新的芯片技术和产品以及国产芯片替代效应加速。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芯片行业仍将继续得到政策的强力支撑：《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减免政策、投融资政策保证集成电路企业有充足的资金用于经营运转，政策旨在通过多方面的支持，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

2024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该方案旨在通过扩大市场准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优化公平竞争环境、畅通创新要素流动和完善国内规制等措施，进一步吸引和利用外资，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

2024 年 5 月，中央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信息化标准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7）》，强调围绕集成电路关键领域，加大先进计算芯片、新型存储芯片关键技术标准攻关，推进人工智能芯片、车用芯片、消费电子用芯片等应用标准研制。

2024 年 5 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440 亿元人民币，远超一期和二期之和。这标志着国家对集成电路产业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将为

产业发展提供更充足的资金支持。大基金三期预计将聚焦在“大型半导体制造厂以及卡脖子”的设备、材料、零部件等环节，同时关注人工智能芯片等领域。

②基础研究及“硬科技”技术受到重视

基础研究是集成电路技术创新的源头，通过在先进器件及集成工艺、模拟与混合电路、电路设计方法、新型计算架构等方向取得原创性突破，攻克制约我国未来集成电路发展的瓶颈，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硬科技基于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经过长期研究积累而成，具有高技术门槛和明确应用场景，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支撑作用，是衡量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过去几十年，我国在世界产业分工格局中主要担任了“世界工厂”的角色，但在贸易战的背景下，美国以 301 条款等为由对我国实施技术封锁，严重影响了我国科技产品相关制造业企业的发展。借助贸易战的契机，我国社会各界深刻反思过去的产业发展模式，坚定了走自主原创道路的决心，深刻意识到基础研究、底层技术及标准的重要性，只有坚持和持续研究并掌握基础和核心技术才能保证自主可控。因此，在基础技术领域拥有自主原创技术和具备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得到了更多的重视和支持。在物联网通信领域，目前市场上的大部分标准和基础技术是由欧美等发达国家制定，而公司一直致力于研发物联网通信基础和底层核心技术，并把自主技术和算法集成到 SoC 芯片中，为快速发展的物联网系统提供优化的、有竞争力的物联网芯片产品和完整应用方案。企业通过自主创新掌握硬科技，能够打破国外技术封锁与垄断，形成技术和市场门槛，提升产品替代能力和定价议价能力。

(3) 人工智能和物联网应用为国内集成电路技术和芯片提供了发展机遇和巨大空间

随着国内外各种人工智能大模型比如：美国 ChatGPT、中国 Deepseek 推出，宣告人工智能水平进入到崭新的阶段，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也必将会推动物联网各种应用创新和商业模式变革。而芯片作为支持人工智能和物联网应用的底座、基石，也必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随着特朗普上台，可预期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中国的集成电路产业打压力度会进一步加剧，所以国内市场加大采用国内芯片力度成为必然。基于以上两点，国内芯片企业也将得到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①国内数字经济和物联网发展迅速为国内集成电路产业提供发展机遇

物联网连接万物，是新一波信息产业发展浪潮，也将广泛普及并极大的改变人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其对集成电路芯片的需求量更大，也对新的技术提出需求。因此，它为国内集成电路技术和产业发展提供了绝佳的发展机会，国内集成电路技术和产业也必将抓住这波机遇得以快速发展。

随着国内经济建设和发展基本恢复正常，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和规划应运而生。物联网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支撑，正迎来蓬勃发展的机遇。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作为利用电网电线进行数据传输和通信的基础网络技术，除了在原有用电信息采集领域中大规模应用外，在物联网其他领域的应用场景也在不断涌现。得益于国家经济实力的提升以及国家对产业的部署和投入，我国物联网领域的发展在很多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特别是在实际应用和市场规模方面，例如智能电网、

高铁系统、智慧城市建设等。这些发展呼唤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标准和芯片产品，为国内芯片企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发展机遇和市场空间。

②国家大力倡导自主可控核心技术和芯片

在物联网局域通信领域，现有标准大都由国外发达国家早期制定，包括 WIFI、蓝牙、ZigBee 等。由于国际局势的变化，在当前及今后国内技术研发和市场应用中，国家大力倡导自主可控核心技术、自主标准以及自主核心芯片。公司继主导起草中国电力线通信国家标准并于 2017 年正式颁布，推出新一代窄带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后，在国家电网进行大规模应用。同时，也在国家电网以外的物联网领域推出 PLBUS PLC，并大力推动市场应用。一方面全面推动核心技术和芯片完全国产化，并建立国内标准，如：公司主导起草的智慧路灯电力线通信国家标准 GB/T 40779-2021《信息技术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应用于城市路灯接入的低压电力线通信协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正式颁布；通过积极建立国内标准，从而为公司占领 PLC 技术相关产业制高点提供机遇。另一方面在许多物联网应用场景中取代国外早期所建立的射频无线及有线技术标准和芯片。此外，公司所推出的高速电力线通信线路驱动芯片，替代国外芯片，正在业内规模应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都将推动物联网产业快速发展，从而为国内物联网芯片企业提供发展机遇。

③国产替代空间大

我国作为世界最大的集成电路产品应用市场，所需芯片仍主要依赖进口。据海关总署统计，2024 年中国进口的集成电路总量达到 5,492 亿个，同比增长 14.6%。全年集成电路的进口总额为 3,85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4%。在上海集成电路 2024 年产业发展论坛上，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理事长魏少军表示，2024 年国内芯片设计行业销售预计为 6,460.4 亿元，相比 2023 年增长 11.9%。这表明我国国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特别是在当前国际竞争及国家经济发展受到国外发达国家“卡脖子”的形势下，为了维护国民经济和下游产业安全，国内市场会大力支持国产替代。

在此情况下，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具备了得天独厚的发展条件，一方面广阔的市场需求使好产品不愁销路；另一方面，为了维护国民经济和下游产业安全，对进口依赖型产品的攻关也得到了全方位的支持，首家完成进口替代的芯片设计企业通常能获得超额利润。在国家层面，通过重大科技专项、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支持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减少对进口芯片的依赖。

公司所在的电力线通信领域，继窄带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高速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等各代主芯片产品实现国产化后，配套的模拟芯片——高速电力线通信线路驱动芯片，也在 2019 年下半年由公司成功实现了国产替代。

（4）AI+通信技术（AI+PLC）融合技术将引领物联网快速发展

随着 AI 深度学习能力快速提升，人机交互更加自然，场景构建更加容易、信息提取更加高效。

当然，AI 学习的前提是需要投喂数据，原始信息采集离不开通信技术。只有低成本、方便、可靠的通信技术，才能广泛的应用于各种物联网应用，因此 AI+通信技术相融合必将引领物联网快速发展。PLC 以无需布线、连接可靠、安装维护方便等特点已经成为物联网本地主流连接技术之一。随着 AI 技术加持，AI+PLC 融合技术将带领推动原有的优势物联网应用领域，如：智能家居、智能光伏、智能照明、智能电网快速发展。

(5) “南向家庭本地智能设备开放互联、北向由用户自由选择接入 IOT 平台”必将成为智能家居主流模式

前些年，国内外智能家居系统如：苹果、亚马逊、谷歌、三星、华为、小米等，大多都是从平台到网关、到设备端，自上而下构建，目前这种模式一家的末端智能设备无法接入其他生态系统，也就是说不同系统之间是封闭的、隔离的。这种模式让普通消费者对于智能家居采购存在顾虑，因此智能家居无法快速普及和应用。

智能家居行业专业人士已经意识到这个问题，CSA 联合苹果、谷歌、亚马逊发起智能家居标准 Matter 致力于解决搭配生态间壁垒问题。Matter 支持各种 IP 连接技术，如 WiFi、以太网、4G 等智能设备直接连接，也允许不同非 IP 本地连接技术（如：蓝牙、Zigbee、PLC 等）通过一个桥 bridge 转换成 IP 连接，以间接的方式连接 Matter 联盟认证的 HUB 设备（类似网关），再由 HUB 设备（类似网关）接入不同生态平台，因此 HUB 设备（类似网关）一般由各自生态企业开发推出，已解决符合 Matter 规范设备接入自有生态系统问题。

力合微打造的 PLCP 开放互联生态就是基于 PLC 技术打造的本地开放互联生态类似 Zigbee，只需要通过 Matter 联盟认证的 PLCP 桥接设备(Bridge)就可以接入海外各大生态系统。当然，针对国内不支持 Matter 的生态，也可以通过开发一款网关设备实现 PLCP 协议转换就可以接入，原理和 Matter 一样。

(6) 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未来发展挑战

①我国 IC 设计人才紧缺

IC 设计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核心技术、人才和创新力有较大的依赖性，对研发人员理论水平、技术的深度和广度以及经验均有很高要求；同时也需确保提供产品售后服务的营销人员亦须掌握相关技术。由于 IC 设计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高素质复合型人才较为匮乏，深度掌握相关技术基础及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较少，使得我国 IC 设计企业在人才招聘上较为困难，从而制约了行业的发展。中国半导体协会曾预测，到 2025 年中国集成电路人才缺口将扩大至 30 万人。集成电路行业设计产业需要大量高素质的专业人才，但我国目前高素质人才供应不足。

②IC 设计产业融资难度较高

由于 IC 设计行业技术复杂性强，研发风险高，投资判断难度大，直接融资需要面向具有专业判断能力的投资者；同时 Fabless 设计企业普遍规模不大，具有轻资产的特点，融资能力受限，难

以通过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因此，相比于其他行业，IC 设计行业融资难度较高。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作为物联网通信芯片企业，公司长期专注、致力于物联网通信和芯片设计基础及自主核心技术和底层算法研发并注重技术创新，包括物理层核心算法、低功耗芯片设计技术、高端芯片工艺设计技术、网络层核心技术，应用创新技术等。正是这样的专注和积累，使公司持续保持突出的技术优势，在市场需求变化及技术迭代中始终保持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力合微募投项目、可转债项目及自研项目均顺利进展，取得了多项技术突破和研发成果。

(1) 研发投入持续加码，芯片研发进展顺利，研发成果产业化成效显著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和技术创新，高度重视芯片产品的系列化和多元化发展。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8,901.68 万元，同比增长 8.59%。

在智慧光伏领域，公司自主研发了符合北美 SUNSPEC 协议标准的 PLC 电力线通信光伏组件快速关断芯片及模组，该芯片成为国内首家通过国际 CSA 检测认证机构认证的芯片，获颁发符合光伏组件级快速关断 SunSpec 通信规范测试认证证书；公司面向欧洲市场推出符合 EN50065-1 标准的内置 32 位 Risc-V MCU 的窄带 PLC SOC 芯片及模组，以满足欧洲市场光伏智能化对于 PLC 传输通信的应用需求。同时，基于该芯片开发了面向屋顶光伏组件级监测及安全关断系统方案，包括集中器和关断器，该套系统已经安装于现场连续运行 3 个月以上时间、达到预期设计要求。

在智能家居领域，一款面向智能家居市场的高集成度高速电力线通信（PLC）SoC 芯片已流片成功，应用场景包括智能照明、智能家电、全屋智能、网关等。该芯片在消费类市场的全面应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 PLC 技术和芯片在智能家居、全屋智能以及数字家庭产业中的竞争实力和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智能照明领域，公司攻克了基于 Risc-V 的芯片核心技术，推出面向智能照明的高性价比、内置 Risc-V 32bits MCU 的 PLC SOC 芯片 LME3281 及通信模组，主打直流磁吸轨道灯智能照明应用；通过大幅降低芯片的功耗，提升了芯片核心竞争力；同时创新算法方案，大幅降低芯片的实现复杂度，提升了芯片的成本竞争力，基于该芯片的 PLC 直流磁吸轨道灯智能照明应用方案相对于 DALI、WiFi 具有更高的性价比。

针对智能电网市场，公司推出的高集成度、低成本的高速双模芯片 LME3960B 芯片，2024 年已经全面推广销售。公司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深化应用、低压配网创新应用以及电网新能源（分布式光伏监控）应用等方向上积极投入研发，并依托智能电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规划，深度参与标准制定，研发新的技术和产品，并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智能电网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

在算法与芯片技术方面，公司对“新一代宽带载波 MIMO 核心技术”、“新一代宽带载波的 Polar 编译码核心技术”及“无线通信的干扰抑制核心技术”做了充分的技术研究和储备，围绕芯片技术展开的应用开发技术也在快速发展，形成了“基于双模通信的即装即采集核心技术”、“基于双模的物理拓扑识别核心技术”、“基于电力线载波的光伏监控和关断核心技术”、“分布式电源接入调控核心技术”、“基于双模的智能量测单元核心技术”等较大技术创新，上述技术创新已成功应用于芯片及系统方案产品之中，为未来的市场开拓奠定良好的基础。

(2) 坚持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自主可控，持续参与各类标准制定

公司凭借长期积淀的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参与多项行业或团体标准的制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 23 项，其中国际标准 1 项、国家标准 12 项、行业/团体标准 10 项。2024 年公司承办由国家电网中国电科院牵头组织的 IEEE1901.3 高速双模国际通信标准的工作组会议，并提供关键方案贡献。

基于 PLC Mesh 电力线网络通信技术，公司已在智慧路灯、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等领域布局，相关应用正逐步展开并落地。与无线通信技术相比，PLC 具备穿墙越壁，不受阻挡的优点，能够有效解决无线通信连接不稳定的痛点，提供快速灵活的通信解决方案。从目前 PLC 市场应用情况来看，部分国内外家电品牌商已经进入市场推广阶段，各种市场主体如物联网方案商、智慧家电服务商、家电品牌制造商及物联网生态品牌商等企业都在陆续导入此技术。PLC Mesh 电力线网络通信技术一经推出，便获得了众多家电企业、照明企业、平台运营商、消费类及工业物联网厂家的积极响应。目前，该技术已在多家知名家电品牌的智能家电产品及全屋智控、智能照明、智慧厨房等场景中得到应用，在工业物联网领域也有智慧路灯、充电桩、智慧光伏、高铁能效管理等方面的应用案例。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 2023 年度适用于国内电网环境的电力线通信关键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科技进步奖（深圳市科学技术奖）、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颁发的 2023 年度配用电物联网双模通信芯片设计、装置研制及规模应用电力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报告期内，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24 项，其他 14 项（其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 7 项、商标 7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94 项专利获得授权（其中

发明专利 7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专利 2 项），其他 8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 66 项、商标 23 项），软件著作权 137 项。此外尚有已提交专利、实质审查或公开的发明专利共 60 项（详见以下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3	5	152	78
实用新型专利	7	3	24	1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2	2
软件著作权	24	24	139	137
其他	8	14	113	89
合计	72	46	430	320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71,592,662.67	65,583,116.82	9.16
资本化研发投入	17,424,104.51	16,390,590.57	6.31
研发投入合计	89,016,767.18	81,973,707.39	8.5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6.22	14.15	增加 2.0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9.57	19.99	减少 0.4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智慧光伏及电池智慧管理 PL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6,314,700.00	38,956,487.23	62,883,689.78	持续研发阶段。已成功流片一款自主研发的关断驱动芯片，面向光伏组件快速关断器应用。	研发适用于国内和国外智慧光伏管理、电池管理等领域的系列 PLC 控制芯片及产业化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算法方案、芯片架构和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广泛应用于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行业的智能化管理、控制、监测、数据采集、运维等领域
2	智能家居多模通信网关及智能设备 PL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6,722,400.00	23,400,535.32	51,520,912.19	持续研发阶段。已成功流片一款高性价比、内置 Risc-V 32bits MCU 的 PLC SOC 芯片，面向智能照明应用场景完成通信模组及方案。提高力合微 PLC 技术及产品在智能照明领域竞争力	研发应用于智能家居领域及智能照明领域的 PLC 网关及 PLC 控制等系列芯片，并推进产业化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算法方案、芯片架构和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广泛应用于家庭及公共场所环境下各类电子设备的智能通信连接与控制等物联网应用领域
3	智慧酒店项目	2,350,000.00	1,506,244.44	2,924,671.52	项目已经完成预期目标并已结项。基于公司 PLC 技术打造的酒店智能客控系统，成功落地数百家酒店项目，近万间客房，在酒店智能化市场上实现重大突破。	基于自主芯片，为智慧酒店应用提供有竞争力的应用方案，并实现产业化	(1) 实现简便的控制；(2) 传感器采集，智能控制；(3) 根据各种环境、习惯、人等，进行自动的智能控制	广泛应用于酒店、公寓等智能控制系统

4	基于 MIMO 的新一代宽带载波算法研发项目	13,500,000.00	7,863,617.07	7,863,617.07	持续研发阶段。已积累了 MIMO、Polar 等核心技术。	研究适用于新一代宽带载波的通信核心算法技术和系统算法方案	本项目是为新一代的宽带电力线载波的前瞻性基础研究,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广泛用于智能电网、智慧城市等领域
5	南网双模产品研发项目	8,500,000.00	9,200,160.15	9,200,160.15	项目已经完成预期目标并已结项。已成功通过资质送检并批量应用	研发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双模芯片,开发系列模组产品及方案	本项目是围绕数字电网的需求,研发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模组产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广泛用于智能电网等领域
6	智慧高铁能效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1,800,000.00	1,817,490.03	1,817,490.03	项目已经完成预期目标并已结项,为高铁应用领域提供智慧能效管理系统及解决方案。	研究智慧高铁能效管理及运维管理系统,满足高铁进一步智慧化运营管理的迫切需求,并实现产业化	本项目是围绕智慧高铁能效管理和运维管理的痛点,研发有竞争力的系统方案,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广泛用于智慧高铁领域
7	PLC 运维工具产品研发项目	4,800,000.00	6,272,232.94	6,272,232.94	项目已经完成预期目标并已结项。已形成手持测试终端等运维工具。	研发适应于智能电网和物联网应用场景的 PLC 运维工具产品	本项目是基于自主芯片进行创新研发,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广泛用于智能电网、物联网等领域
合计	/	423,987,100.00	89,016,767.18	142,482,773.68	/	/	/	/

情况说明
不适用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82	14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7.59	52.87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409.07	4,566.7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3.39	32.3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27
本科	105
专科	39
高中及以下	7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82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44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
60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深厚的技术积累，强有力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1) 基于深厚的 PLC 技术积累，助力公司物联网核心竞争力

公司 22 年专注于 PLC 技术的研发、品牌建设和市场应用，使得公司在当今的物联网市场中突显竞争优势。公司在 PLC 技术和芯片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拥有多种自研芯片、丰富的应用经验和多种完整解决方案，也是多项相关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近年来，PLC 在物联网及智能家居全屋控制等场景的应用迅速发展，公司提前布局和产品储备，使得公司在很多情况下成为客户的首选。

(2) 研发团队经验丰富，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以 LIU KUN 博士为领军人的公司技术团队在电力线通信及物联网通信及芯片设计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研发技术和经验。LIU KUN 博士 1992 年获荷兰代尔夫特 (Delft) 大学电气工程博士学位, 创建力合微电子之前, 曾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新加坡新科技电子集团、美国新思科技公司, 在 CDMA 移动通信研究、无线通信系统研发、OFDM 数字通信技术研究、无线和宽带通信专用集成电路 (ASIC) 设计和开发等技术领域有着 30 多年的研发及项目管理和团队经验, 作为执笔人起草了电力线通信国家标准 GB/T31983.31-2017《低压窄带电力线通信第 31 部分: 窄带正交频分复用电力线通信物理层》, 个人获得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颁发的 2023 年度配用电物联网双模通信芯片设计、装置研制及规模应用电力科学技术奖 (一等奖)、中国仪器仪表学会颁发的 2022 年度面向能源互联网的高速双模融合通信关键技术及芯片研制科技进步奖 (二等奖)、2024 阿拉丁神灯全智奖十大人物奖 (阿拉丁组委会)、2024 葵花奖全屋智能态度人物奖 (葵花奖组委会)。公司研发团队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在数字通信技术、数字信号处理、数模混合超大规模芯片设计技术领域及应用方案开发上拥有 20 年以上的经验和技術积累, 创新能力强, 研发工作踏实, 使公司成功推出多款具有自主核心技术以及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芯片产品和应用方案, 助力公司规模稳步扩大、业绩持续提升。

2. 聚焦物联网通信技术领域, 保持技术领先, 深度参与相关标准制定, 抢占制高点

(1) 深耕物联网通信基础技术、技术创新与底层算法

公司作为科创企业, 深知掌握技术及核心芯片是应对市场快速变化、保持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自成立以来, 公司长期专注于物联网通信、芯片设计基础、自主核心技术和底层算法研发, 并注重技术创新, 包括 OFDM 先进数字通信技术、低信噪比数字信号处理技术、收发机结构技术、载波调制及解调技术、信道编码及解码技术、信道估计及均衡技术、时域及频域处理技术、Mesh 组网通信技术、低功耗芯片设计技术等, 使公司在该领域积累了显著的技术优势, 在市场需求变化及技术迭代中始终保持竞争优势。

(2) 国内电力线通信技术领先者, PLC 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核心芯片领先者

公司在电力线通信领域专注研发和持续技术创新, 针对国内电网环境, 公司开创性的在国内电力线通信上应用过零传输 OFDM 技术 (Z-OFDM) 并推出高集成度 SoC 专用芯片, 引领国内窄带电力线通信进入新一代发展, 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建立了电力线通信物理层国家标准 GB/T31983-31, 于 2017 年正式颁布。公司同时也是国网及南网高速电力线通信标准制定及高速双模通信标准制定的核心参与企业。2018 年, 国网智能量测联盟为智芯微电子、海思半导体、力合微电子颁发“标准特殊贡献奖”。2020 年, 为表彰在下一代高速双模技术规范起草、制订中做出的贡献, 国网智能量测联盟为力合微电子颁发“先进单位”称号。

公司主要参与起草的智慧路灯电力线通信国家标准《GB/T40779-2021 信息技术<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应用于城市路灯接入的低压电力线通信协议》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正式颁布, 并于 2022 年 5 月正式实施, 这是首个具有国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路灯智能照明的电力线通信国家标准。

除了电力线通信主芯片系列产品在市场上大规模应用外，公司新推出的电力线通信线路驱动芯片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可实现完全替代市场上使用的国外芯片，实现智能电网芯片完全国产化。报告期内，市场应用持续扩大。公司作为 IEEE1901.3 工作组成员，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基于国内自主知识产权实现 HPLC 双模通信技术的国际化。

(3) 制定开放、互联的 PLCP 统一协议，引领构建开放互联的 PLC 产品生态

“开放、互联”是智能家居能够被广大消费者接受使用的前提。力合微作为一家芯片原厂自成立以来，对技术和市场就一直秉持开放的态度。在电网市场中，力合微就先后起草或积极参与了窄带载波国家标准 GB/T31983.31 的制定、国网 HPLC 和高速双模标准的制定、IEEE1901.1 国际 PLC 标准制定和 IEEE1901.3 国际 PLC 标准制订。在智能家居行业基于 PLC 技术目前还没有形成统一的物联网通信协议，于是力合微作为 PLC 芯片原厂，PLC 国家标准起草单位，起草制定了一套面向智能家居开放、互联、统一的 PLCP 物联网通信协议。2023 年开始联合下游设备厂家基于该协议开发了一系列可以互联的智能家居产品，初步形成了 PLC 产品生态，部分合作伙伴在 2024 年已经基于 PLCP 生态产品构建了自己的智能家居系统并成功了落地项目。

(4) 持续保持在物联网电力线通信芯片领域的研发优势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巩固并提升了在物联网电力线通信领域的市场地位。针对电力物联网市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对于本地通信信道更高速率的需求，公司推出了 HPLC+HRF 高速双模芯片，该芯片还可广泛应用于物联网的各种应用场景；面向光伏新能源智能管理应用，公司推出符合北美 NEC2017（690.12）要求光伏发电系统实现“组件级控制”的 SUNSPEC PLC SOC 芯片，以及能够支持光伏组件发电信息采集的双向通信 PLC SOC 芯片，基于该芯片的光伏组件快速关断模组率先通过了国际 CSA 检测认证机构认证，并获得了符合光伏组件级快速关断 SUNSPEC 通信规范测试认证证书；面向分布式光伏采集和关断应用需求，公司推出了一款内嵌 32 位 MCU 并具有丰富外设接口的高集成度高速电力线通信（PLC）SoC 芯片，该芯片已实现规模性销售；2024 年年底，光伏组件快速关断器应用推出关断驱动芯片，有助于提高关断器方案的集成度、降低方案成本，提高方案整体竞争力。面向智能照明领域，公司在推出面向智能照明的高性价比、内置 Risc-V 32bits MCU 的 PLC SOC 芯片及通信模组，主打直流磁吸轨道灯智能照明应用。同时，在综合能效管理、智能家居、智慧城市路灯等方面，公司均取得了全面的进展，并开始进入智能电源数字化管理（电动车智能充电、智能电池管理）等应用领域，这些都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及产业生态建立奠定了优势基础。

3.打造可持续供应链，实现体系创新，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1) 推动供应链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不断加强供应链体系的管理，对内深入挖潜，控制成本；对外与芯片生产、封装、测试等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可持续供应链的发展。在芯片产能日趋紧张的形势下，

公司得到了供应厂商的坚定支持，在价格、交货期、增量需求等方面都展现出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市场开拓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证。

(2) 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产品

即使遵循统一的检测标准，由于每家芯片原厂的设计工艺和设计水平存在差异，其芯片和基于芯片的模块的质量也会有所不同。受益于长期专注于核心基础技术和底层算法的研发以及具备自主设计能力的研发团队，公司产品质量可靠、性能优异，产品认可度持续提高。同时，通过技术创新降低产品能耗，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减少资源浪费，从而达到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绩效的高效统一。

(3) 持续强化技术服务体系

尽管我国物联网通信芯片市场庞大，吸引了大量国外企业和跨领域企业进入，但对于已实现国产替代的细分领域，国内具有原创技术的企业凭借着成本优势、技术服务实力和快速响应逐渐营造出整体优势。针对物联网的细分应用板块（光伏新能源智能管理应用、智能家居、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等），公司建立了相应的技术支持队伍，通过深耕细作，积累相关板块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经验，为物联网技术支持服务提供保障。电网市场，公司在取得市场份额的同时，电网技术支持团队还具备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和丰富的技术服务经验。

作为电力线通信技术和芯片原创设计企业、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公司扎根智能电网应用市场已有十数年，深刻了解客户需求和应用需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持续强化专业技术服务支撑体系，快速响应客户售前及售后各类技术服务需求，客户认可度显著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4. 前瞻技术和市场布局，打造品牌领先优势

在董事长兼总经理、技术带头人 LIU KUN 博士的带领下，公司在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前瞻布局，充分利用在电网市场 10 多年的上亿规模应用经验，全面规划了在电力物联网、智慧光伏和智慧电源等新能源智能管理、高铁智能用电管理、智能家居、智能酒店客控市场等物联网业务领域的技术路线、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工作，发挥先发优势，树立品牌竞争力。

(1) 以技术领先和优质产品增强客户粘性

公司凭借领先技术、卓越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技术服务，在行业内逐步树立起良好的市场口碑，积累了优质且稳定的客户和用户资源。

(2) 引领标准，打造技术与品牌优势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力线通信技术研究及相关芯片研发。

公司在电力线通信领域基于创新的过零传输 OFDM 数字通信技术和芯片，引领国内电力线通信进入新的发展时代，建立了国家标准，成为市场上的领先企业。受益于电网市场大规模应用经验，公司在面向包括智能电网、光伏新能源、综合能效管理、智能家居、智慧酒店、智能照明等更为广泛的物联网领域进行产品和应用拓展时，也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也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并通过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公司尚有多项产品和技术正处于研发阶段，公司的生产模式也需向委托加工商提供相关芯片版图，不排除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涵盖硬件、软件、电路、工艺等多个领域，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于专业人才尤其是研发人员的依赖远高于其他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一方面，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于高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与地区之间人才竞争也逐渐加剧，公司现有人才也存在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引进、激励和保护力度，则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失密的风险，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电网采购需求周期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市场。受到建设周期和技术迭代影响，电网市场对于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第一轮大规模采购周期从 2009 年开始至 2017 年结束，第二轮大规模采购周期从 2018 年四季度开始，目前正处于建设初期，采购周期的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未来，如果由于技术发展，公司没有设计出符合下一轮采购周期的产品，或者两轮大规模采购周期之间的过渡期较长导致市场没有足够采购需求，且届时公司收入结构仍主要依赖于电网市场，则公司业绩可能受到电网市场需求周期性波动影响而下滑。

2.原材料及代工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作为 Fabless 芯片设计企业，具有轻资产属性，芯片产品及应用方案产品采用代工生产模式，自身不具有生产能力。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和代工服务可能受各种因素影响产生较大价格波动，若晶圆、辅助 IC、电容、PCB 板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国际贸易形势及市场供应形势等因素影响而大幅上涨，或模块及整机代工价格受人工成本、能源成本、工期以及季节性因素影响而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规模抵消原材料与代工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业绩将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3.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包含电网市场在内的各类物联网应用领域，虽然非电网市场销售不断增长，但电网市场收入仍为总营收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在电网市场领域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各智能电表生产企业和电网公司，产品最终用户大部分为电网公司。因行业特性及终端客户性质，终端客户多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项目的实际执行按照计划进行，营业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点。

4.市场需求预测风险

由于订单交付周期短于产品的生产周期，公司产品的采购与生产计划高度依赖于对市场需求情况的预测与判断。在电力物联网领域的应用需求高速增长的过程中，为迅速响应市场需求，公司在备货过程中需要在历史数据的基础上预测一定程度的增量以满足客户的需求。若客户需求转向或市场需求增长停滞，可能会导致存货产生一定程度的积压，一方面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若最终无法实现销售，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认证未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相关产品在国网和南网市场销售需取得国网计量中心有限公司和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实验检测中心的认证。若未来相关认证未能续期或者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或者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未能通过相关认证，则存在公司未获认证的产品无法在相应市场进行销售的风险。

6.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20 年公司业绩受到影响。未来在电网市场建设与采购周期、宏观经济环境、外部竞争环境、原材料与人工成本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影响下，公司将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7.非电网市场业务开拓风险

公司技术和芯片产品相关的非电网物联网的应用可分为消费类应用（如智能家居控制）、工业类应用（各种非电网应用场景下的智能控制、大数据采集、智慧能效管理、远程监测等）和垂直行业类应用（高铁能效管理、路灯控制、多表抄收等）。其中垂直行业应用受行业内权威企业或组织（如电网市场中的国网和南网）统一组织、部署、相关标准规范制定的影响，非电网市场仍未建立起统一的互联互通标准，导致非电网市场应用规模和启动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已通过技术宣导、方案测试、样品测试等多种方式，在智慧光伏、电池管理、智能家居、路灯控制、能效管理、景观控制、多表集抄等非电网领域推广自身产品和方案。但受制于市场发展阶段，存

在公司投入资金和技术资源大力开发非电网市场，但相关市场开拓达不到预期成果、PLC 技术方案作为一种比较新的技术方案未能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的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也相应增长。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电表企业和模块厂商等，终端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历史发生坏账的情形较少。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正常回收，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所在市场的参与者主要包括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部分国内芯片设计公司以及部分具有市场、资金及技术优势的境外知名企业。北京智芯微电子在电网市场上具有优势，华为海思在技术上、资产规模及抗风险能力上具有一定优势。还有其他 IC 设计公司不断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或将加剧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市场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物联网行业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具体应用行业的主管部门，涉及法规政策众多。目前，公司严格按照行业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进行生产经营。但是物联网行业发展迅速，各应用行业发展不平衡且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点，如果物联网下游应用行业的相关法规政策及行业标准发生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对产品研发及生产、产品类别及质量标准进行相应调整，则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如果行业发展不达预期或市场需求下滑，将导致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放缓，从而影响公司的快速成长。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国际政治及贸易变化的风险

作为一家典型的 Fabless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公司并不自行组织生产，而是向代工厂采购生产服务以完成产品生产。中国和美国目前存在贸易争端，互相采取了关税壁垒、政府管制等方式进行应对，若未来贸易争端扩大化，对中国半导体行业的封锁日益加重，代工行业产能受阻，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742.2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18%，公司智能电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1,517.9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05%；非智能电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224.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1.10%、18.63%。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48,831,912.18	579,188,161.59	-5.24
营业成本	304,406,171.16	341,971,701.06	-10.98
销售费用	48,350,999.92	45,165,620.37	7.05
管理费用	27,026,939.64	25,990,190.40	3.99
财务费用	3,496,358.19	-3,144,795.84	211.18
研发费用	71,592,662.67	65,583,116.82	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39,718.65	272,771,991.87	-6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53,309.46	-57,234,566.38	-25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70,536.61	351,646,687.93	-110.3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国网招投标及供货节奏的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及差旅费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运营管理规模稍有扩大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发行可转债计提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作为芯片设计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及差旅费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回款减少，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到期收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4,742.2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18%，公司智能电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1,517.9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05%；非智能电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224.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8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智能电网	515,179,859.24	292,143,874.73	43.29	-7.05	-12.20	增加 3.33 个百分点
非智能电网	32,242,941.50	12,013,932.59	62.74	39.81	34.89	增加 1.3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主芯片	4,348,470.85	2,609,817.49	39.98	-88.85	-88.54	减少 1.62 个百分点
基于自研芯片及核心技术的产品	541,227,918.54	300,207,052.13	44.53	0.99	-5.50	增加 3.81 个百分点
其他配套产品	1,846,411.35	1,340,937.70	27.38	-22.61	11.89	减少 22.39 个百分点
合计	547,422,800.74	304,157,807.32	44.44	-5.18	-10.97	增加 3.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547,422,800.74	304,157,807.32	44.44	-5.18	-10.97	增加 3.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547,422,800.74	304,157,807.32	44.44	-5.18	-10.97	增加 3.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分行业说明：报告期内，智能电网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7.05%，非智能电网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9.81%。智能电网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智能电网市场招投标及供货节奏的影响所致；非智能电网收入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芯片在非智能电网市场的应用持续增长所致。

分产品说明：自主芯片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下降主要系本期智能电网市场个别客户的需求变更为模块所致；其他配套产品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个别客户需求下降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自主芯片	只	3,095,523	347,457	10,271,827	-62.95	-94.72	36.53
基于自研芯片及核心技术的产品	只	10,181,546	10,786,295	824,707	-5.95	-11.83	-42.31
其他配套产品	只	31,802	24,804	15,171	68.10	130.65	85.62
合计	只	13,308,871	11,158,556	11,111,705	-30.68	-40.71	24.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基于自研芯片及核心技术的产品中包含公司自研芯片，为避免重复计算，芯片产量已剔除该部分产品生产所需芯片产量。

基于自研芯片及核心技术的产品销量、产品生产量和库存量减少，主要系智能电网市场招投标及供货节奏的影响所致，同时公司加强供应链管理，加快存货周转，消化以前年度库存较多所致。自主芯片及其他配套产品产销量变动主要系个别客户需求变化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智能电网	主营业务成本	292,143,874.73	95.97	332,734,925.56	97.30	-12.20	/
非智能电网	主营业务成本	12,013,932.59	3.95	8,906,364.91	2.60	34.89	/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	情况说明

						例(%)	
自主芯片	芯片晶圆	2,309,898.48	88.51	18,323,034.04	80.46	-87.39	/
	芯片光罩	76,427.83	2.93	1,085,844.35	4.77	-92.96	/
	封装测试费	223,491.18	8.56	3,364,630.86	14.77	-93.36	/
	营业成本小计	2,609,817.49	100	22,773,509.25	100	-88.54	/
基于自研芯片及核心技术的产品	自主芯片	60,520,906.81	20.16	83,761,831.87	26.37	-27.75	/
	加工费	35,337,185.52	11.77	58,390,753.40	18.38	-39.48	/
	电子元器件	190,483,076.59	63.45	147,433,347.68	46.41	29.20	/
	其他	13,865,883.21	4.62	28,083,422.24	8.84	-50.63	/
	营业成本小计	300,207,052.13	100	317,669,355.19	100	-5.50	/
其他配套产品	营业成本小计	1,340,937.70	100	1,198,426.03	100	11.89	/

注：1、分行业情况的表中总成本是指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成本的合计。

2、分产品情况的表中总成本是指分产品的营业成本小计。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自主芯片成本变动较大主要系本期智能电网市场个别客户的需求变更所致，其中光罩成本因摊销较少导致成本占比下降，封装测试费因成本下降导致占比下降；基于自研芯片及核心技术的产品成本构成有所变化，主要系本期外购集成度较高的电子元器件增加，相应成本占比增加，其他成本项目占比下降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9,105.9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1.2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
----	------	-----	--------	----------

			额比例 (%)	在关联关系
1	A	267,719,081.66	48.78	否
2	B	44,841,221.52	8.17	否
3	C	38,181,524.28	6.96	否
4	D	20,317,085.36	3.70	否
5	E	20,001,034.58	3.64	否
合计	/	391,059,947.40	71.25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智能电网市场主要客户是国家电网，销售额取决于当年各省电网公司招投标量及中标情况，各省电网公司独立招投标，对单一省电网公司不存在依赖性。

前 5 名客户中新增客户为 C，客户 A、B、D、E 均为公司原有客户。其中客户 A、B 为终端客户，客户 C、D 为模块厂商，E 为表厂厂商，该等客户的销售与其各年中标或下游客户需求情况及与公司方案匹配情况相关，因此客户销售金额存在一定波动。

客户名称	2024 年排名	2023 年排名
A	前五大	前五大
B	前五大	前五大
C	前五大	非前十大
D	前五大	非前十大
E	前五大	非前十大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578.1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7.7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A	39,515,145.62	15.00	否
2	B	36,750,761.41	13.95	否
3	C	21,078,292.19	8.00	否
4	D	14,897,008.85	5.66	否
5	E	13,540,331.55	5.14	否
合计	/	125,781,539.62	47.75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	2024 年排名	2023 年排名
A	前五大	前五大
B	前五大	前五大
C	前五大	非前十大
D	前五大	非前十大
E	前五大	前五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形，供应商前五大均为公司原有供应商，其中供应商第一大为电子元器件及模块供应商，第二大为晶圆供应商，第三、四大系模块供应商，第五大系加工供应商。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表格及说明。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表格及说明。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39,545.11	0.98	23,092,666.07	1.60	-34.87	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211,665,403.23	13.80	155,634,698.22	10.78	36.00	主要系本期回款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354,097.20	0.15	13,671,687.58	0.95	-82.78	主要系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票据背书转让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915,657.49	0.52	3,394,332.44	0.24	133.20	主要系预付材料货款所致
存货	58,621,349.42	3.82	88,323,197.69	6.12	-33.63	主要系加强供应链管理，消化以前年度库存所致
合同资产	5,154,904.71	0.34	3,745,295.23	0.26	37.64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质保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1,478,958.62	19.66	95,002,843.69	6.58	217.34	主要系保本型固定收益现金理财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36,633,741.99	2.39	26,686,909.44	1.85	37.27	主要系增加生产设备所致
在建工程	4,636,197.05	0.30	1,811,986.91	0.13	155.86	主要系本期支付联建大楼进度款所致
使用权资产	17,690,190.65	1.15	8,533,351.65	0.59	107.31	主要系预计租赁期延长所致
无形资产	56,407,995.07	3.68	39,163,592.69	2.71	44.03	主要系自研无形资产验收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792,297.35	3.25	27,609,436.96	1.91	80.35	主要系本期附有条件的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	-	25,167,220.90	1.74	-100.00	主要系开立票据已到期所致
应付账款	92,639,876.22	6.04	67,067,125.69	4.64	38.13	主要系材料备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9,000.00	0.003	75,000.00	0.01	-48.00	主要系预收房租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1,433,410.48	0.09	962,869.69	0.07	48.87	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8,954,727.49	0.58	14,371,788.37	1.00	-37.69	主要系缴纳上年增值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6,255,507.02	0.41	9,352,140.25	0.65	-33.11	主要系本期支付技术服

						务费及支付专项项目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95,588.11	0.39	4,468,194.44	0.31	34.18	主要系预计租赁期延长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753,297.37	0.24	125,169.16	0.01	2,898.58	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3,342,084.44	0.87	4,726,505.21	0.33	182.28	主要系预计租赁期延长所致
递延收益	1,542,346.98	0.10	271,938.78	0.02	467.17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资助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9,670.43	0.16	1,293,902.66	0.09	94.73	主要系本期使用权资产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库存股	3,496,117.84	0.23	-	-	不适用	主要系回购股份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496,975.1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325,939.20	保函保证金使用受限
应收票据	3,566,954.00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背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39,545.11	不可提前赎回的结构性存款
合计	18,932,438.31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13,671,687.58				67,166,697.68	78,484,288.06		2,354,09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92,666.07	39,545.11			602,000,000.00	610,092,666.07		15,039,545.11
合计	36,764,353.65	39,545.11			669,166,697.68	688,576,954.13		17,393,642.3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总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利普信通	100%	500	为力合微提供应用软件定制服务，同时独立对外销售	92,649,544.04	77,493,207.17	55,107,741.68
无锡景芯微	100%	2500	为力合微的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同时向有需求的客户销售定制研发的产品	26,034,642.78	4,380,809.57	-471,287.00
力合微国际	100%	935.46 万 港币	开展海外业务	496,975.10	-	-308,818.28
甲士智能	100%	1000	基于力合微自主芯片的通信连接应用方案开发，开展非电物联网领域的智慧物联、智能家居等相关业务	6,537,366.90	4,291,255.18	-4,975,243.47
长沙力合微	100%	1000	为力合微提供系统、软件及整机，同时独立对外销售	28,064,286.90	15,086,807.89	-2,056,973.4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抓好集成电路芯片作为国家重要技术及产业发展战略的机遇

大力发展国家自主可控的集成电路技术和芯片产品已成为国家战略。我国作为世界快速发展的经济体并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成为全球最大的集成电路产品应用市场。中国报告大厅发布的《2025-2030 年全球及中国芯片行业市场现状调研及发展前景分析报告》指出，随着全球经济数字化转型加速，芯片作为现代科技的核心驱动力，在多个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根据最新研究，2025 年全球芯片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6,500 亿美元，较 2023 年增长约 18%。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人工智能、物联网、自动驾驶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的需求推动。

● 全球芯片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从市场数据来看，2023 年全球芯片市场规模约为 5500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这两类芯片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升，分别达到 28% 和 35%，合计占比超过 60%。

● 人工智能推动芯片技术革新

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正在深刻改变芯片行业格局。数据显示，2023 年人工智能相关芯片市场规模约为 400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突破 800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40%。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神经网络处理器、GPU 等专用芯片的广泛应用。

● 物联网推动芯片应用场景扩展

物联网技术的普及为芯片行业开辟了新的增长空间。预计到 2025 年，物联网相关芯片市场规模将达到 1200 亿美元，较 2023 年增长约 60%。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智能家居、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快速发展。

● 供应链优化提升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全球芯片供应链持续优化，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显著提升。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芯片制造成本较 2021 年降低了约 15%，这为行业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预计到 2025 年，这一趋势将持续，推动更多企业进入高端芯片市场。

● 未来三年芯片市场增长潜力展望

从整体来看，未来三年芯片市场将继续保持强劲增长态势。其中，先进制程芯片和专用芯片将成为主要增长点，市场规模占比将进一步提升。预计到 2025 年，14nm 以下制程芯片市场份额将达到 38%，较 2023 年提高约 12 个百分点。

总结来看，随着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增长，全球芯片市场正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未来三年，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领域将继续推动芯片市场规模扩大和技术革新，为行业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 物联网市场为国内集成电路技术和芯片提供了发展机遇和巨大空间

物联网连接万物，是新一波信息产业发展浪潮，也将广泛普及并极大的改变人们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其对集成电路芯片的需求量更大，也对新的技术提出需求。因此，它为国内集成电路技术和产业发展提供了绝佳的发展机会，国内集成电路技术和产业也必将抓住这波机遇得以快速发展。

随着国内经济建设和发展基本恢复正常，并提出了数字经济发展战略和规划。物联网是数字经济的重要支撑。由于国家经济实力的提升以及国家对产业的部署和投入，国内物联网领域的发展在很多方面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特别是在实际应用和市场规模方面，例如智能电网、高铁系统、智慧城市建设等。这些发展呼唤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标准和芯片产品，为国内芯片企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巨大发展机遇和市场空间。

3. 国内相关物联网应用行业格局和趋势

(1) “数字经济”、“新基建”及相关物联网发展带来利好市场需求

根据 GSMA 预测，2025 年全球物联网设备联网数量将达约 246 亿个。根据有关资料数据统计，市场规模方面，statista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物联网市场规模达到 2,480 亿美元，到 2025 年预计市场规模将超过 1.5 万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44.59%。另据预测，2017-2025 年全球物联网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达 27.02%，2025 年全球物联网规模达 11.1 万亿美元。

我国物联网产业规模发展迅速。国家对国内物联网产业，特别是工业物联网发展高度重视，密集出台相关政策，推动经济发展、推动技术创新、技术升级和应用落地。

(2) 国内行业应用及工业物联网投资大、发展快，特殊的应用场景对通信连接解决方案需求迫切

公司物联网通信技术和芯片主要应用于物联网智能终端，以下是几个典型的行业应用和工业物联网细分领域。

① 电力物联网通过技术迭代持续建设和发展

电力物联网涵盖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等各环节，其建立在高速双向通信网络基础上，通过先进的智能硬件、传感和测量技术、传输技术、智能控制以及管理系统实现，旨在提升管理和服务，优化输电、配电和用电，建设安全、可靠和坚强的供电电网。

2020 年 3 月 16 日国家电网党组会议将“具有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企业”确立为引领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并作出战略规划，2020 年至 2025 年，基本建成具有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企业，公司部分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指标达到国际先进，电网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能源互联网功能形态作用彰显。2026 年至 2035 年，全面建成具有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企业。此外，在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下，智能电网海外出口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Research and Markets 预测，到 2027 年，中欧和东欧 12 国智能电网市场规模可达 286 亿美元。

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是我国智能电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通信技术、芯片和终端包括智能电表通信模块、采集器终端以及集中器终端等，总接入数量包括约 7 亿只智能电表（通信模块）、千万台集中器终端。

在国家智能电网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中，本地通信（芯片）随着技术的发展及业务需求的提升不断迭代。2010 年~2018 年本地通信技术以窄带电力线通信为主；2018 年至 2021 年本地通信技术以高速电力线通信为主；随着业务需求的进一步提高，国家电网公司及南方电网公司正在积极制定高速双模技术规范（高速电力线载波+基于 OFDM 的高速无线），公司是参与标准制定的企业之一。2022 年以后以高速双模技术为主，开启新一轮的技术升级。此外，配合国网能源互联网企业发展目标及随着国网营销 2.0 系统的重新定义，国网新一代集中器（称为能源控制器）标准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正式颁布，南网目前也在积极定义新一代南网集中器终端。新型集中器（能源控制器）终端的推出将在接下来 5 年内引发智能电网用电信息采集及能源互联网的升级建设，点燃新的市场需求和业务及服务提升。同时，除智能电表外，还会支持更多终端的接入，包括采集终端、监测终端、感知设备、智能断路器等，这些都对通信芯片提出了更大量的需求。

②智慧城市建设和发展带来新机遇

智慧城市是国家“数字经济”和“新基建”战略部署和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迎来更快速和更大规模的建设和发展。智慧城市主要是指对城市的基础设施及服务系统利用现代通信网络、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进行建设或改造，以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优化资源运用效率。主要集中在服务于民生领域的供电、供水、供气、供热、智慧路灯、交通、公共安全、环保等方面。

根据国际数据公司 (IDC) 发布最新报告，2024 年中国智慧城市 ICT 市场投资规模达到 9,397.1 亿元人民币，较去年有所增长。到 2028 年，中国智慧城市 ICT 市场投资规模将增长至 12,325.4 亿元人民币。因此，智慧城市建设和发展为相关技术和产品带来了巨大市场需求，包括通信、传感器、电脑终端及服务器、软件及芯片。在基于统一云平台服务的系统架构下，它更多的是带来大量的智能终端设备需求，这些智能终端将带来大量的芯片需求。

③综合能源管理市场潜力巨大

能源问题变得越来越重要。随着人类生产力的高度发展、能源消耗的日益增加，地区环境和全球环境发生急剧改变。现如今，低碳、绿色、节能是可持续发展的主旋律，随着中国宣布“碳中和”目标，能效管理、节能减排、提供能源效率等受到重视，能源物联网建立能源大数据将是这一目标的重要支撑技术之一，而相关通信技术和芯片是关键。

公司继续加大高铁能效管理市场力度。中国高速铁路建设发展迅速，中国高铁作为“中国名片”享誉海内外。截至 2024 年底，我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6.2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 4.8 万公里，高铁运营里程再创新纪录，稳居世界第一。同时，如何通过技术手段推动高铁运营能源消费结构的调整和优化也提上日程，它是数字化铁路建设和绿色铁路建设的大方向和大趋势，同时也是响应国家碳中和目标的发展大方向。力合微作为首批参与国铁高铁线路智能用电管理系统建设的企业，从首条高铁线路技术论证、应用系统开通、运行检验均走在行业的前头，是

国铁高铁线路能源管理应用的领先者。此外，公司积极开拓包括园区、楼宇、工矿企业等在内的综合能效管理市场。

在能源变革新时代发展背景下，建立能源物联网、能源大数据、智慧能源管理等发展迅速。随着智慧能源投资规模的加大，预计到 2025 年智慧能源规模将达到 1600 亿元，智慧能源市场空间较 2019 年扩大一倍。在政策、资本、市场的共同作用下，我国能源技术创新进入高度活跃期，新的能源科技成果不断涌现，以“云大物移智”为代表的先进信息技术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加快迭代，与能源技术加速融合。公司在智能电网技术基础和累积业务资源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能源智慧管理业务的拓展，并与多家能源服务企业开展综合能源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通过芯片级的物联网应用解决方案，为客户带来价值。

④智慧光伏及新能源管理市场

随着光伏、特别是分布式光伏的快速发展和应用，智慧光伏或光伏 IoT 以及电池管理市场需求快速发展。在光伏发电领域，用技术的手段进行发电监测、安全控制、提高发电效率以及建立光伏发电物联网和大数据也已提上日程。中国是全球公认的世界光伏产业领导者，占据全球 70% 以上市场份额，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2024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为 430GW~470GW，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为 230GW~260GW。未来全球的光伏发电发展趋势将更加关注光伏发电的效率、运维、管理，光伏能源系统全面数字化。通过采用物联网、机器学习、人工智能、数据算力等技术来实现光伏电站的全数字化优化和升级，这些都会对相关通信技术、数据处理技术和芯片产生巨大需求。此外，随着电池作为能源在车辆、电动工具等的广泛应用，完善电池管理、监测等对传输技术提出了市场需求。

⑤PLC 智能家居全屋智能步入快速发展跑道

PLC 作为完善智能家居、实现全屋智能的设备连接和通信技术，助力智能家居全屋智能快速发展。随着现代生活中人们对家庭生活舒适、安全、便捷等要求越来越高，家电及家居智能化必然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根据 IDC 发布的 2025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十大洞察，预计 2025 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出货 2.81 亿台，同比增长 7.8%，其中智能照明市场领衔增长。

同时，由于智能家居从底层网络连接到上层应用层功能和协议还没有形成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存在“各自为战”、不同厂家的产品无法互通、统一管理和控制的问题，不同品牌的产品必须使用不同的 APP，给用户带来不便。这些问题本身需要技术创新、标准建立、多模通信技术和芯片、软件技术来解决，对相关企业是发展机遇，也是国内企业在该领域建立自主核心技术、占领产业制高点的机会。2020 年，热水器知名品牌厂家已推出采用电力线通信和芯片进行智能控制的家用燃气热水器系列产品以及基于电力线通信和芯片的全屋家电（热水器、壁挂炉等）全联全控系统。2023 年，公司开始联合下游设备厂家着手构建基于 PLC 技术合作伙伴产品生态圈，并第一次举办 PLC 合作伙伴年度大会、与照明行业巨头摩根共同举办 PLC 国际互联生态沙龙。

2024 年 5 月 28 日力合微承办 CSHIA 2024 智能家居技术生态大会·PLC 互联生态峰会，大会以“迎接全屋智能 PLC 互通连接新时代”为主题，力合微、居然智慧家、A.O. 史密斯、摩根智芯、中海科技、中海地产海智创、佛山照明研究院、TCL、慧锐通、欧司朗、世茂物联、佳普科技、甲士智能、浪潮通信、创维、迈睿、威德姆、一维、华腾、涂鸦、阿里、天猫、腾讯连连等企业代表出席本次峰会。

202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主办的“PLC 合作生态 2024 年度大会”在深圳召开。大会以“聚力谋远，与芯飞扬”为主题，展现 2024 年度 PLC 电线通信在智能家居、智能家电、智能照明、智慧酒店、智慧空间等的发展、应用、落地，以及探索和交流 2025 年以及未来的规划和发展。居然智家、天猫精灵、腾讯云、小米、A.O.史密斯、创维、TCL、西顿、浪潮、中海智能、金云智能、一维、数字动力、拉斐、招商伊敦、科力屋、米立科技、未来居等，以及智能照明、开关面板、网关、中控屏、窗帘电机、传感器等品牌企业代表 200 多人参加了大会，此外，会场外 20 多家公司展示了采用力合微 PLC 芯片及 PLC Mesh 网络技术的智能家居产品和方案。本次大会得到了 CSHIA、智能头条·智能家居全媒体、上海浦东智能照明联合会、广东省照明电器协会、深圳市酒店行业协会和未来智能家居设计研究院等单位的支持，并参加了会议。公司 PLC 技术和芯片在物联网领域的影响力持续提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面对智能电网数智化市场和应用发展，公司将在现有的高速电力线载波芯片（HPLC）及双模通信芯片基础上，持续研究通信速率更高、性能更好的新一代 PLC 和多模技术及 SoC 芯片，包括符合南网高速双模通信规范标准的高速双模 SOC 芯片、国网下一代更高速的 PLC 芯片等。公司基于自身核心技术和行业领先地位，积极参与相关标准和规范制定，以自主可控技术为核心、高集成度 SoC 芯片和芯片级整体解决方案为优势，围绕智能电网用电信息采集和能源管理应用、低压配网创新应用以及分布式光伏监控等新能源应用，不断提升在智能电网的核心竞争力。

在非电力物联网领域，公司面向光伏新能源和智能家居应用领域规划系列芯片，包括：支持北美和 IEC PLC 光伏组件级快速关断标准的 PLC 双模光伏组件级快速关断芯片、支持光伏组件监测及安全关断的 PLC 高度集成芯片、光伏组件级快速关断驱动功率芯片、光伏高压 DC/DC 电源芯片、PLC 智慧电池管理芯片等等。公司面向智能家居应用领域将推出高度集成多模 SOC 通信芯片，支持 PLC+WiFi+Bluetooth，并实现更低成本更优通信能力。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在 PLC 芯片领域已建立的技术和品牌优势，以及 PLC 在物联网“最后 1 公里”接入的性能优势，打造基于 PLC Mesh 核心技术打造多品类、多品牌开放接入的 PLCP 互联生态，打造行业领先的 PLC 技术和公司品牌。

公司以国家大力支持集成电路核心技术、核心芯片以及人工智能和物联网应用产业发展为契机，聚焦智能电网、光伏新能源、综合能效管理、智能家居、智慧酒店、智能照明等应用，以创

新的技术、具有竞争力的芯片产品及完整解决方案，打造市场领先地位和更大规模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致力于发展成为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保障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回报股东，回馈社会，再创辉煌！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围绕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2025 年公司总的经营计划是进一步全面布局核心芯片产品在智能电网、光伏新能源、双碳经济、智能家居等具有巨大潜力的市场应用，坚持自主可控，坚持发展创新，并积极推动市场：一方面抓住“国网—新型电力系统”、“南网—电网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建设机遇，拓展 PLC 技术的应用领域，提升公司市场份额，保持公司技术与市场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紧跟国家数字经济发展、“双碳”等市场机遇，大力开拓智慧光伏、储能和电池智慧管理等新能源应用，智慧高铁等综合能效管理应用，智能家居、智慧酒店、智能照明等消费类物联网应用。公司在已有芯片产品和应用方案加大营销和市场开拓力度，实现更广泛应用和更大规模销售的同时，布局、部署和实施新一代物联网通信技术及芯片研发，保障研发投入，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的技术和产品保障，使公司业绩实现稳定增长，并为后续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1.积极布局物联网新一代通信芯片，发展自主可控核心技术，重点投向智慧光伏和电池智慧管理等新能源领域、智能家居等消费类物联网领域，并实现产业化

公司以物联网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致力于智能电网及物联网通信技术和相关芯片开发，面对物联网高速发展及广阔的应用前景，专注于智能设备“最后 1 公里”通信连接技术和集成电路。一方面，公司通过芯片技术优化，开发出有竞争力的自主芯片产品，积极布局物联网新一代通信技术及芯片；另一方面，公司基于通信技术及芯片研发等核心竞争力，积极扩充产品线，把握各领域物联网发展机遇，重点向智慧光伏和智慧电源等新能源智能管理、智能家居领域新一代芯片及芯片级解决方案的研发及产业化持续发力。继续巩固和发扬公司在电力线通信（PLC）领域技术优势，包括物理层、网络层、算法技术以及集成电路 SoC 芯片设计开发技术，通过持续研发，继续打造公司在 PLC 作为一种有效物联网智能设备接入和连接技术的龙头地位。继续在扩大带宽、提升速度、针对国内电网环境特点、优化芯片、提升电网环境自适应性、多模通信等方面加大核心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开发针对国内外市场的系列芯片，推动公司在电力线载波通信领域技术及芯片产品开发不断升级突破。

2.聚焦电网数智化建设，深入参与关键技术标准制定和发展创新，努力扩展公司市场领域，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巩固公司领先优势

首先，智能电网市场将继续建设高性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和更新智能电表，继续规模采购 HPLC 及高速双模标准的各类模组、集中器等通信产品，公司将抓住机遇，在现有基础上努力提

升。这包括通过自主技术和自主芯片及保障芯片供应等优势，提升现有 HPLC 及高速双模产品及集中器终端市场份额，同时在高速双模技术和芯片上持续保持领先地位。

其次，积极参与国网新一代高速 PLC 标准起草制订，为电网进一步升级改造、提速做好技术布局。

此外，针对电网公司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电网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的需求，利用公司技术、自主芯片产品和长期服务的优势，努力开拓低压配电网创新应用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监控等新能源应用。同时，进一步加强全国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保障供货，保障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建设，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地位，确保 2025 年电网市场稳步增长。

3.做好“人工智能 AI+物联网通信 PLC”融合技术创新布局、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带动，以公司已打造的开放互联 PLCP 生态为抓手，持续加强持续加大物联网市场开拓力度、加速落地 PLC 应用，扩大销售规模

(1) 以公司新一代物联网芯片为基础，继续加强 PLC Mesh 即 PLBUS PLC 品牌推广

在物联网市场，以公司新一代物联网芯片为基础，进一步加大力度进行 PLBUS PLC 品牌推广，打造物联网智能设备 PLBUS 开放和统一数据接口规范，以完善、开放技术体系、为客户带来实际价值，赢得市场优势，使得在物联网通信领域这一国内自主可控核心技术得以广泛应用，进一步奠定公司 PLC 芯片技术和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打造公司在智能设备电力线通信接口技术上的龙头地位。面向电力物联网、工业物联网、消费物联网领域推出更加优化的 PLC 芯片及芯片级解决方案，并确保 PLC 芯片的稳定供应。

(2) 面向家居、酒店消费等市场打造开放互联的 PLCP 生态，积极推动扩大影响力，助力相关项目规模落地，提高销售业绩

这几年经过华为、力合微等公司对 PLC 智能家居应用的大力推动，PLC 已经成为全屋智能有效通信和可靠连接的技术。但为了使得市场能够快速接受，就必须解决 PLC 产品开放、互联的问题。力合微作为最早将 PLC 技术推广到智能家居的芯片企业，很早就意识到这个问题，由此在 2023 年开始联合下游设备厂家着手构建基于 PLC 技术合作伙伴产品生态圈——PLCP。PLCP 致力于在家庭电力线南向构建全屋场景化、多品类、多品牌、开放互联的 PLC 产品生态，北向可以通过各种网关连接各个开放或私有的 IoT 平台。通过 2024 年组织几次活动推广，目前 PLC 产品生态已经有从智能家居集成商、方案商、设备厂家等 50 多家企业参与，打造了 10 多个品类、近百款 SKU 产品基本可以形成全屋智能所需要的产品。2025 年公司将积极参加相关展会、行业活动等营销市场活动，大力推广 PLCP 生态希望吸引更多的企业加入，加速丰富、壮大 PLCP 开放互联生态，同时加大开拓客户力度，加速客户侧 PLC 芯片导入、规模供货以及客户 PLC 智能家居项目和案例落地，充分发挥公司在 PLC 芯片领域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大规模应用经验优势、标准优势、自主芯片供应保障优势，使公司在该市场领域成为领先的芯片供应商和客户的首选，实现销售业绩的提升。

(3) 以“绿电、节能”为目标，加大光伏新能源和低碳能效应用市场

2025 年针对光伏新能源应用，首先，公司在电网光伏逆变器监控应用市场将持续发展，扩大业绩，同时积极开拓非电网光伏逆变器监控应用市场；其次，借助海外 MLPE 市场成熟发展，聚焦光伏组件级电力电子（MLPE）市场，聚焦以提高发电效率的逆变器和光伏板监控应用和以光伏发电运行安全的光伏组件级安全关断应用；最后，公司将在储能、电池能源管理应用发力加大 PLC 技术在 BMS 的推广。

近两年公司高铁市场业绩持续增长，面向公司芯片在高铁智慧能源管理的应用，2025 年公司会继续加大高铁市场投入和开拓力度。同时在工商业大功率照明节能市场（如路灯、隧道照明、公园照明节能、办公空间照明节能等），公司将会持续挖掘市场需求，努力实现增长。

4.进一步加强全国营销网络建设，进一步加强品牌营销

加强全国营销网络建设，加快对智能物联应用领域的渗透，并加强和深化与经销商的合作，协同进行产品宣传和市场推广，不断拓宽产品的应用场景，提高整体市场份额。

加强与行业上下游优势企业的交流和合作，共同构建生态圈和生态链。此外，通过积极参加行业展会、参加或举办行业论坛等方式，加强公司及产品的宣传力度，提升公司知名度，及时掌握前沿信息，了解客户需求及市场最新动态，提前布局技术和产品。

5.加强海外市场开拓

借助公司在国内市场电力线通信技术和芯片产品形成大规模应用的基础，公司将积极开拓国际市场，聚焦海外电表、光伏、智能照明等市场，通过与国内外整机/系统出口企业合作，“搭船出海”。公司将加强公司芯片技术和产品的宣传力度，提升公司的国际知名度，与整机/系统出口企业建立更广泛的合作，使在该市场板块形成较大突破，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空间和一个新的利润增长点。

6.人才发展计划

人才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的第一要素，公司将继续秉承“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梯队建设、人才培养力度以及提升研发队伍水平，始终把人才管理、人才开发和人才储备作为公司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充分发挥现有人才资源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加大力度引进更多的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才、市场和销售人才以及管理人才。

公司将继续加强算法研发中心、芯片研发中心和产品应用事业部的建设，在各中心和事业部，进一步形成和加强由关键核心技术人员、高层次技术人才组成的研发人才梯队，关键人才积极引进，持续提升研发团队整体素质，为公司保持技术领先、攻关新技术、研发新产品提供坚实的人才基础。

公司将通过研发项目带动的方式，在实战中提升团队的技术能力和协作精神；通过加强与海内外知名企业合作的方式，持续提升国际视野、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通过培养和引进高层次研发人才、加强与高校合作、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等多种方式，持续优化公司的研发人才队伍结构，建立未来人才储备机制；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宣导、传承，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团队的战斗力！

公司将建立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为各岗位人才提供能力和素质的提升计划，强化培训的落地性和实战性，为企业加速发展不断注入活力。同时，公司秉承“以贡献定待遇，以责任定报酬”的理念，通过多样化的激励机制，为各岗位优秀人才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对核心岗位设置股权激励，以期达到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和发展的目标！

7.加强管理体系建设，持续保证供应链体系的有效运转，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不断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提高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水平及决策效率；加强对公司各层级业务及政策的培训，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强管理和责任意识，自上而下地促进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同时，加强和完善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质量至上的企业文化，强化产品质量主体责任，加强对供应厂商的管理，保障供应链有效运转、督促其提升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良率，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加强对客户的梳理和筛选，强化大客户、优质客户服务，增强客户粘度，维护公司品牌和产品的良好形象。

8.做好经营计划部署工作，保障经营工作的实施和目标的完成

对管理层做好经营计划部署工作，明确经营计划、经营工作和经营目标，制定实施计划，夯实管理层责任，保证各项目标全面承接、责任清晰、有效协同，并滚动管理，确保全年经营目标的全面完成。对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科学决策，加强公司内控体系规范，优化企业运营管理体系，防范企业风险，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团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构建企业和谐的发展环境，正确处理好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关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且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对其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规范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2.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12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参加股东大会，不断加深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及确保投资决策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

3.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并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其享有平等的知情权；积极推动自愿性信息披露，努力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确保投资者能及时、准确、全面地获取公司信息。

5.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致力于构建企业和谐的发展环境，正确处理好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设置投资者热线、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交流，认真对待股东上证 E 互动提问、来电和咨询。公司重视投资者在来电或来访中关注的问题以及提出的建议，主动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6. 关于内控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以便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7. 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内幕信息的管理和对外部报送信息的登记和备案。通过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认真按照制度的规定执行，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对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工作。在编制披露定期报告过程中，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维护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和公正。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 4 月 3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2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 7 月 2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0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 11 月 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LIU KUN	董事长	男	62	2023-9-8	2026-9-7	8,290,000	10,043,978	1,753,97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权激励归属	395.00	否
	副董事长			2020-8-27	2023-9-8						
	总经理			2020-8-27	2026-9-7						
冯震罡	董事	男	48	2020-8-27	2026-9-7	2,681,200	3,193,440	512,240	资本公积金转增	3.00	是
罗宏健	董事	男	49	2023-9-8	2026-9-7	-	-	-	/	0.25	是
SU YAN DONG	董事	男	53	2023-9-8	2026-9-7	-	-	-	/	3.00	是
黄兴平	董事	男	50	2023-9-8	2026-9-7	468,000	590,394	122,394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权激励归属	177.00	否
	副总经理			2021-9-26	2026-9-7						
陈丽恒	董事	男	46	2024-4-30	2026-9-7	131,500	198,590	67,09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权激励归属	124.05	否
	副总经理			2023-9-8	2026-9-7						
	核心技术人员			2006-10-6	无固定期限						
李忠轩	独立董事	男	52	2020-8-27	2026-9-7	-	-	-	/	8.40	否
常军锋	独立董事	男	50	2022-5-31	2026-9-7	-	-	-	/	8.40	否
陈慈琼	独立董事	女	55	2021-6-29	2026-9-7	-	-	-	/	8.40	否
王慧梅	职工代表	女	39	2020-8-27	2026-9-7	-	-	-	/	26.81	否

	监事、监事会主席										
曹欣宇	监事	女	42	2020-8-27	2026-9-7	-	-	-	/	2.40	是
艾迎春	监事	女	44	2021-12-28	2026-9-7	-	-	-	/	22.16	否
高峰	副总经理	男	64	2021-9-26	2026-9-7	18,000	21,600	3,600	资本公积金转增	66.54	否
钟丽辉	副总经理	女	49	2023-9-8	2026-9-7	54,810	99,364	44,554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权激励归属	77.08	否
夏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9	2024-6-26	2026-9-7	-	-	-	/	38.13	否
张志宇	副总经理	男	47	2023-9-8	2026-9-7	15,000	44,394	29,394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权激励归属	99.25	否
	核心技术人员			2023-10-23	无固定期限						
李海霞	财务总监	女	52	2023-12-25	2026-9-7	30,000	42,478	12,47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权激励归属	42.00	否
朱永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7	2009-2-9	无固定期限	-	32,632	32,632	股权激励归属	76.32	否
刘元成	董事、副总经理（离任）	男	54	2020-8-27	2024-4-8	2,900,000	2,610,000	-290,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二级市场卖出	25.00	否
吴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	女	52	2020-8-27	2024-5-30	1,700,000	1,530,000	-170,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二级市场卖出	24.52	否

合计	/	/	/	/	/	16,288,510	18,406,870	2,118,360	/	1,227.71	/
----	---	---	---	---	---	------------	------------	-----------	---	----------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LIU KUN	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副教授、教授；先后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新加坡新科技电子集团、美国新思科技公司等从事 CDMA 移动通信研究、无线通信系统研发、无线和宽带通信专用集成电路（ASIC）设计和开发；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深圳市利普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景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力合微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甲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沙力合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担任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
冯震罡	曾任苏州粮食局科员，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总经理，武汉派丽德高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铃鹿复合建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铃鹿石家庄复合建材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罗宏健	曾任湖南省茶业总公司临湘茶厂财计科科长、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国诺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深圳市新宇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新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及总会计师，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SU YAN DONG	曾任 IBM、华为以及北电网络研发工程师、希尔思仪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创新协同部常务副总经理、深圳臻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科星睿（北京）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润德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铂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黄兴平	曾任北京爱国者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深圳宇科通信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公司产品经理、市场部经理。2017 年至 2021 年 9 月历任公司监事、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丽恒	2006 年加入力合微，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系统及算法研发中心总经理，并兼任智能应用事业部总经理。
李忠轩	现为中国注册律师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并持有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2000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期间先后在深圳担保集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南部非洲地区部及法务部、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等单位担任法务主管、海外法务经理、证券部律师等职务。曾任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创想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常军锋	曾任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深圳艾科创新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研发总监、副总经理等、深圳市华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哥瑞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秘书长，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慈琼	曾任蛇口中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市北大纵横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松禾关爱基金会理事、汉雅星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航健康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为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慧梅	曾任深圳市小优科技有限公司招聘专员、深圳市指尖城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深圳纽扣来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主管、监事会主席。
曹欣宇	现任职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兼监事，浙江汇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
艾迎春	兼任深圳市捌零贰零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三勤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7 年 4 月进入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现担任商务经理，自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
高峰	曾在中国舰船研究院 723 所工作，历任项目工程师、项目负责人，曾任新加坡 UNIFY 中国区负责人、深圳力合视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可鲁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张家口沪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浦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营销总监；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钟丽辉	曾任深圳市合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深圳新合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商务总监，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商务与供应链总监，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负责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负责人。
张志宇	2005 年加入力合微，历任芯片设计部设计工程师、项目经理、副总工、总工、芯片研发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海霞	2004 年加入力合微，历任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高级资金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深圳市志行正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镔	2001 年 6 月-2007 年 11 月，历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高级法务专员。2007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副总监；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裁，负责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工作。202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朱永	2001 年起一直从事电力线通信技术应用方案研发、设计、开发相关工作。自 2009 年加入力合微后，负责基于公司电力线通信芯片面向各种应用的网络技术研究和完整的产品方案开发及管理工作。历任应用开发技术总监、物联网应用开发部经理、智能应用事业部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技术总监兼物联网应用事业部总经理。
刘元成（离任）	曾在天潼微电子有限公司、日本 OST 株式会社、新加坡 Nono Silicon 公司任职。曾任公司项目经理、设计部经理、副总经理兼产品总监、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市甲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利普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景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力合微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沙力合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负责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负责人。
吴颖（离任）	曾任京山民间开发公司财务部职员，深港产学研创投资产管理部经理，深圳市丰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无锡景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甲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罗宏健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6年9月1日	/
SU YAN DONG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创新协同部常务副总经理	2017年5月10日	2024年1月15日
曹欣宇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10年3月1日	/
曹欣宇	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9月28日	/
李海霞	深圳市志行正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年6月21日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LIU KUN	深圳市甲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23日	/
LIU KUN	无锡景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9年11月6日	/
LIU KUN	深圳市利普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10月23日	/
LIU KUN	长沙力合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7月19日	/
罗宏健	深圳力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9月23日	/
罗宏健	重庆路泊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1月18日	/
罗宏健	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11日	/
罗宏健	太仓仁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月10日	/
罗宏健	湖南力合长株潭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9月21日	2024年9月6日
罗宏健	湖南力合长株潭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9月6日	/
罗宏健	力合智城（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3月2日	/
罗宏健	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月28日	/
罗宏健	深圳力合创新发展有限	监事	2020年6月1日	/

	公司			
罗宏健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9月26日	/
罗宏健	深圳力合报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0月31日	/
罗宏健	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9月22日	/
罗宏健	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9月27日	/
罗宏健	深圳力合视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9月21日	/
罗宏健	广东顺德力合智德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7日	/
罗宏健	深圳力合紫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3月13日	/
SU YAN DONG	中科星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6月19日	2024年4月25日
SU YAN DONG	中科星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席总经理	2023年6月19日	/
SU YAN DONG	深圳市铂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6月18日	/
SU YAN DONG	深圳润德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21日	/
SU YAN DONG	深圳臻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7日	2024年2月6日
黄兴平	无锡景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5月20日	/
冯震罡	铃鹿复合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4月	/
冯震罡	铃鹿石家庄复合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年4月28日	/
陈丽恒	深圳市利普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4月25日	/
李忠轩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08年3月	/
李忠轩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
李忠轩	深圳市创想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	/
陈慈琼	深圳市中航健康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2月28日	2025年1月17日
陈慈琼	深圳市朗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7月9日	
常军锋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29日	/
常军锋	深圳市金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25日	/
常军锋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26日	/
张志宇	长沙力合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4年4月26日	/

张志宇	无锡景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5 月 20 日	/
钟丽辉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负责人	2024 年 3 月 26 日	/
钟丽辉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26 日	/
夏镛	云南本元支付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 月 11 日	/
曹欣宇	浙江汇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5 月 22 日	/
艾迎春	深圳市捌零贰零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	/
艾迎春	深圳市三勤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4 月	/
刘元成 (离任)	深圳市利普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 年 10 月 23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刘元成 (离任)	长沙力合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刘元成 (离任)	无锡景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1 月 6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吴颖(离任)	无锡景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1 月 6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吴颖(离任)	深圳市甲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12 月 23 日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报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审议情况详见“第四节”之“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2、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同时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领取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	1, 151. 39

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94.62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丽恒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夏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刘元成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吴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职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4/1/26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4/2/19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4/2/26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3/25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等共 22 个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4/4/8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置换情况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4/4/15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4/6/26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共 7 个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8/22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4/9/18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4/10/18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4/11/8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关于作废部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关于作废部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4/12/3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LIU KUN	否	12	12	2	0	0	否	3
冯震罡	否	12	12	12	0	0	否	3
罗宏健	否	12	12	3	0	0	否	3
SU YAN DONG	否	12	12	8	0	0	否	3
黄兴平	否	12	12	9	0	0	否	3
陈丽恒	否	6	6	4	0	0	否	3
陈慈琼	是	12	12	6	0	0	否	3
常军锋	是	12	12	7	0	0	否	3
李忠轩	是	12	12	8	0	0	否	3
刘元成（离任）	否	4	4	2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陈慈琼、冯震罡、李忠轩
提名委员会	李忠轩、常军锋、SU YAN DONG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常军锋、陈慈琼、冯震罡
战略委员会	LIU KUN、罗宏健、黄兴平、常军锋、陈丽恒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22 日	审议《关于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3 年度审计计划沟通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20 日	审议《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初步审计结果进行沟通的议案》《关于审计部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22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12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2024 年 8 月 22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部 2024 年半年度工作总结〉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2024 年	审议《关于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全体委员一致通	不适用

12月13日	合伙)对2024年度审计计划沟通的议案》	过所有议案	
--------	----------------------	-------	--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4月8日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2024年6月25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2月7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2024年6月25日	审议《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2024年11月8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3月25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不适用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1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0
销售人员	68
技术人员	183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13
合计	31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5
硕士研究生	31
本科	176
专科	81
高中及以下	23
合计	31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薪酬体系，依据不同岗位的职业特性和对能力的不同要求，设立不同岗位级别，并根据员工工作绩效评估结果，逐步提升员工薪酬水平，激发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制定薪酬福利和人工成本的预算管理方式，不断优化人员配置，提升人员效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针对不同的岗位专业技术需求，制定了系统的培训体系，并根据战略发展的需求和员工发展意愿，制定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公司采用内训和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内训方式是各部门定期制定规划、组织部门内部和跨部门的专业技术培训，并推广在工作中持续学习和反馈提升；2024年公司还引进了培训 SAAS-力合微凌云学院，公司统一组织全员学习及部门依据需要进行线上学习，极大的提高了员工的综合素质及技能；外训方面是选拔技术人员参与外部技术培训，实时了

解技术发展和趋势，并进行内化和团队内分享。同时公司推进管理方面的培训和工作方法分享，促进管理人员管理技能的持续提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6,121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2.85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成。

2.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完备。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对有关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中小股东提供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21,176,969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58,22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245,623.2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42.98%，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 24,163,74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 145,340,718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2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6,245,623.2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336,665.14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2.98%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36,245,623.2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2.98%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336,665.1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80,154,598.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80,199,733.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80,199,733.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88,786,297.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90.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248,831,850.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5.25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100,000	1.10%	155	53.82	23.17 元/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00,000	1.99%	163	57.60	20.55 元/股

注：

(1) “标的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授予时的公告数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 160 万股，预留授予 40 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163 人。

(2)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为标的股票占披露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为激励对象人数占披露草案上一年度报告期末公司人数的比例。

(4)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为截至报告期末因权益分派调整后的价格。

(5) 报告期内，公司因权益分派对授予股票数量及价格均有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46,099	0	409,658	395,261	23.17	966,031	966,031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919,552	0	655,620	641,223	20.55	1,648,990	641,223

注：1、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实施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为调整后的授予数量。

2、“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已扣除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因激励对象离职、自愿放弃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等原因而作废的限制性股票。

3、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际归属 194,770 股，第二期实际归属 376,000 股，第三期实际归属 395,261 股，合计 966,031 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际归属 641,223 股。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达到目标值	559,085.06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达到目标值	6,610,517.57
合计	/	7,169,602.63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修订〈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股票来源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同意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8.15 元/股调整为 23.17 元/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6,200 股调整为 475,329 股，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 25.00 元/股调整为 20.55 元/股，首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00,000 股调整为 1,919,552 股，预留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0,000 股调整为 479,888 股。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关于作废部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关于作废部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LIU KUN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39,944	0	20.55	95,978	95,978	239,944	27.37
黄兴平	董事、副总经理	35,992	0	23.17	14,397	14,397	35,992	27.37
		35,992	0	20.55	14,397	14,397	35,992	27.37
陈丽恒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1,990	0	23.17	16,796	16,796	41,990	27.37
		59,986	0	20.55	23,994	23,994	59,986	27.37
高峰	副总经理	35,992	0	23.17	14,397	0	21,595	27.37
		35,992	0	20.55	14,397	0	21,595	27.37
李海霞	财务总监	11,997	0	23.17	4,319	4,319	11,997	27.37
		5,999	0	20.55	2,159	2,159	5,999	27.37
钟丽辉	副总经理	23,994	0	23.17	9,598	9,598	23,994	27.37
		59,986	0	20.55	23,994	23,994	59,986	27.37
张志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9,993	0	23.17	11,997	11,997	29,993	27.37
		35,992	0	20.55	14,397	14,397	35,992	27.37
朱永	核心技术人员	21,595	0	23.17	8,638	8,638	21,595	27.37
		59,986	0	20.55	23,994	23,994	59,986	27.37

合计	/	735,430	0	/	293,452	264,658	706,636	/
----	---	---------	---	---	---------	---------	---------	---

注：1、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

2、“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扣除因激励对象离职、自愿放弃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等原因而作废的限制性股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会审议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差异上下浮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形成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汇编》，以便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批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定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对内部控制评价承担最终责任。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及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直接接受董事会领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内部审计机构，行使并承担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的建议等工作。

公司经理层协调和解决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听取内部控制评价的工作安排、工作进展和评价报告，及时掌握日常内部控制风险监控结果，组织实施缺陷整改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配置内部审计人员，行使审计管理监督职权，在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保持自身的独立性。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行使内控监督职权，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制度；拟订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内部控制自查测试工作；对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与相关管理层沟通，并提出内部控制缺陷初步认定意见；汇总和编制内部控制测试底稿和评价报告，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经理层报告；督促落实内部控制缺陷整改；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相关记录及资料的归档工作；办理内部控制评价相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各职能部门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工作；对发现的设计和运行缺陷，提出意见与建议，落实缺陷整改。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子公司管理办法》等制度和规定对子公司进行管控。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高度重视 ESG，并在经营发展中逐步将 ESG 融入企业文化、企业战略。公司秉承“善待资本，珍惜资源，坚持创新，回报社会”的社会责任观，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尽可能兼顾各相关方的不同需求，注重维护股东利益，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坚持环保，积极从事捐资助学等公益事业，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责任。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ISO 三体系认证企业、深圳市及广东省“电力线载波通信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将继续秉承“用自己的芯，做天下事”的理念，立足深圳，放眼世界，在自主可控核心技术上奋力攻关、开拓创新。芯片作为智能设备通信、数据传输及感知信息处理的核心，是物联网的重要支撑。力合微作为一家物联网通信芯片设计企业，在过去的一年中积极推动电力线通信技术在用电侧市场领域能够提高客户用电效率、降低碳排放的应用技术方案，以及在新能源（如：光伏）发电侧市场领域能够提高发电效率的应用技术方案，从而通过自己的核心技术来大力支持国家双碳战略。

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提供业绩，发展壮大的同时，不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尽善心施善行，为公益事业贡献力量，做有责任、有担当的芯片企业。公司不忘初心，为构建和谐社会、履行企业公民责任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治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团队秉持着“对公司发展负责、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严谨工作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科创板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

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构建企业和谐的发展环境，正确处理好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关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不适用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作为 fabless 芯片设计企业，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废气及工业废水等，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源辨识、风险评价与控制措施确定控制程序》《废弃物处理管理规定》《节电节水管理规定》《环境管理规定》《废弃物处理管理规定》《噪声管理规定》等制度，并严格按照体系和制度要求执行，并按照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环保批文，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 牢固树立环保意识

深入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倡导科学发展理念，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树立“保护环境光荣，污染环境可耻”意识，坚持在企业发展中加强环境保护，在保护环境中促进企业发展。强化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群众健康的社会责任感，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切实肩负起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2) 严格遵守环保法规

坚持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自觉遵守研发及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规定，主动接受环境现场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做到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质量改善，且公司未被环保部门认定“环保不良企业”，无因环境污染被处罚记录，无因环境污染导致停产停工记录。

(3) 切实加强污染防治

公司作为一家 fabless 芯片设计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工业废水，所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外包装纸箱、极少量的报废电子元器件等，废电子元器件属危废品，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其他固废交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处理。同时，公司制定科学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1.优化产品设计与研发，推动技术创新应用 2.绿色供应链管理 3.节能降耗,践行绿色办公。发展中与自然共生，创建环保节约型企业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秉持并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将低碳、环保与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深度融合入企业日常管理的各个环节。同时，积极倡导全体员工参与环境管理工作，致力于提升员工的环保意识，着重培养员工养成良好的环保习惯。公司通过优化产品设计与研发，推动技术创新应用，绿色供应链管理，组织并推广绿色办公、节约用电用水、绿色出行等一系列环保活动，力求实现资源及能源消耗的最小化，有效降低碳排放。

1.优化产品设计与研发，推动技术创新应用

利用自身在芯片设计领域的技术优势，研发低功耗、高性能的芯片产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从源头上降低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能耗，进而减少碳排放。推动电力线通信技术在用电侧市场领域能够提高客户用电效率、降低碳排放的应用技术方案，新能源（如：光伏）发电侧市场领域能够提高发电效率的应用技术方案，从而通过自己的核心技术来大力支持国家双碳战略。

2.绿色供应链管理

在采购环节，优先选择具有良好环保表现的供应商，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符合环保标准，推动整个供应链的绿色化。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采用节能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生产环节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3.提升企业运营能效

(1)节约用电

①强化节能意识：在公司各区域显著位置张贴节约用电标识，同时以制度形式将节电要求纳入日常管理，时刻提醒员工养成节电习惯。

②充分利用自然光：办公室在白天时段，充分借助自然光照明，尽量减少人工照明的使用，坚决杜绝“长明灯”现象。对于公共区域，采用先进的智慧照明系统，该系统能够依据日照强度、采光条件及实际情景等因素，自动调节灯光亮度，实现高效节能。

③合理设置办公设备：办公室内的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各类办公设备，均设置为在不使用时自动进入低能耗休眠状态。若长时间不使用，需及时关闭设备电源，以降低待机能耗。

④严格把控空调温度：严格遵循空调温度控制标准，夏季将室内温度设定为 26℃。明确规定无人时不得开启空调，开启空调期间应关闭门窗，避免能源浪费。

⑤优化电脑使用：合理调整电脑显示器亮度至适宜数值，此举既能降低耗电量，又有助于保护员工视力。为电脑设定科学合理的“电源使用方案”，并定期对电脑进行保养与清洁，做好防尘防潮措施，进一步减少电能消耗。

⑥及时关闭用电设备：员工下班前，务必关闭办公电脑、饮水机、照明灯等室内所有用电设施的电源开关，确保无待机耗电情况。

(2)节约用水

①加强设备维护：加大对用水设备的维护管理力度，定期对排水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并积极开展节水改造工作，全面杜绝跑、冒、漏、滴以及长流水等浪费水资源的现象。

②完善节水制度：建立健全节约用水规章制度，大力推广使用节水器具，从制度层面和硬件设施上双管齐下，促进节约用水。

③加强监督检查：在洗手间等用水区域张贴节约用水标志，时刻提醒员工节约用水。同时，安排专人不定期对各水龙头及直饮水机进行检测，及时发现并修复漏水问题，避免水资源的无端浪费。

(3)绿色办公

①规范办公用品管理：加强办公经费及办公用品的使用管理，严格规范办公用品的配备、采购与领用流程。依据严格的配备标准，优先选择环保、质量优良、价格合理且能耗较低的办公设备。

②推广无纸化办公：通过大力推广 OA 系统，搭建内部网络共享平台，实现信息的高效流通与共享。在各打印区域设置“再生纸”回收盒，鼓励员工最大限度地合理使用纸张，积极倡导绿色无纸化办公模式。

③精准控制文件印发：严格把控文本文件的发放范围，充分利用网络平台进行信息传递。在确保文件传达效果的前提下，精确核定印发份数，大力推行双面印刷，减少纸张浪费。

(4)绿色出行

①减少不必要出行：充分利用现代办公软件，如电话会议、视频会议、邮件等方式，减少不必要的商务出行。在非紧急情况下，市内办事优先选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②倡导拼车出行：对于集体公务活动，合理安排合乘汽车。同时，鼓励同事之间拼车出行，有效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降低空气污染。

③提升驾驶技能与车辆保养：持续提升拥有车辆人员的驾驶操作技能，倡导科学、规范驾驶。加强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减少车辆部件的非正常损耗，从而降低车辆维修费用支出，同时也有助于提高车辆燃油效率，减少碳排放。

(5)绿色会务

①精简会议安排：秉持精简高效原则，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合理压缩会议时间与规模，提倡召开短会，提高会议效率。

②节约办会：对于确需举办的会议，要从节约、高效的角度出发，统筹规划会议地点及相关会务事项。坚决杜绝重形式、讲排场等铺张浪费行为，切实降低会议成本。

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做好会议期间资源消耗的统计工作，加强量化管理。通过完善管理机制，建立绿色会务的长效机制，确保每次会议都能实现资源的合理利用与碳排放的有效控制。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赋能公园景观照明节能化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也随之飞速发展，城市的市容市貌得到了极大的改观，城市路灯、公园照明灯已经不再局限于普通照明，而是发展为表现城市风貌、体现城市形象的重要标志。城市照明建设越来越注重于城市的形象，城市灯光工程更是一个城市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在城市建设与发展中具有重要意义。随着道路照明和公园照明规模和数量越来越大、城市灯光工程逐渐被重视，照明管理、运行控制和维护工作量日渐增大与传统低配的照明设施、有限的人力物力资源的矛盾日益突出，同时也对城市照明系统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传统定时开关、依靠人工巡检的工作方式已经远远不能满足现代城市的照明需求，急需依靠先进的信息技术建立智能灯光管理系统，对城市灯光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日常巡查、维修管理等进行集中化、智能化、网络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作为城市节能减排的重地，城市路灯、公园灯照明能耗巨大，若能将先进的信息技术应用于城市照明，对其进行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有效节能减排降碳。

2024 年公司中标深圳市南山区大沙河公园智能改造项目，对大沙河公园道路景观照明进行智能改造。项目旨在利用我国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家标准 PLC 先进技术以及自主可控的专用芯片技术，对公园照明系统进行智能化改造，实现智慧道路照明、亮灯率监测、用电监测、感知信息搜集、故障主动上报、事件主动上报等。结合大沙河公园照明灯运行状况，通过现场勘查与了解，确定了以 GB/T40779-2021《应用于城市路灯接入的低压电力线通信协议》国标 PLC 技术为基础

的公园照明灯智能改造方案。总体来说，将公园内照明灯具从之前定时开关控制，改造为除保留原有的照明回路开关控制功能之外、每盏灯都可以单独调光控制，不同灯具可以根据需求进行分组控制、根据需求灵活设定开关灯时间以及可以远程监控的智能化升级改造。智能改造后能耗下降比例约为 40%，实现了公园照明的远程智能控制及精细化管理，有效助力绿色低碳、节能减排。电力线通信(PLC)施工简单、稳定通信、节能增效的优势在户外照明中又一次得到验证。

2.赋能办公空间照明节能化

2024 年，力合微实施了一些办公空间照明节能化项目。目前大多数办公空间照明基本都是回路照明，主要为人工通过开关面板对不同办公区域进行照明回路通断的传统灯控模式。依靠人工传统灯控模式存在以下几点不足：

- 无法精确灯控，导致即使办公区域只有一个人，也要把这一片区域的灯光全部打开；
- 人在不在，灯都要打开，无法实时检测判断；
- 办公区域很大，员工走时无法知道自己是否为最后离开人员，到时办公区域灯无法及时关闭；
- 需要保安人员定时巡检开灯、关灯；

以上几点都造成办公区域灯光控制不合理，增加了额外的照明用电能耗。

力合微基于 PLC 技术无需布线的特点，并采用 PLCP 生态合作伙伴的 PLC 人体传感器、PLC 智能开关面板、PLC 灯控器等产品配合云平台软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智能照明系统方案，在不更换现有灯具和不改动供电线路前提下，进行如下改造：

(1) 在节假日和下班时间（可设定），对会议室、领导办公室、公共空间的办公照明进行精准控制，实现“人走灯灭、人来灯亮”的效果，有效节约能源。

(2) 自动感应是否有人靠近办公室大门，实现外出时大门自动打开。

(3) 管理人员能够通过手机 APP 对办公空间照明进行开关控制。

(4) 系统根据预设时间段实现自动定时灯开关控制（如：全开、全关、或分区域、分时间段开关）。

改造后通过运行一段时间统计，在下班和节假日时段，相对改造前，照明节能率平均在 50% 左右节能效果显著。

3.赋能综合能源管理

在高铁能源管理领域，力合微 PLC 技术不仅推动了综合能源管理的智能化与高效化，还从企业社会责任（CSR）的角度，为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1) 高铁能源管理业务赋能综合能源管理

高铁作为现代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高铁线路/站房电力能源管理系统的建设和优化是实现综合能源管理的关键环节。通过智能化、数字化、物联网技术的应用，高铁能源管理能够有效提升铁路供电专业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并为综合能源管理提供集约化、数字化、精细化管理。

●**技术赋能**：高铁能源管理通过引入先进的物联网通信技术、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实现了能源的实时监测、数据分析和智能管控。

●**业务创新**：高铁能源管理采用综合能源管理数字平台技术，为铁路线路、站房、区间供电设备实施数字化、智能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服务模式。这种模式不仅提高了能源管理的效率，还降低了铁路企业的运营成本。

●**数据驱动**：高铁能源管理系统积累了大量能源运行数据，通过数据挖掘和分析，能够进一步优化能源管理策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例如，朔黄铁路全线能源管理系统实现了铁路全线能源的灵活调配，解决了单站孤立管理问题。

(2) 企业社会责任角度的贡献

高铁能源管理业务不仅在技术上推动了综合能源管理的升级，还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体现了企业的绿色发展理念和社会担当。

●**绿色发展**：高铁能源管理通过采用能源互联网和节能技术，减少了碳排放，推动了绿色交通的发展。

●**节能减排**：高铁能源管理通过优化能源结构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现了节能减排目标。

●**社会示范**：高铁能源管理的成功实践为其他行业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推动了全社会对综合能源管理的重视和应用。

●**服务社会**：高铁能源管理通过提升高铁线路/站房能源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为社会提供了更高效、更环保的交通服务，提升了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

4. 赋能智慧光伏

太阳能是一种零碳新型绿色能源，1GW 的光伏每年可以发电 16~20 亿度，它相当于减排传统的煤电燃烧是 48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 125 万吨。光伏发电效率会受到阳光强度、是否被遮挡，某个光伏组件损坏导致整个光伏组串发电效率下降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推出 PLC 智能光伏监测及快速安全关断系统，可以实时监测光伏发电效率，定位发电下降的光伏组串、组件，及时通知到主站和运维人员，提高光伏发电效率和运维效率，降低系统运维成本。智能光伏监测系统包括智能光伏监测系统平台（软件）、PLC 智能光伏监测集中器和 PLC 光伏板监测及快速安全关断器。采用基于光伏直流发电回路的电力线通信无需重新架设通讯线缆，只要有电线，就能进行数据传输对逆变器信息采集和监测，为提高光伏板发电效率和安全运行可靠性、降低系统建设成本，做出了力合微自己的贡献。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环境保护这项基本国策，将低碳环保、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到企业日常管理中，在 2023 年已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绿色企业认证、绿色供应链评价认证、绿色设计产品评价认证、绿色工厂认证等节能减排降碳的相关认证，建立节能减排理念，树立持续改进的信心，逐步

形成节能减排的自律机制，从生产及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制止浪费，有效、合理的利用能源。同时，公司深入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倡导科学发展理念，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树立“保护环境光荣，污染环境可耻”意识，坚持在公司发展中加强环境保护，在保护环境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方针，切实肩负起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请参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力合微作为市场领先的物联网通信芯片设计企业，始终将科技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多个方面积极推动科技创新，不断提升自身技术实力与市场竞争力。

1. 研发投入与资源配置

资金投入：力合微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资金投入，近年来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2024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充足的资金确保了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涵盖从芯片架构设计、通信算法优化到新工艺应用等各个环节。

人才资源：力合微高度重视研发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多种渠道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公司汇聚了一批在芯片设计、通信技术、集成电路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和工程师。同时，注重人才培养与发展，为研发人员提供多元化的培训机会和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创新思维与团队协作。此外，还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为公司储备新鲜血液。

设施与平台：搭建了先进的研发基础设施与技术平台，拥有完备的芯片设计工具、测试设备以及仿真平台等。这些设施不仅满足了公司日常研发需求，还为新技术的探索与验证提供了有力支持。例如，通过高精度的测试设备，能够对芯片的性能进行精准检测，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加速产品研发进程。

2. 技术创新成果

芯片技术突破：在物联网通信芯片技术方面取得多项关键突破。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电力线载波通信（PLC）芯片，该芯片在通信速率、抗干扰能力、功耗等方面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能够满足智能家居、智能电网等对数据传输速度要求较高的应用场景。同时，通过优化芯片架构和电路设计，有效降低了芯片功耗，延长了终端设备的电池使用寿命。

知识产权积累：随着技术创新的推进，力合微在知识产权方面硕果累累。截至 2024 年底，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7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专利 2 项，涵盖芯片设计、通信算法、应用技术等多个方面。

3. 创新合作与生态建设

力合微与多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借助高校的科研力量和理论优势，探索前沿技术在芯片领域的应用可能性。通过合作，不仅加速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进程，还促进了科研成果的快速转化，实现了互利共赢。

积极参与行业产业联盟，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广泛合作，推动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通过与合作伙伴的协同创新，整合各方资源，共同打造完整的物联网生态系统，为公司产品的推广和应用创造更有利的市场环境。

4. 创新管理与文化

力合微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创新管理机制，从项目立项、研发过程管理到成果评估，都有明确的流程和规范。在项目立项阶段，通过市场调研和技术评估，筛选出具有市场潜力和技术创新性的项目。在研发过程中，进行研发过程管控，加强跨部门协作与沟通，确保项目高效推进。同时，定期对研发项目进行阶段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研发策略，保证项目朝着预期目标发展。在公司内部营造浓厚的创新文化氛围，鼓励员工勇于尝试、敢于突破。设立创新奖励机制，对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团队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通过组织创新竞赛、技术分享会等活动，激发员工的创新热情，促进创新思想的交流与碰撞，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力合微在物联网通信和连接 SoC 芯片设计业务中，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科技伦理。

立项前全面评估技术研发的潜在社会、环境及伦理风险，如研发新工艺时与专业机构合作确保安全。

研发数据来源合法合规，对含用户信息的数据匿名化处理，设权限管理系统防止数据滥用。

产品全生命周期注重安全性与可靠性，设计采用冗余等技术，生产严格检测，保障产品稳定运行。产品设计以用户需求为导向，通过协议政策保障用户知情权，获授权后处理数据。

(四) 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情况

1. 制度建设

力合微制定了全面且细致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涵盖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传输、共享及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环节。例如，明确规定在数据收集阶段，需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仅收集与业务紧密相关的数据，并向数据主体明示收集目的、方式和范围。在存储环节，对不同类型

型的数据进行分类分级管理，依据数据敏感程度采取相应的加密存储措施，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

2.数据安全技术措施

(1) 访问控制

身份认证：采用多因素身份认证机制，员工登录公司内部系统、访问数据资源时，不仅需要用户名和密码，还需通过短信验证码、指纹识别或面部识别等方式进行二次验证，确保只有授权人员能够访问相关数据。

权限管理：依据员工的工作职责和业务需求，为其分配最小化的数据访问权限。例如，财务人员仅能访问与财务相关的数据，研发人员对核心技术数据的访问也需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防止数据越权访问。

(2) 加密技术

传输加密：在数据传输过程中，无论是内部网络还是外部网络，均采用加密协议对数据进行加密传输，确保数据在传输途中不被窃取或篡改。例如，公司与合作伙伴进行数据交互时，通过加密通道保障数据的安全性。

存储加密：对存储在服务器、数据库中的重要数据，采用加密算法进行加密存储。即使存储设备丢失或被盗，未经授权的人员也无法获取数据的真实内容。

(3) 数据备份与恢复

建立了完善的数据备份策略，定期对关键数据进行全量备份和增量备份。同时，定期进行数据恢复演练，确保在数据遭遇丢失、损坏或被恶意篡改等情况时，能够快速恢复数据，保障业务的连续性。

3.隐私保护措施

(1) 隐私政策制定与告知

在不影响业务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对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数据进行匿名化处理，去除或加密能够直接或间接识别用户身份的信息。例如，在数据分析过程中，使用匿名化后的用户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避免泄露用户个人隐私。

限制第三方共享：严格限制将用户个人信息共享给第三方合作伙伴，仅在获得用户明确授权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进行共享。同时，与第三方签订严格的数据保护协议，要求其采取与公司同等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措施，确保用户个人信息的安全。

4.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培训与监督

定期组织员工参加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培训课程，内容涵盖法律法规解读、公司制度宣贯、安全技术操作等方面。通过培训，提高员工的数据安全意识和隐私保护技能，确保员工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因人为疏忽导致的数据安全和隐私泄露事件。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5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0.2024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力合微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在环保、赈灾、教育等多个公益慈善领域开展了丰富多样的活动，以实际行动彰显企业担当，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以下为具体情况：

(1) 环保公益活动

① “地球一小时 | 与地球，共呼吸”

在一年一度的“世界地球日”前夕，力合微积极响应全球性环保行动——“地球一小时”。该活动旨在唤起人们对地球可持续发展的关注，强调爱护环境、保护地球的重要性。力合微将其视为能为地球减负、发声的重要契机，通过参与此次活动，向社会广泛传递环保理念，呼吁更多人关注地球环境问题，共同为地球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② 植此新绿，共树未来——力合微 2024 年植树节活动

在春回大地之时，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力合微电子以三月植树节为契机，精心策划并组织了一场植树节主题活动。3 月 12 日，力合微电子的员工代表们满怀热忱地来到凤凰山麓。活动现场，大家分工明确、配合默契，有的挥锹铲土，有的扶正树枝，有的培土浇水，每一个环节都认真细致，力求做到栽种一棵、成活一棵、绿化一片。

通过此次植树活动，力合微电子的员工们用双手为凤凰山增添了一抹亮丽的绿色，为扩大山林资源、绿化和美化家园贡献了自己的力量。同时，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员工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使大家深刻认识到保护环境、推动可持续发展是每个人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展望未来，力合微电子将继续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投身更多环保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共同缔造绿色低碳、美好和谐的生活环境。

(2) 赈灾公益活动：捐赠赈灾款，助力海南灾后重建

2024 年 9 月 6 日，超强台风“摩羯”肆虐海南省，给当地带来了严重的灾害，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全省 52.61 万人受灾。

面对这场突如其来的自然灾害，力合微电子迅速做出响应，秉持着强烈的社会责任与企业担当，向海南省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五万元，全力支持海南摩羯风灾的赈灾工作。

这笔捐赠款项主要用于受灾地区的紧急救援和灾后重建工作，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正常生活。每一份捐赠都承载着力合微对受灾群众的深切关怀与支持，公司希望通过此次捐赠，能为海南的灾后重建贡献一份绵薄之力，让受灾群众感受到社会的温暖与关爱。同时，力合微也希望通过自身的行动，带动更多力量关注海南受灾地区，呼吁更多企业和个人加入到赈灾捐赠的行列中来，携手同心，共克时艰。

(3) 教育公益活动：“久久公益节”-力合微爱心闪耀

湖南白兔潭水口小学设施陈旧简陋，书籍资源极度匮乏，孩子们对知识的渴望愈发强烈。基于此，2023年9月，力合微卓华书屋项目应运而生，旨在为这些孩子打造一座丰富的知识宝库，让他们拥有更多接触书籍的机会，从而开拓视野、激发创造力。

在2024年“久久公益节”，力合微全体同事再次汇聚爱心，积极响应倡议，纷纷慷慨解囊，为力合微卓华爱心书屋（白兔潭水口小学）的建设添砖加瓦。无论捐赠金额大小，每一份都凝聚着同事们对孩子们深深的关爱。此次爱心书屋捐赠活动，再次给力合微卓华爱心书屋送去温暖，为孩子们提供了更为丰富的学习资源。力合微卓华书屋将成为孩子们梦想起航的港湾，助力他们在书海畅游，汲取知识的养分，在知识的广阔天空中自由翱翔。此次活动充分彰显了力合微人的爱心与担当，未来，力合微将继续保持这份热忱，传递爱心，为更多需要帮助的孩子缔造美好未来。

(4) 荣誉收获

凭借长期以来在公益慈善领域的持续投入与卓越贡献，力合微获得了深圳市渝水慈善基金会颁发的“十年仁心，至善领航者”荣誉证书。这一荣誉不仅是对力合微过往十年公益之路的高度认可与肯定，更是对公司未来继续践行公益使命的激励与鞭策。力合微将以此为契机，不断砥砺前行，在公益慈善的道路上持续深耕，为社会的发展贡献更多的力量，引领更多企业投身公益事业，共同传递温暖与爱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0.2024	
其中：资金（万元）	0.2024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145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教育扶贫	力合微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消除乡村贫困，奉献力量，在2024年度再度对口帮扶湖南白兔潭水口小学，在这所小学捐助公益书屋，扶贫先扶智，教育扶贫，助力解决留守儿童成长困境。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力合微积极贯彻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继续奋战乡村振兴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热心公益和慈善事业。报告期内，公司再度向白兔潭水口小学捐赠公益书屋，缓解乡村阅读难的问题，助力解决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困境的局面，扶贫先扶智，引导乡村学生提升阅读兴趣、养成阅读习惯、提高阅读能力。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合规管理。公司已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三会一层”权责明确、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及时，保障股东知情权。公司建立了多元沟通渠道，如“上证 E 互动”平台、热线电话、邮箱等，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动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奉行“以人为本，行胜于言”的行为准则，为员工提供一个开放、公平的发展平台，采取各种措施，尽可能的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妥善处理员工根本利益和具体利益、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的关系，协调个人目标与企业目标，让员工在积极推动企业发展的过程中充分享受到企业长期发展的成果，最终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成长。

1.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实施了两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

2. 公司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不断完善，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情况平稳，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严格执行《劳动法》中工伤相关条例。

3. 公司建立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制定相关流程、制度，严格按照体系及制度要求执行，对员工普及安全生产教育，持续关注员工职业安全与健康，预防和消除职业危害，预防职业病。

4.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时核发员工薪资和奖金，为员工提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基本权益保障。同时，公司秉承“聚集人才，与优秀为伍，成就更多人才”的人才政策，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入，为优秀人才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并不断完善职业发展体系。

5. 公司注重员工健康，每年甄选专业体检机构为员工提供体检，并建立羽毛球、篮球、徒步等多个俱乐部，定期举办俱乐部活动，并定期组织企业文化活动和文体活动，鼓励员工通过参加

运动强健体魄，舒缓压力，定期开设健康讲座，宣传健康知识，通过体检、运动及健康宣讲三个方面，保持员工身心健康，以饱满的精力投入工作。

6.公司建立了沟通机制，员工可以通过邮箱、OA、微信等多渠道反馈诉求。管理人员及人力资源与行政部时刻关注员工情况，了解员工需求，为员工排忧解难，确保员工的身心健康。

7.公司一直坚持开展各种员工关怀活动，对生病员工，详细了解生病员工的病情及实际困难，及时送上慰问品及慰问关怀，解决工作及生活中的困难，让生病员工树立信心，积极配合治疗，争取早日康复；对生子和过生日的员工，及时送上祝福，让员工感受集体的温暖，增强员工归属感。

8.女性员工权益保护：为更好地维护女性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工作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困难，保护其身体健康，女员工可享受 178 天产假。产检假，产前假，产假，哺乳假，均按出勤对待。女员工生育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及药费，均由生育保险支付。除常规体检外，每年为女性员工安排一次妇科疾病及乳腺疾病健康检查，妇女节提供带薪假并送上节日礼物及祝福。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33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0.44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38.54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97

注：

1、上述员工持股情况为报告期末公司部分在职员工通过持股平台目标创新及志行正恒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合计；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员工持股人数/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员工持股数量/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

2、统计数据未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归属条件的员工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六、（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3、上述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不含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人数/数量。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供应商方面：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供应商开发与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对公司供应商开发、采购计划执行、来料检验等业务进行严格管控。在选择新的供应商时，公司会组织研发、品质、采购等部门人员成立审核组针对供应商的生产能力、品控能力、财务能力等情况进行共同考察。现在公司已经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交货期、产品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形成了书面化的约定。

客户及消费者方面: 公司紧紧围绕为智能电网和智慧城市物联网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宗旨, 以无止境的创新创造, 为客户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 并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 为客户提供了高质量的产品。公司建立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严格按照体系要求执行。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均有质量保证条款或单独签署的质量保证协议, 明确承诺对质保期内出现的非人为质量问题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同时, 公司设有一支专业、高效的 FAE (Field Application Engineer, 现场应用工程师) 团队, 能够实现快速响应、深度技术支持。

公司恪守契约精神, 严格遵守合同法,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 通过合同和客户及供应商建立各种业务关系, 并积极履行, 在保障客户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同时, 也维护了自身的合法权益。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产品研发管理流程和生产管理流程, 并严格遵照执行, 产品量产进入市场前需经历产品可行性研究、立项、产品规格制定、产品设计、产品验证、产品试产、小批量生产和批量生产等多个关键阶段。此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并定期组织培训, 以保障公司产品的安全性, 旨在为客户提供优质安全的产品及服务。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1. 制度建设

(1) 完善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涵盖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各类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使用及保护等方面, 明确各部门及人员在知识产权管理中的职责, 确保知识产权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2) 风险防控机制: 制定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理机制, 定期对公司知识产权状况进行评估, 及时发现潜在风险, 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降低侵权风险。

2. 创新激励与保护

(1) 激励创新成果: 设立创新激励机制, 对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的团队或个人给予奖励, 激发员工的创新积极性, 促进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

(2) 积极申请保护: 对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创新成果, 及时进行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及著作权登记等工作, 确保公司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例如, 在核心业务领域, 力合微积极布局专利, 构建知识产权壁垒。

3. 知识产权运用与合作

(1) 内部运用转化: 推动知识产权在公司内部的有效运用, 将专利技术应用于产品研发和生产过程中, 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 实现知识产权的价值转化。

(2) 外部合作交流: 积极开展与高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 在合作过程中注重知识产权的归属与共享, 通过优势互补, 共同推动行业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成果的转化应用。同时, 加强与同行业企业的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 共同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一家负责的上市公司，严格秉承社会价值观念和道德规范，将回馈社会作为企业经营发展应尽的社会责任，努力经营，为社会的稳定和繁荣发展作出贡献力量。

1. 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公司时刻牢记自己需要承担的社会责任，坚持把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作为企业经营的一项基本原则，严格遵守工商、税务、财会等各项法律法规，认真遵守各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及规定，积极承担并履行法定纳税义务，按时缴纳税款，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无任何违法乱纪的行为现象发生。同时，公司还用诚信守法的经营作风去影响产业链上下游的其他合作单位，相互诚信合作、守法经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积极反对腐败，倡导并履行健康的商业价值伦理，使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行动始终与国家政策保持一致，与社会主流方向保持一致。

2. 公平竞争，反对垄断

公司积极开展合法、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活动，反对通过诋毁竞争对手、编造有关竞争对手虚假信息等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反对市场垄断、操纵价格、打价格战等任何违背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

3. 尊重契约，实现双赢

公司恪守契约精神，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通过合同和客户、供应商等建立各种业务关系，并积极履行，既保障了客户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也维护了自身的合法权益。

4. 提高产品质量，提供优质服务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产品研发管理流程和生产管理流程，并严格遵照执行，产品量产进入市场前需经历产品立项，产品规格制定、产品设计、产品验证、产品试产、小批量生产和批量生产等多个关键阶段。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并定期组织培训，以保障公司产品安全性。同时，公司设有一支专业、高效的 FAE 团队，一旦收到客户反馈质量问题，可以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查找并解决问题。

此外，公司建立了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体系要求执行，并通过网络访问权限控制，数据通讯安全性认证，身份认证，数据访问及使用权限控制等技术方式，确保公司自身、客户及供应商等的信息安全，避免因信息泄露给各方带来的权益损害。

5. 响应国家政策，关注员工健康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各项政策，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建立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体系要求，时刻关注职工权益，关注员工健康。公司每年为员工安排体检并对体检报告进行专业解读，定期组织健康讲座，普及健康知识，

关注公共卫生，常备口罩，消毒液等物资，提供给有需要的同事，并通过推文、群信息等各种方式提醒同事做好自我保护、注意异常天气情况，交通安全，注意身体健康。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支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党的政治建设情况

公司党支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央、自治区、州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在思想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党员干部的“四个意识”不断增强。

2.党的组织建设情况

公司党支部严格执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规范“三会一课”和谈心谈话等党内组织生活，对基层组织工作薄弱环节进行集中整治，提振广大党员干部的“精气神”。

3.党的作风建设情况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整治“三不”问题，持续发力抓作风，强队伍，党员干部和职工纪律意识、精神面貌明显提升。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2024年4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参加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3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 2024年9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参加了由上交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 2024年12月12日,公司于全景路演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持续	持续通过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保持沟通,报告期内披露日回复了投资者的全部提问共计73次。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官网(www.leaguerme.com)设置了投资者关系专栏,内容包含公司行情、公司公告、互动交流、公司简介等。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始终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积极主动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合规的前提下,

公司积极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热线电话、业绩说明会、调研路演等多元交流渠道，与各类投资者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交流互动，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熟悉公司、认同公司。此外，公司还通过“力合微”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一图读懂定期报告”，以图文结合的方式提高业绩信息的可视性和易懂程度。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已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投票表决。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有效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通过投资者现场调研、反路演、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多种形式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市场拓展、生产经营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并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的建议，不断完善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健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

公司设有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邮箱等渠道，并及时回答投资者在 e 互动平台上的提问，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确保公开联系途径畅通、有效。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的基础上，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与投资者形成长期的、稳定的、良好的公共关系，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正在逐步建立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商业贿赂或贪污事件。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详见注 1	详见注 1	详见注 1	是	详见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注 2	详见注 2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注 3	详见注 3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注 4	详见注 4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详见注 5	详见注 5	详见注 5	是	详见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详见注 6	详见注 6	详见注 6	是	详见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详见注 7	详见注 7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注 8	详见注 8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注 9	详见注 9	长期有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详见注 10	详见注 10	详见注 10	否	详见注 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详见注 11	详见注 11	详见注 11	是	详见注 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详见注 12	详见注 12	详见注 12	是	详见注 1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有关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主要股东 LIU KUN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LIU KUN 先生作为公司主要股东、董事、总经理，且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主要股东力合科创、古树园投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力合科创、古树园投资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主要股东 LIUKUN、力合科创、古树园投资关于所持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 LIUKUN 先生、力合科创、古树园投资对所持股份的持股及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对于本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本公司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未发生延长锁定期情形的，本人/本公司可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进行减持，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 本人/本公司保证减持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5)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另外，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对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减持的价格预期和减持股数承诺如下：

(1) 力合科创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60%。”

(2) LIUKUN 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一年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43.75%。”

(3) 古树园投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一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0%，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80%。”

4. 冯震罡先生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冯震罡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鉴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200.12 万股（以下简称“受让所得股份”）为自上海古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宁波东钱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所得，鉴于前述股份应比照转让方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受让所得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就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公司股份（即 138 万股），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该等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刘元成先生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刘元成先生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前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6.吴颖女士、金涛先生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吴颖女士、金涛先生，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 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7. 黄兴平先生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黄兴平先生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鉴于本人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25 万股（以下简称“受让所得股份”）为自宁波东钱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所得，前述股份应比照转让方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受让所得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就本人直接所持有的其余公司股份（即 20 万股），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该等股份。

(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于公司上市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8. 李海霞、张东宝、贺龄萱、赵欣、张艳丽、李强连、钟丽辉、力合泓鑫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9. 周晓新先生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周晓新先生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鉴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中，20 万股（以下简称“受让所得股份”）为自宁波东钱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受让所得，前述股份应比照转让方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受让所得股份，也

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就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公司股份（即 50 万股），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该等股份。

（2）本人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10.陈丽恒先生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陈丽恒先生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3）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11.朱永先生关于间接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朱永先生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就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2）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12.陈曦女士关于间接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陈曦女士就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于公司上市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13.员工持股平台目标创新、志行正恒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2) 本合伙企业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的程序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操作，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自前述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每年转让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于公司上市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14. 沈陈霖先生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沈陈霖先生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3)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注 2：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 公司承诺

(1)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①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③若本公司违反在本次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主要股东力合科创、LIUKUN、古树园投资承诺

(1)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的不足部分依法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情形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公司上市后本人/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措施为：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本人/本公司购回公司股份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

②本人/本公司应在作出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购回工作。

(4) 若本人/本公司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注 3：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力合微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力合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被监管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则力合微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力合微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力合微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力合微将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力合微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力合微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力合微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力合微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力合微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力合微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力合微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力合微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力合微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主要股东力合科创、古树园投资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

(1) 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力合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被监管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本公司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3)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本公司确认，力合科创、古树园投资就本承诺函项下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主要股东 LIUKUN 关于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

(1) 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力合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被监管部门认定为欺诈发行，本人承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3)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本人确认，LIUKUN 就本承诺函项下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注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释放需要一定周期，在建设期内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因此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1）积极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净资产规模扩大，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力拓展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产品领域，持续产品升级，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扩大市场份额和销售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2）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高日常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继续完善并优化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日常经营效率。具体而言，公司将继续改善采购、研发、销售、管理等环节的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节省各项成本费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提高经营业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先行投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就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形式、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断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注 5：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 现金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条件及最低比例：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4) 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注 6：主要股东力合科创、LIUKUN、古树园投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与力合微及力合微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2) 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力合微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力合微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 51% 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力合微有竞争的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力合微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力合微，并尽力

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力合微；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不向第三方提供（经力合微同意的除外）属于力合微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承担给力合微造成的全部损失。

注 7：主要股东力合科创、LIUKUN、古树园投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主要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主要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公司必须与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价格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且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要求。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

（2）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及条件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给予公司相应的赔偿。

注 8：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已发行但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已发行上市，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因公司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息、除权调整，新股数量亦相应进行除权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公司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主要股东力合科创、LIUKUN、古树园投资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或有权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公司因被中国证监会或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或有权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因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注 9：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确认和承诺如下：

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2.主要股东力合科创、LIUKUN、古树园投资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主要股东力合科创、LIUKUN、古树园投资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 如果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在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承诺人应承担责任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上述承诺内容系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确认和承诺如下：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0：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1.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及 LIU KUN 承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及 LIU KUN 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的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1：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均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就不触及短线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1. 公司持股 5% 以上机构股东力合科创已出具承诺如下：

(1) 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存在减持力合微股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 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力合微股票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即自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力合微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 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力合微股份或可转债的情况，本公司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力合微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力合微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LIU KUN 已出具承诺如下：

(1) 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减持力合微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 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力合微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即自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力合微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 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

(4) 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力合微股份或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力合微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力合微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的董事（贺臻、LIU KUN、刘元成、冯震罡、别力子、沈陈霖、李忠轩、陈慈琼、常军锋）、监事（王慧梅、曹欣宇、艾迎春）、高级管理人员（LIU KUN、刘元成、吴颖、周世权、高峰、黄兴平）均已出具承诺如下：

（1）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减持力合微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减持力合微股票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即自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力合微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

（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力合微股份或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力合微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力合微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12：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主要股东力合科创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与力合微及力合微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公司作为力合微股东期间，本公司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力合微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 51%股权以上的控股公司和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力合微有竞争的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力合微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力合微，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力合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不向第三方提供（经力合微同意的除外）属于力合微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承担给力合微造成的全部损失。

2.主要股东 LIU KUN 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与力合微及力合微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作为力合微股东期间,本人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力合微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100%持股或持有 51%股权以上的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企业等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力合微有竞争的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力合微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力合微,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力合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不向第三方提供(经力合微同意的除外)属于力合微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给力合微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4.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中伟、梁瑛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朱中伟（4 年）、梁瑛琳（4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74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655.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四）之“5、关联交易情况”。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445,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67,000,000.00	305,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	2023-10-12	2024-01-16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55%	97,750.00	95,625.00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400,000.00	2023-11-29	2024-03-04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50%	41,643.84	41,643.84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00	2023-11-29	2024-03-01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50%	10,082.19	10,082.19			是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3-12-29	2024-02-02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45%	63,291.67	61,250.00			是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4-01-26	2024-04-29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60%	131,444.44	130,000.00			是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4-01-26	2024-04-29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60%	65,722.22	65,000.00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00	2024-01-26	2024-04-03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50%	72,479.45	72,479.45			是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4-02-01	2024-04-30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55%	62,333.33	62,333.33			是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4-02-02	2024-05-06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60%	199,333.33	199,333.33			是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4-04-12	2024-06-17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60%	44,164.38	44,164.37			是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4-06-06	2024-07-11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30%	9,452.05	9,583.33			是		
华夏	银行	10,000	2024-0	2024-0	自有	银行	是	合同	2.69%	67,802	67,802			是		

银行	理财产品	,000.0 0	6-07	9-12	资金			约定		.74	.73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24-06-21	2024-09-25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70%	136,109.59	146,191.77			是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	2024-09-26	2024-10-31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47%	23,346.58	23,670.83			是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24-10-30	2024-12-02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20%	18,684.93	17,222.22			是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24-11-04	2024-12-06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44%	40,109.59	40,109.57			是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	2024-11-06	2025-02-11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20%	83,178.08		83,178.08		是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	2024-12-10	2024-12-26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10%	48,328.77	48,328.77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	2024-01-02	2024-05-10	募集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70%	757,479.45	757,479.46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4-01-04	2024-04-08	募集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50%	643,835.62	643,835.62			是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	2024-05-11	2024-11-11	募集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32%	347,046.58	347,046.57			是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	30,000,000.0	2024-05-14	2024-10-16	募集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73%	343,306.85	368,457.52			是		

	产品	0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24-07-12	2024-10-15	募集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30%	28,986.30	28,750.00			是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4-07-15	2024-07-31	募集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14%	24,624.66	18,986.30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24-07-15	2024-10-16	募集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25%	11,342.47	11,342.47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	2024-07-17	2024-10-21	募集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25%	17,568.49	17,568.49			是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0	2024-08-08	2024-11-12	募集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60%	229,369.86	229,369.86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1-11-10	2024-02-05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3.41%	773,880.56	773,880.56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2-01-24	2025-01-24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3.55%	1,080,777.78		1,080,777.78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2-01-25	2025-01-25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3.55%	1,080,777.78		1,080,777.78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2-02-24	2025-02-24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3.51%	2,137,200.00		2,137,200.00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22-02-28	2025-02-28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3.51%	2,137,200.00		2,137,200.00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02-02	2025-07-08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3.30%	813,083.33		813,083.33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03-31	2025-07-08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3.30%	750,410.96		750,410.96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4-04-11	2024-12-16	募集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60%	179,833.33	179,833.33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00	2024-04-11	2024-12-26	募集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60%	1,683,500.00	1,683,500.00			是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4-07-15	2024-12-27	募集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70%	366,164.67	366,164.67			是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24-09-04	2027-09-04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40%	2,160,000.00		2,160,000.00		是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4-09-23	2027-04-30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70%	702,000.00		702,000.00		是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4-09-23	2027-04-30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70%	702,000.00		702,000.00		是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4-09-23	2027-04-30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70%	702,000.00		702,000.00		是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4-09-23	2027-04-30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70%	702,000.00		702,000.00		是		
招商	银行	10,000	2024-1	2027-0	自有	银行	是	合同	2.54%	543,49		543,49		是		

银行	理财产品	,000.0 0	2-16	2-05	资金			约定		0.41		0.41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00.0 0	2024-1 2-26	2029-1 2-26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1.95%	975,53 4.25		975,53 4.25		是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 ,000.0 0	2024-1 2-26	2027-0 2-05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60%	4,942, 849.32		4,942, 849.32		是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000.0 0	2024-1 2-27	2027-0 7-15	自有资金	银行	是	合同约定	2.70%	2,063, 835.62		2,063, 835.62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7月17日	483,570,000.00	425,551,557.20	317,870,000.00	107,681,557.20	311,849,578.20	113,532,894.10	73.28%	105.43%	4,347,824.27	1.02%	
发行可转换债	2023年7月4日	380,000,000.00	371,092,452.82	371,092,452.82		64,485,618.42		17.38%		43,305,362.50	11.67%	

券												
合计	/	863,570,000.00	796,644,010.02	688,962,452.82	107,681,557.20	376,335,196.62	113,532,894.10	/	/	47,653,186.7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	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36,460,000.00	4,347,824.27	41,220,404.93	30.21%	2027年3月	否	是		不单独产生	不单独产生效益		

行股票													效益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新一代 高速电 力线通 信芯片 研发及 产业化 项目	研发	是	否	64,210,000. 00		62,139,168.9 1	96.77%	2023 年 7 月	是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334.92 万元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微功率 无线通 信芯片 研发及 产业化 项目	研发	是	否	50,460,000. 00		42,971,304.1 8	85.16%	2023 年 3 月	是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977.49 万元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基于自 主芯片 的物联 网应用 开发项 目	研发	是	否	66,740,000. 00		51,985,806.0 8	77.89%	2023 年 7 月	是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1823.13 万元
首次公开	超募资 金	补流 还贷	是	否	107,681,557 .20		113,532,894. 10	105.43 %	2024 年 10 月	是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发行股票																	
发行可转换债券	智慧光伏及电池智慧管理 PL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	是	否	153,000,000.00	25,629,769.66	33,606,199.69	21.96%	2026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智能家居多模通信网关及智能设备 PL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	是	否	137,000,000.00	17,675,592.84	30,879,418.73	22.54%	2026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可转换债券	科技储备资金项目	其他	是	否	81,092,452.82				2025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796,644,010.02	47,653,186.77	376,335,196.62	/	/	/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 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107,681,557.20	113,532,894.10	105.43	
合计	/	107,681,557.20	113,532,894.10	105.43	/

注：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753.29 万元（包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585.13 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的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6.28%。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完毕。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12月8日	5.00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0.00	否
2024年12月30日	5.00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570,770	100	519,395	-	20,086,309	468	20,606,172	121,176,942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0,570,770	100	519,395	-	20,086,309	468	20,606,172	121,176,942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00,570,770	100	519,395	-	20,086,309	468	20,606,172	121,176,942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力合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4 日开始转股，报告期内，累计已有 20,000 元“力合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 468 股。

(2)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股本 20,086,309 股。

(3)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共归属 1,036,484 股，其中 519,395 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517,089 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由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登记。

综上，公司股份总数由 100,570,770 股变更为 121,176,942 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六、（二）主要财务指标”相关内容。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55 元/股	519,395	2024 年 12 月 2 日	519,395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共计 519,395 股上市流通。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实施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以及可转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00,570,770 股增加至 121,176,942 股。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请参见本节“一、股本变动情况”之“（一）股份变动情况表”之“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 144,398.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502.5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0.13%；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53,359.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242.1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0.15%。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	15,600,000	12.87	0	无		国有法人
LIU,KUN	1,753,978	10,043,978	8.29	0	无		境外自然人
沈陈霖	666,667	4,000,000	3.3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冯震罡	512,240	3,193,440	2.64	0	质押	1,380,000	境内自然人
刘元成	-290,000	2,610,000	2.15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古树园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00,000	2,400,000	1.98	0	冻结	2,4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樊红	283,569	1,949,348	1.61	0	质押	1,260,000	境内自然 人
珠海紫荆泓鑫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深 圳力合泓鑫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00,000	1,800,000	1.49	0	无		其他
吴颖	-170,000	1,530,000	1.26	0	无		境内自然 人
深圳市目标创新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24,700	1,348,200	1.11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种类及数量			

	的数量	种类	数量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00
LIU,KUN	10,043,978	人民币普通股	10,043,978
沈陈霖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冯震罡	3,193,440	人民币普通股	3,193,440
刘元成	2,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0,000
上海古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樊红	1,949,348	人民币普通股	1,949,348
珠海紫荆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吴颖	1,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0,000
深圳市目标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8,2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单一股东能控制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情形。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屈东	1999 年 08 月 31 日	91440300715228172G	49,524.8515	力合科创的主营业务是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助力创新企业孵化的科技创新服务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2 月 20 日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价格上限 46 元/股测算，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217,391 股至 434,78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 至 0.43%（按披露回购股份方案时公司总股本计算）；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6.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8.05 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 38.05 元/股测算回购数量为 262,812 股至 525,62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 至 0.44%。
拟回购金额	1,000 万元~2,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2024 年 2 月 19 日~2024 年 8 月 16 日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517,089 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19.77%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10 月 19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价格上限 39.00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6,410 股至 512,82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 至 0.43%（按披露回购股份方案时公司总股本计算）
拟回购金额	1,000 万元~2,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358,225 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0号），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9年6月27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5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力合转债”，债券代码“118036”。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力合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4,339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 (元)	持有比例 (%)
西北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北飞龙基金有限公司	33,953,000	8.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00,000	5.63
UBS AG	21,007,000	5.5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7,000	5.31
平安稳健配置3号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57,000	4.7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4.2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74,000	3.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048,000	3.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106,000	3.4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753,000	2.30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力合转债	380,000,000	20,000			379,980,000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力合转债
报告期转股额（元）	20,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468
累计转股数（股）	468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0.0005%
尚未转股额（元）	379,980,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99.9947%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力合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3年10月9日	43.72元/股	2023年9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9日起调整为43.72元/股。
2024年5月23日	36.15元/股	2024年5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调整为36.15元/股
2024年12月2日	36.08元/股	2024年11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日起调整为36.08元/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36.08元/股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53,359.66 万元，负债总额 46,242.1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0.15%。

东方金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力合转债”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4】0017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为 AA-。

公司发行 38,000.00 万元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目前公司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较为合理，资金压力总体较小，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可有效保障偿债能力，不存在兑付风险。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微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力合微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力合微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五（二）1 所述。

力合微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自主芯片和基于自研芯片及核心技术的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力合微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48,831,912.18 元。其中基于自研芯片及核心技术的产品营业收入为 541,227,918.5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8.61%。

由于营业收入是力合微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力合微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单及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包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下同）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十二）及附注五（一）4、9、1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力合微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251,928,627.22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0,263,223.99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1,665,403.23 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6,361,140.42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539,626.41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2,821,514.01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 以抽样的方式对报告期内金额重大或交易频繁或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力合微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力合微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力合微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力合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力合微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力合微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中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瑛琳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10,597,442.21	896,458,313.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5,039,545.11	23,092,666.0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9,823,044.98	13,084,391.20
应收账款	七、5	211,665,403.23	155,634,698.22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354,097.20	13,671,687.58
预付款项	七、8	7,915,657.49	3,394,332.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402,984.66	1,399,711.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58,621,349.42	88,323,197.6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5,154,904.71	3,745,295.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01,478,958.62	95,002,843.69
流动资产合计		1,324,053,387.63	1,293,807,136.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6,633,741.99	26,686,909.44
在建工程	七、22	4,636,197.05	1,811,986.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7,690,190.65	8,533,351.65
无形资产	七、26	56,407,995.07	39,163,592.6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八、2	11,196,740.88	14,167,263.27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3,002,081.38	10,913,29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0,184,009.40	21,295,06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9,792,297.35	27,609,436.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543,253.77	150,180,902.30
资产总计		1,533,596,641.40	1,443,988,039.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5,167,220.90
应付账款	七、36	92,639,876.22	67,067,125.69
预收款项	七、37	39,000.00	75,000.00
合同负债	七、38	1,433,410.48	962,869.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1,238,490.58	20,225,417.34
应交税费	七、40	8,954,727.49	14,371,788.37
其他应付款	七、41	6,255,507.02	9,352,140.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995,588.11	4,468,194.4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753,297.37	125,169.16
流动负债合计		140,309,897.27	141,814,925.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七、46	304,707,551.37	286,918,365.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3,342,084.44	4,726,505.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542,346.98	271,93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519,670.43	1,293,902.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111,653.22	293,210,712.22
负债合计		462,421,550.49	435,025,638.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21,176,942.00	100,570,77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93,083,708.71	93,088,608.1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517,329,949.60	521,413,153.74
减：库存股	七、56	3,496,117.84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812,817.11	-817,932.3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6,498,720.82	36,576,664.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97,394,704.73	258,131,13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1,175,090.91	1,008,962,401.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71,175,090.91	1,008,962,40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3,596,641.40	1,443,988,039.09

公司负责人：LIU KU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世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5,933,416.38	888,611,153.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39,545.11	23,092,666.0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23,044.98	13,084,391.20
应收账款	十九、1	214,038,457.47	148,255,615.73
应收款项融资		2,354,097.20	13,671,687.58
预付款项		7,574,178.97	3,307,935.76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8,176,329.44	50,113,024.4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7,999,168.50	107,559,769.8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154,904.71	3,745,295.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1,102,181.03	94,950,033.40
流动资产合计		1,337,195,323.79	1,346,391,572.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62,257,891.50	61,155,867.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01,953.51	10,262,667.21
在建工程		4,636,197.05	1,811,986.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264,102.85	6,734,329.15
无形资产		50,693,691.71	32,839,541.4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1,196,740.88	14,167,263.27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626,621.82	10,153,73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48,732.24	17,637,13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31,993.28	27,609,436.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657,924.84	182,371,959.59
资产总计		1,578,853,248.63	1,528,763,532.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167,220.90
应付账款		164,891,390.11	182,832,644.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43,000.87	791,176.59
应付职工薪酬		18,237,436.11	17,636,236.62
应交税费		4,915,379.24	12,243,325.27
其他应付款		8,196,204.38	16,871,971.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5,061.24	3,519,179.12
其他流动负债		3,715,544.12	102,852.96
流动负债合计		205,824,016.07	259,164,606.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04,707,551.37	286,918,365.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035,985.26	3,728,238.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42,346.98	271,93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5,547.20	1,024,049.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8,281,430.81	291,942,592.53
负债合计		524,105,446.88	551,107,199.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176,942.00	100,570,770.00
其他权益工具		93,083,708.71	93,088,608.1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7,329,949.60	521,413,153.74
减：库存股		3,496,117.8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498,720.82	36,576,664.93
未分配利润		280,154,598.46	226,007,136.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4,747,801.75	977,656,33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78,853,248.63	1,528,763,532.35

公司负责人：LIU KU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世权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8,831,912.18	579,188,161.5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48,831,912.18	579,188,161.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8,764,700.90	479,962,143.8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04,406,171.16	341,971,701.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891,569.32	4,396,311.04
销售费用	七、63	48,350,999.92	45,165,620.37
管理费用	七、64	27,026,939.64	25,990,190.40
研发费用	七、65	71,592,662.67	65,583,116.82
财务费用	七、66	3,496,358.19	-3,144,795.84
其中：利息费用		19,974,558.08	10,158,535.44
利息收入		16,584,785.88	13,558,006.46
加：其他收益	七、67	10,178,911.51	24,690,149.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七、68	8,592,941.53	4,821,019.34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9,545.11	92,666.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8,596,513.51	622,839.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400,249.58	-9,706,541.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8,601.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930,448.04	119,746,150.4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5,405.58	11,870.8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71,563.92	143,956.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884,289.70	119,614,064.3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0,547,624.56	12,727,432.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336,665.14	106,886,631.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336,665.14	106,886,631.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336,665.14	106,886,631.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15.22	7,755.4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15.22	7,755.4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15.22	7,755.4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15.22	7,755.41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341,780.36	106,894,386.7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341,780.36	106,894,386.7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70	0.8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70	0.8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LIU KU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世权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552,024,403.40	579,212,276.56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99,194,623.03	452,107,592.84
税金及附加		2,528,121.69	2,691,829.95
销售费用		41,468,985.48	41,839,517.88
管理费用		24,086,509.14	21,996,040.55
研发费用		50,924,751.30	48,363,606.80
财务费用		3,372,230.79	-3,192,541.84
其中：利息费用		19,833,960.46	10,041,870.45
利息收入		16,567,432.39	13,492,270.27
加：其他收益		2,242,396.32	12,971,858.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78,582,328.32	74,821,019.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45.11	92,666.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01,745.75	1,202,540.68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33,675.85	-9,706,541.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01.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226,631.82	94,787,773.61
加:营业外收入		25,405.58	11,870.80
减:营业外支出		67,081.82	68,521.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184,955.58	94,731,122.57
减:所得税费用		964,396.64	-1,602,626.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20,558.94	96,333,748.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20,558.94	96,333,748.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220,558.94	96,333,748.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 LIU KU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海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世权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799,328.34	701,105,506.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64,609.95	12,063,067.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6,047,932.58	40,105,81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111,870.87	753,274,38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304,274.12	300,626,295.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409,038.61	66,683,14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65,733.21	47,646,37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61,193,106.28	65,546,58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472,152.22	480,502,39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39,718.65	272,771,991.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2）	750,000,000.00	4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14,983.45	3,195,301.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2,260.00	2,450.00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517,243.45	416,197,751.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70,552.91	37,432,31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2）	912,000,000.00	43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670,552.91	473,432,31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53,309.46	-57,234,56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35,330.02	10,584,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374,811,32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5,330.02	385,395,720.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290,993.10	25,048,692.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22,314,873.53	8,700,34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05,866.63	33,749,03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70,536.61	351,646,687.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571.16	-32,239.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816,698.58	567,151,873.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088,201.59	292,936,327.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271,503.01	860,088,201.59

公司负责人：LIU KU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世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028,321.02	689,413,778.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14,783.60	55,085,38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643,104.62	744,499,167.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771,480.26	406,198,183.6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965,727.72	52,319,14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37,398.98	17,779,35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97,920.56	66,892,50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572,527.52	543,189,18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9,422.90	201,309,97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0	41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514,983.45	73,195,301.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0.00	2,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517,243.45	486,197,751.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03,240.07	37,161,512.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2,000,000.00	43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203,240.07	473,161,51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85,996.62	13,036,23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35,330.02	10,584,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811,32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35,330.02	385,395,720.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36,290,993.10	25,048,692.50

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21,479.03	7,605,258.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12,472.13	32,653,95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7,142.11	352,741,770.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003.24	-47,654.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633,564.87	567,040,33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2,241,042.05	285,200,707.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607,477.18	852,241,042.05

公司负责人：LIU KU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世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570,770.00			93,088,608.11	521,413,153.74		-817,932.33		36,576,664.93		258,131,136.58		1,008,962,401.03		1,008,962,40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570,770.00			93,088,608.11	521,413,153.74		-817,932.33		36,576,664.93		258,131,136.58		1,008,962,401.03		1,008,962,401.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06,172.00			-4,899.40	-4,083,204.14	3,496,117.84	5,115.22		9,922,055.89		39,263,568.15		62,212,689.88		62,212,689.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15.22				84,336,665.14		84,341,780.36		84,341,780.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9,863.00			-4,899.40	16,003,104.86	3,496,117.84							13,021,950.62		13,021,950.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519,395.00				8,813,870.10								9,333,265.10		9,333,265.10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68.00			-4,899.40	19,632.13								15,200.73	15,200.7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69,602.63								7,169,602.63	7,169,602.63
4. 其他						3,496,117.84							-3,496,117.84	-3,496,117.84
(三) 利润分配								9,922,055.89	-45,073,096.99				-35,151,041.10	-35,151,041.10
1. 提取盈余公积								9,922,055.89	-9,922,055.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151,041.10				-35,151,041.10	-35,151,041.1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86,309.00				-20,086,30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086,309.00				-20,086,30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21,176,942.00			93,083,708.71	517,329,949.60	3,496,117.84	-812,817.11		46,498,720.82		297,394,704.73		1,071,175,090.91	1,071,175,090.91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94,770.00				504,290,091.55		-825,687.74		26,943,290.06		185,926,572.58		816,529,036.45		816,529,03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194,770.00				504,290,091.55		-825,687.74		26,943,290.06		185,926,572.58		816,529,036.45		816,529,036.45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 “－”号填 列）	376,000.00		93,088,6 08.11	17,123,062.19		7,755.41		9,633,374.87		72,204,564.00		192,433,364.58		192,433,364.58
（一）综合 收益总额						7,755.41				106,886,631.3 7		106,894,386.78		106,894,386.78
（二）所有 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376,000.00		93,088,6 08.11	17,123,062.19								110,587,670.30		110,587,670.30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 通股	376,000.00			10,208,400.00								10,584,400.00		10,584,400.00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93,088,6 08.11									93,088,608.11		93,088,608.11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6,914,662.19								6,914,662.19		6,914,662.19
4. 其他														
（三）利润 分配								9,633,374.87		-34,682,067.3 7		-25,048,692.50		-25,048,692.50
1. 提取盈 余公积								9,633,374.87		-9,633,374.87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25,048,692.5 0		-25,048,692.50		-25,048,692.50
4. 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570,770.00			93,088,608.11	521,413,153.74		-817,932.33		36,576,664.93		258,131,136.58		1,008,962,401.03	1,008,962,401.03

公司负责人：LIU KU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世权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	---------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570,770.00			93,088,608.11	521,413,153.74				36,576,664.93	226,007,136.51	977,656,33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570,770.00			93,088,608.11	521,413,153.74				36,576,664.93	226,007,136.51	977,656,333.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06,172.00			-4,899.40	-4,083,204.14	3,496,177.84			9,922,055.89	54,147,461.95	77,091,468.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220,558.94	99,220,558.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9,863.00			-4,899.40	16,003,104.86	3,496,177.84					13,021,950.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19,395.00				8,813,870.10						9,333,265.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68.00			-4,899.40	19,632.13						15,200.7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169,602.63						7,169,602.63
4. 其他						3,496,177.84					-3,496,117.84
（三）利润分配									9,922,055.89	-45,073,096.99	-35,151,041.10
1. 提取盈余公积									9,922,055.89	-9,922,055.8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151,041.10	-35,151,041.1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86,309.00				-20,086,30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086,309.00				-20,086,30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176,942.00			93,083,708.71	517,329,949.60	3,496,117.84			46,498,720.82	280,154,598.46	1,054,747,801.75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194,770.00				504,290,091.55				26,943,290.06	164,355,455.22	795,783,60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194,770.00				504,290,091.55				26,943,290.06	164,355,455.22	795,783,60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6,000.00			93,088,608.11	17,123,062.19			9,633,374.87	61,651,681.29	181,872,726.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333,748.66		96,333,748.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6,000.00			93,088,608.11	17,123,062.19						110,587,670.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6,000.00				10,208,400.00						10,584,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3,088,608.11							93,088,608.11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14,662.19						6,914,662.1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633,374.87	-34,682,067.37		-25,048,692.50
1. 提取盈余公积								9,633,374.87	-9,633,374.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048,692.50		-25,048,692.50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570,770.00			93,088,608.11	521,413,153.74				36,576,664.93	226,007,136.51	977,656,333.29

公司负责人：LIU KU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世权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深圳市力合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微有限公司),力合微有限公司系由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刘鲲、朱方共同出资组建,于2002年8月12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力合微有限公司以2014年2月28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123041XA的营业执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12,117.6942万元,股份总数12,117.6942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21,176,942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集成电路芯片设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和电子信息产品的设计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主要产品:物联网芯片、芯片配套产品及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5年3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开发支出、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外购研发项目	公司将资本化研发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项目认定为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认定为重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

		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包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下同）-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3	1.94-4.8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房屋配套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专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装修	装修完成通过验收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非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软件	2-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可供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职工薪酬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 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 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 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 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 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及摊销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 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 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 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 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 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 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 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企业孵化合作费

企业孵化合作费是指公司用于研发活动的租赁建筑物折旧及相关水电和物业管理费用。

(6)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研发人员限制性股票, 根据各期最佳估计数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7)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及办公费等。

2. 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科学或新的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运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产品等活动的阶段。根据研发项目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公司研发项目可划分为资本化研发项目和费用化研发项目，公司资本化研发项目以系统方案设计评审为节点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通过系统方案设计评审前为研究阶段，相关研发投入计入当期损益；通过系统方案设计评审且满足有关研发支出资本化的相关条件后方可进入开发阶段，相关研发投入计入开发支出。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

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三种类型：产品销售（含芯片、模块、整机等）、软件销售、技术开发，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1) 各业务类型收入确认方法

1) 产品销售（含芯片、模块、整机等）业务收入

公司的核心产品自主研发的芯片。公司芯片可直接销售或通过公司技术方案加工形成载波通信模块或整机产品后再销售给下游客户如电表厂商、通信终端厂商和其他客户，客户取得相关产品后，不需要复杂的安装程序，另一方面不会轻易变更公司写入软件的内容，因此，公司销售给上述客户的货物于送达签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即满足确认销售收入条件。

公司与电网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通常规定了较为明确的验收条款，销售给电网公司的产品在送达后需要进行验收，确认验收通过后才视为完成交付，因此，公司销售给电网公司的货物于验收合格后、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满足确认销售收入条件。

2) 软件业务收入

根据软件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公司按照约定向客户交付相关软件，对于写入公司的芯片、模块或整机等产品中的软件，于客户收到软件载体并在签收回执上签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对于非写入式的软件，根据合同要求，在完成合同义务后，于客户在签收回执上签字或验收、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3) 技术开发业务收入

完成产品交付及按项目约定提交项目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满足确认收入条件。

(2) 收入确认的其他信息

项目	产品销售	软件及技术开发
确定交易价格、估计可变对价、分摊交易价格以及计量预期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所采用的方法	交易价格的确定：根据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在考虑可变对价后的金额； 可变对价的估计方式：按照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定； 预期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的计量：根据预估的销售退货率确定	
履约义务的实现方式	向客户交付商品	向客户交付软件或技术开发成果
收入确认时点及判断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货物交付并经签收或验收	收入确认时点：软件或技术成果交付并经签收或验收 判断依据：控制权转移
时段履约义务履约进度的计量方法及判断依据	不适用	不适用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主营业务成本	5,596,238.51
	销售费用	-5,596,238.51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深圳市利普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利普信通)	15
力合微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力合微国际)	16.5
长沙力合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沙力合微)	15
深圳市甲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甲士智能)	20
无锡景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无锡景芯微)	20

注：本公司设立于香港的子公司力合微国际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

(1)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0257，税收优惠期限为三年，优惠期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据此，本公司 2024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利普信通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2654，税收优惠期限为三年，优惠期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据此，利普信通 2024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长沙力合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43000034，税收优惠期限为三年，优惠期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据此，长沙力合微 2024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项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的子公司甲士智能、无锡景芯微享受该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收入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利普信通、长沙力合微被认定为集成电路企业及软件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利普信通和长沙力合微本期收到即征即退退还增值税 7,104,742.83 元和 479,640.67 元。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因此本公司按照本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450.38	17,419.71
银行存款	707,749,161.11	860,070,781.88
其他货币资金	2,830,830.72	36,370,111.44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710,597,442.21	896,458,313.0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96,975.10	800,368.05

其他说明

期末使用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履约保函保证金 325,939.2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39,545.11	23,092,666.07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5,039,545.11	23,092,666.07	/
合计	15,039,545.11	23,092,666.0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482,640.58	11,604,043.59
商业承兑票据	1,340,404.40	1,480,347.61
合计	9,823,044.98	13,084,391.2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66,954.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566,954.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93,592.58	100	70,547.60	0.71	9,823,044.98	13,162,304.23	100	77,913.03	0.59	13,084,391.2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8,482,640.58	85.74			8,482,640.58	11,604,043.59	88.16			11,604,043.59
商业承兑汇票	1,410,952.00	14.26	70,547.60	5.00	1,340,404.40	1,558,260.64	11.84	77,913.03	5.00	1,480,347.61
合计	9,893,592.58	100	70,547.60	0.71	9,823,044.98	13,162,304.23	100	77,913.03	0.59	13,084,391.2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8,482,640.58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410,952.00	70,547.60	5.00
合计	9,893,592.58	70,547.60	0.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由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77,913.03	-7,365.43				70,547.60
合计	77,913.03	-7,365.43				70,547.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8,512,353.77	121,133,888.41
1 年以内小计	188,512,353.77	121,133,888.41
1 至 2 年	15,157,578.39	20,885,586.57
2 至 3 年	11,537,287.69	21,310,559.2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7,535,694.63	12,146,704.88
4 至 5 年	10,612,593.54	4,350,589.70
5 年以上	8,573,119.20	10,964,331.95
合计	251,928,627.22	190,791,660.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77,184.00	1.42	3,577,184.00	100.00		7,254,175.20	3.8	7,254,175.2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351,443.22	98.58	36,686,039.99	14.77	211,665,403.23	183,537,485.53	96.2	27,902,787.31	15.20	155,634,698.22
其中：										
合计	251,928,627.22	100.00	40,263,223.99	15.98	211,665,403.23	190,791,660.73	100.00	35,156,962.51	18.43	155,634,698.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阳优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汤阴分公司	12,000.00	12,000.00	100.00	客户所属总公司存在诉讼且资金被冻结
安阳优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100.00	客户存在诉讼且资金被冻结
安阳优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林州分公司	119,000.00	119,000.00	100.00	客户所属总公司存在诉讼且资金被冻结
广州市海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78,080.00	2,978,080.00	100.00	客户被限制高消费且被列为失信人被执行人
江苏新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48,104.00	148,104.00	100.00	客户被限制高消费且其大股东被列为失信人
合计	3,577,184.00	3,577,184.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8,512,353.77	9,425,617.69	5.00
1-2 年	15,157,578.39	1,515,757.84	10.00

2-3 年	11,537,287.69	3,461,186.31	30.00
3-4 年	17,535,694.63	8,767,847.32	50.00
4-5 年	10,464,489.54	8,371,591.63	80.00
5 年以上	5,144,039.20	5,144,039.20	100.00
合计	248,351,443.22	36,686,039.99	14.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54,175.20		234,000.00	3,442,991.20		3,577,18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02,787.31	8,783,252.68				36,686,039.99
合计	35,156,962.51	8,783,252.68	234,000.00	3,442,991.20		40,263,223.9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A	204,000.00	本期收到该款项	本期收到该款项	
B	30,000.00	本期收到该款项	本期收到该款项	
合计	234,000.00	/	/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442,991.2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	49,336,529.88	5,572,095.36	54,908,625.24	17.81	3,763,580.32
B	35,834,403.85	2,465,303.00	38,299,706.85	12.42	1,940,774.09
C	20,804,481.11	1,250,276.42	22,054,757.53	7.15	1,102,737.88
D		21,742,632.00	21,742,632.00	7.05	1,087,131.60
E	15,186,440.19		15,186,440.19	4.93	759,322.01
合计	121,161,855.03	31,030,306.78	152,192,161.81	49.36	8,653,545.90

其他说明

上述表格“合同资产”包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5,757,871.71	602,967.00	5,154,904.71	4,026,741.97	281,446.74	3,745,295.23
合计	5,757,871.71	602,967.00	5,154,904.71	4,026,741.97	281,446.74	3,745,295.2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57,871.71	100.00	602,967.00	10.47	5,154,904.71	4,026,741.97	100.00	281,446.74	6.99	3,745,295.23
其中：										
合计	5,757,871.71	100.00	602,967.00	10.47	5,154,904.71	4,026,741.97	100.00	281,446.74	6.99	3,745,295.2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5,757,871.71	602,967.00	10.47
合计	5,757,871.71	602,967.00	10.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81,446.74	321,520.26				602,967.00	
合计	281,446.74	321,520.26				602,967.0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54,097.20	13,671,687.58
合计	2,354,097.20	13,671,687.5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693,623.12	
合计	36,693,623.1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4,097.20	100.00			2,354,097.20	13,671,687.58	100.00			13,671,687.58
其中：										
合计	2,354,097.20	100.00			2,354,097.20	13,671,687.58	100.00			13,671,687.5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融资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354,097.20		
合计	2,354,097.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29,841.67	87.55	3,344,332.44	98.53
1至2年	985,815.82	12.45	50,000.00	1.47
合计	7,915,657.49	100.00	3,394,332.44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63,226.05	51.3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499,635.83	6.31

尚慧（惠州）科技有限公司	485,824.73	6.14
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15,094.34	5.24
深圳市顺景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391,592.92	4.95
合计	5,855,373.87	73.9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02,984.66	1,399,711.64
合计	1,402,984.66	1,399,711.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79,049.68	912,552.90
1 年以内小计	1,079,049.68	912,552.90
1 至 2 年	237,930.46	142,648.65
2 至 3 年	16,421.00	452,202.1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41,901.85	156,522.20

4 至 5 年	156,522.20	48,000.00
5 年以上	982,577.47	944,577.47
合计	2,714,402.66	2,656,503.38

(1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721,689.07	1,846,673.39
备用金及代扣员工款	992,713.59	809,829.99
合计	2,714,402.66	2,656,503.38

(1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5,627.64	14,264.87	1,196,899.23	1,256,791.74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1,896.52	11,896.52		
--转入第三阶段		-1,642.10	1,642.1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221.37	-726.24	35,131.13	54,626.2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3,952.49	23,793.05	1,233,672.46	1,311,418.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将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划分为第一阶段, 计提比例为 5%, 将 1-2 年的划分为第二阶段, 计提比例为 10%, 将 2 年以上或单项计提的划分为第三阶段, 计提比例为 88.2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6,791.74	54,626.26				1,311,418.00
合计	1,256,791.74	54,626.26				1,311,418.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6).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249,996.05	46.05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987,317.44
应收代付社保公积金	575,331.44	21.20	代扣员工款	1 年以内	28,766.57
湖南湘商律师事务所	81,737.60	3.01	押金保证金	5 年以上	81,737.60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79,950.00	2.95	押金保证金	4-5 年	63,960.0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1,600.00	2.27	押金保证金	1-2 年、3-4 年	6,800.00
合计	2,048,615.09	75.48	/	/	1,168,581.61

注：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力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数字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下同

(18).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309,906.31	2,098,508.38	24,211,397.93	31,301,003.82	311,599.25	30,989,404.5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9,692,847.18	13,147,261.40	26,545,585.78	61,148,603.12	14,779,217.08	46,369,386.04
发出商品	3,294,890.37		3,294,890.37	7,618,748.65		7,618,748.65
委托加工物资	4,569,475.34		4,569,475.34	3,113,464.26		3,113,464.26
合同履约成本				232,194.17		232,194.17
合计	73,867,119.20	15,245,769.78	58,621,349.42	103,414,014.02	15,090,816.33	88,323,197.6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1,599.25	2,119,582.95		332,673.82		2,098,508.3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4,779,217.08	1,700,316.59		3,332,272.27		13,147,261.4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5,090,816.33	3,819,899.54		3,664,946.09		15,245,769.78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领用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合同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期末数
技术服务成本	232,194.17		232,194.17		
小计	232,194.17		232,194.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301,047,619.33	94,738,830.80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289,031.76	132,414.88
增值税留抵税额	141,587.53	130,878.01
减免税额	720.00	720.00
合计	301,478,958.62	95,002,843.69

其他说明

该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6,633,741.99	26,686,909.4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6,633,741.99	26,686,909.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房屋配套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317,138.39	5,249,846.83	1,161,619.47	18,720,553.18	1,226,000.00	47,675,157.87
2. 本期增加金额		579,608.73		13,798,488.62		14,378,097.35
(1) 购置		579,608.73		13,798,488.62		14,378,097.3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24,626.71		41,816.21		266,442.92
(1) 处置或报废		224,626.71		41,816.21		266,442.92
4. 期末余额	21,317,138.39	5,604,828.85	1,161,619.47	32,477,225.59	1,226,000.00	61,786,812.3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177,199.40	2,869,901.96	281,692.65	11,470,234.42	1,189,220.00	20,988,248.43
2. 本期增加金额	433,578.24	878,217.09	225,354.12	2,866,582.42		4,403,731.87
(1) 计提	433,578.24	878,217.09	225,354.12	2,866,582.42		4,403,731.87
3. 本期减少金额		206,646.27		32,263.72		238,909.99
(1) 处置或报废		206,646.27		32,263.72		238,909.99
4. 期末余额	5,610,777.64	3,541,472.78	507,046.77	14,304,553.12	1,189,220.00	25,153,070.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706,360.75	2,063,356.07	654,572.70	18,172,672.47	36,780.00	36,633,741.99
2. 期初账面	16,139,938.99	2,379,944.87	879,926.82	7,250,318.76	36,780.00	26,686,909.44

面价值						
-----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64,212.23
合计	4,864,212.23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636,197.05	1,811,986.91
工程物资		
合计	4,636,197.05	1,811,986.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4,636,197.05		4,636,197.05	1,811,986.91		1,811,986.91
合计	4,636,197.05		4,636,197.05	1,811,986.91		1,811,986.9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046,372.80	21,046,372.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63,261.57	14,563,261.57
(1) 租入	5,056,253.15	5,056,253.15
(2) 其他	9,507,008.42	9,507,008.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601,024.41	1,601,024.41
(1) 处置	1,601,024.41	1,601,024.41
4. 期末余额	34,008,609.96	34,008,609.9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513,021.15	12,513,021.15
2. 本期增加金额	4,920,156.38	4,920,156.38
(1) 计提	4,920,156.38	4,920,156.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4,758.22	1,114,758.22
(1) 处置	1,114,758.22	1,114,758.22
4. 期末余额	16,318,419.31	16,318,419.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690,190.65	17,690,190.65
2. 期初账面价值	8,533,351.65	8,533,351.6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843,103.62	35,758,562.67	8,765,403.45	63,367,069.74
2.本期增加金额		8,682,754.10	20,394,626.90	29,077,381.00
(1)购置		8,682,754.10		8,682,754.10
(2)内部研发			20,394,626.90	20,394,626.90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8,843,103.62	44,441,316.77	29,160,030.35	92,444,450.7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04,682.90	19,819,515.45	3,879,278.70	24,203,477.05
2.本期增加金额	633,977.40	6,967,043.98	4,231,957.24	11,832,978.62
(1)计提	633,977.40	6,967,043.98	4,231,957.24	11,832,978.6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138,660.30	26,786,559.43	8,111,235.94	36,036,455.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704,443.32	17,654,757.34	21,048,794.41	56,407,995.07
2.期初账面价值	18,338,420.72	15,939,047.22	4,886,124.75	39,163,592.6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22.06%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联建大楼土地使用权	16,398,078.05	正在办理中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709,867.02	628,364.27	869,431.17		1,468,800.12
光罩	9,203,424.77	4,293,421.84	1,963,565.35		11,533,281.26
合计	10,913,291.79	4,921,786.11	2,832,996.52		13,002,081.38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354,510.21	8,003,176.53	49,094,692.66	7,364,203.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236,043.53	1,985,406.53	22,436,857.60	3,365,528.64
可抵扣亏损	42,558,029.29	6,383,704.39	52,138,475.62	7,820,771.34
股份支付	7,980,128.04	1,197,019.21	9,102,405.05	1,365,360.76
租赁负债	18,371,890.05	2,614,702.74	9,194,699.65	1,379,204.95
合计	135,500,601.12	20,184,009.40	141,967,130.58	21,295,069.5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545.11	5,931.77	92,666.07	13,899.91
使用权资产	17,690,190.65	2,513,738.66	8,533,351.65	1,280,002.75
合计	17,729,735.76	2,519,670.43	8,626,017.72	1,293,902.6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076,075.57	4,447,067.32
可抵扣亏损	43,768,843.25	33,322,526.38
合计	50,844,918.82	37,769,593.7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389,462.37	
2025 年	1,274,540.84	2,474,848.72	
2026 年	208,496.63	208,496.63	
2027 年	370,591.23	370,591.23	
2028 年	6,891,177.45	7,125,418.48	
2029 年	11,937,169.54	4,915,566.59	
2030 年	1,770,929.92	1,770,929.92	
2031 年	4,765,948.13	4,765,948.13	
2032 年		22,830.81	
2033 年	7,913,176.54	8,749,028.25	
2034 年	6,091,126.55		
无限期可弥补亏损	2,545,686.42	2,529,405.25	
合计	43,768,843.25	33,322,526.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50,603,268.71	2,936,659.41	47,666,609.30	28,183,281.19	1,677,829.63	26,505,451.56
预付设备款	2,125,688.05		2,125,688.05	1,103,985.40		1,103,985.40
合计	52,728,956.76	2,936,659.41	49,792,297.35	29,287,266.59	1,677,829.63	27,609,436.96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其他货币资金	325,939.20	325,939.20	其他	保函保证金使用受限	6,370,111.44	6,370,111.44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使用受限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冻结	提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申请过程中而被冻结
应收票据	3,566,954.00	3,566,954.00	其他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背书	8,791,775.25	8,791,775.25	其他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背书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39,545.11	15,039,545.11	其他	不可提前赎回的结构性存款	23,092,666.07	23,092,666.07	其他	不可提前赎回的结构性存款
合计	18,932,438.31	18,932,438.31	/	/	68,254,552.76	68,254,552.76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5,167,220.90
合计		25,167,220.9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77,607,173.87	53,594,232.33
应付加工费	15,032,702.35	13,472,893.36
合计	92,639,876.22	67,067,125.6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	39,000.00	75,000.00
合计	39,000.00	75,0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433,410.48	962,869.69
合计	1,433,410.48	962,869.6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货款	470,540.79	主要系本年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合计	470,540.7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225,417.34	83,864,260.46	82,851,187.22	21,238,490.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83,724.97	5,983,724.97	
三、辞退福利		840,420.05	840,420.0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225,417.34	90,688,405.48	89,675,332.24	21,238,490.5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20,553.26	77,215,180.35	76,201,703.46	21,234,030.15
二、职工福利费		1,402,879.26	1,402,879.26	
三、社会保险费		2,489,446.78	2,489,446.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37,672.93	2,137,672.93	
工伤保险费		188,562.23	188,562.23	
生育保险费		163,211.62	163,211.62	
四、住房公积金		2,496,366.00	2,496,36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64.08	260,388.07	260,791.72	4,460.4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225,417.34	83,864,260.46	82,851,187.22	21,238,490.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690,040.40	5,690,040.40	
2、失业保险费		293,684.57	293,684.5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983,724.97	5,983,724.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490,381.94	11,447,261.97
企业所得税	2,877,835.55	825,272.9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32,609.73	633,513.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2,417.74	807,086.24

教育费附加	241,036.17	345,894.11
地方教育附加	160,690.79	230,596.08
印花税	53,198.65	38,183.65
房产税	31,412.62	37,652.52
土地使用税	3,286.50	3,286.5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857.80	3,040.75
合计	8,954,727.49	14,371,788.3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574,7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55,507.02	8,777,390.25
合计	6,255,507.02	9,352,140.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574,75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574,750.00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服务费	1,372,042.41	3,993,004.73
应付长期资产款	2,021,730.95	1,487,702.64
应付个人的补助款		1,300,000.00
员工报销款	1,974,330.87	965,134.54
押金保证金	433,231.79	497,549.03
物业房租	100,408.36	73,951.57
其他	353,762.64	460,047.74
合计	6,255,507.02	8,777,390.25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65,782.5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29,805.61	4,468,194.44
合计	5,995,588.11	4,468,194.44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86,343.37	125,169.16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566,954.00	
合计	3,753,297.37	125,169.1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力合转债 118036	304,707,551.37	286,918,365.57
合计	304,707,551.37	286,918,365.57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转股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力合转债 118036	100.00	注	2023年6月28日	6年	380,000,000.00	286,918,365.57		1,531,041.25	17,804,693.95	20,000.00	4,491.85	304,707,551.37	否
合计	/	/	/	/	380,000,000.00	286,918,365.57		1,531,041.25	17,804,693.95	20,000.00	4,491.85	304,707,551.37	/

注：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转股条件	转股时间
力合转债 118036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3.7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7 月 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4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6 月 2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 转股价格：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3.7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2)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7 月 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4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6 月 2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债券面值 20,000.00 元，确认股本 468.00 元，确认资本公积 19,632.13 元。

3) 转股情况：2024 年力合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 20,000.00 元，减少数量 200.00 张，转股数量为 468.00 股，股本增加 468.00，资本公积增加 19,632.13，其他权益工具减少 4,899.40，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4%。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4,096,521.45	4,857,490.0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54,437.01	130,984.86
合计	13,342,084.44	4,726,505.21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1,938.78	1,350,000.00	79,591.80	1,542,346.98	尚未结转收益
合计	271,938.78	1,350,000.00	79,591.80	1,542,346.9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重 20200094 基于线性 Chirp 扩频技术的物联网无线通信芯片关键技术研发	271,938.78			79,591.80		192,346.98	与资产相关
重 202401017 低功耗智慧物联多模通信芯片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350,000.00				1,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271,938.78	1,350,000.00		79,591.80		1,542,346.98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570,770.00	519,395.00		20,086,309.00	468.00	20,606,172.00	121,176,942.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分别为符合条件的 117 名激励对象 395,261.00 股及 147 名激励对象 641,223.00 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

计为 1,036,484.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授予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23.17 元及人民币 20.55 元，本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19,39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176,942.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38 号)。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根据上述公司参与分配的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00,571,129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 139,583 股后的股份数量 100,431,546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151,041.10 元(含税)，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32.89%，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 20,086,30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 120,657,438 股。

本期其他增加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第十节财务报告”、七、(46)应付债券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0 号)核准，公司获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8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380,000,000.00 元，其中权益成分公允价值为 93,088,608.11 元。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转债权益成分	3,800,000.00	93,088,608.11			200.00	4,899.40	3,799,800.00	93,083,708.71
合计	3,800,000.00	93,088,608.11			200.00	4,899.40	3,799,800.00	93,083,708.71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其他权益工具变动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46)应付债券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少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应的权益成份公允价值同比例减少所致。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3,658,532.39	22,559,484.12	20,086,309.00	516,131,707.51
其他资本公积	7,754,621.35	7,169,602.63	13,725,981.89	1,198,242.09
合计	521,413,153.74	29,729,086.75	33,812,290.89	517,329,949.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本期增加 22,559,484.12 元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20,086,309.00 元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 其他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股份支付费用 7,169,602.63 元。

本期减少系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结转等待期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 13,725,981.89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6,498,182.76	13,002,064.92	3,496,117.84
合计		16,498,182.76	13,002,064.92	3,496,117.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6.00 元/股(含)。截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17,08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1.97 元/股，最低价为 23.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02,064.92 元（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00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25,8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8.66 元/股，最低价为 27.3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496,117.84 元（含交易费用）。

本期减少主要为公司回购股份已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7,932.33	5,115.22				5,115.22		-812,817.1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17,932.33	5,115.22				5,115.22		-812,817.1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17,932.33	5,115.22				5,115.22		-812,817.1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576,664.93	9,922,055.89		46,498,720.8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6,576,664.93	9,922,055.89		46,498,720.8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增加数系按母公司当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922,055.89 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8,131,136.58	185,926,572.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8,131,136.58	185,926,572.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336,665.14	106,886,631.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922,055.89	9,633,374.8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151,041.10	25,048,692.5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7,394,704.73	258,131,136.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7,422,800.74	304,157,807.32	577,300,704.44	341,641,290.47
其他业务	1,409,111.44	248,363.84	1,887,457.15	330,410.59
合计	548,831,912.18	304,406,171.16	579,188,161.59	341,971,701.06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547,422,800.74	304,157,807.32	577,300,704.44	341,641,290.47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收入与成本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自主芯片	4,348,470.85	2,609,817.49	4,348,470.85	2,609,817.49
基于自研芯片及核心技术的产品	541,227,918.54	300,207,052.13	541,227,918.54	300,207,052.13
其他配套产品	1,846,411.35	1,340,937.70	1,846,411.35	1,340,937.7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547,422,800.74	304,157,807.32	547,422,800.74	304,157,807.32
按经营地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547,422,800.74	304,157,807.32	547,422,800.74	304,157,807.32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547,422,800.74	304,157,807.32	547,422,800.74	304,157,807.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此收入中不包含租赁收入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产品销售业务收入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合同价款通常于商品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到期	商品	是		保证类质量保证相关义务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
软件业务收入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合同价款通常于商品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到期	软件	是		保证类质量保证相关义务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
技术开发业务收入	完成产品交付及按项目约定提交项	合同价款通常于服务完成且	服务	是		保证类质量保证相关义务为向客户保证所

	目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满足确认收入条件	收到发票后到期				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
合计	/	/	/	/	/	/

(3).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69,126,640.52 元，其中：

269,126,640.52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4).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1,597.66	2,231,584.34
教育费附加	853,201.19	956,263.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8,800.77	637,508.97
房产税	134,403.44	151,509.46
土地使用税	14,547.30	14,547.30
印花税	318,941.24	398,467.72
其他	10,077.72	6,429.83
合计	3,891,569.32	4,396,311.0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员工薪酬及福利	20,285,175.49	19,112,476.16
保外维护费	6,700,702.90	5,711,955.19
招待费	8,107,810.56	8,382,116.08
宣传投标费	6,641,560.11	5,354,030.90
差旅费	4,407,637.98	3,651,027.16
股份支付	1,011,175.35	1,644,598.71
办公费	255,674.48	241,354.72
其他	941,263.05	1,068,061.45
合计	48,350,999.92	45,165,620.3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及福利	15,193,906.37	16,398,261.72
招待费	2,150,943.86	1,863,392.98
中介费	1,601,237.85	1,690,007.05
折旧及摊销	1,734,800.39	1,604,974.56
股份支付	1,318,509.41	1,172,817.69
办公费	982,752.67	1,122,840.39
企业孵化合作费	1,605,713.83	984,474.03
差旅费	481,575.90	700,934.79
其他	1,957,499.36	452,487.19
合计	27,026,939.64	25,990,190.4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742,631.63	33,371,576.06
技术费用	11,015,943.58	9,803,993.49
折旧及摊销	6,649,591.64	6,772,899.87
材料费	2,291,639.43	6,460,426.67
企业孵化合作费	3,133,127.55	2,803,884.97
股份支付	3,489,618.11	3,362,875.31
其它	4,270,110.73	3,007,460.45
合计	71,592,662.67	65,583,116.8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974,558.08	10,158,535.44
减：利息收入	16,584,785.88	13,558,006.46
汇兑损益	37,686.38	39,994.97
银行手续费	68,899.61	214,680.21
合计	3,496,358.19	-3,144,795.8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9,591.80	63,061.0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107,167.49	22,642,485.9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2,917.31	100,964.15
增值税加计抵减	839,234.91	1,883,637.96
合计	10,178,911.51	24,690,149.06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24,302.46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329,327.42	2,998,369.13

其中：理财产品	5,329,327.42	2,998,369.13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3,263,614.11	1,946,952.67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63,614.11	1,946,952.67
合计	8,592,941.53	4,821,019.3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545.11	92,666.0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545.11	92,666.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9,545.11	92,666.07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365.43	1,317,125.2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549,252.68	-1,077,216.9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626.26	382,931.6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8,596,513.51	622,839.9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21,520.26	93,488.96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819,899.54	-9,152,089.2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258,829.78	-647,941.52
合计	-5,400,249.58	-9,706,541.7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63.50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49,665.20	
合计	48,601.7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废料收入	9,895.57	5,870.80	9,895.57
其他	15,510.01	6,000.00	15,510.01

合计	25,405.58	11,870.80	25,405.58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946.42	32,272.02	16,946.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946.42	32,272.02	16,946.4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00	30,000.00	50,000.00
滞纳金	4,617.50	81,684.86	4,617.50
合计	71,563.92	143,956.88	71,563.9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10,796.60	12,163,931.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36,827.96	563,501.46
合计	10,547,624.56	12,727,432.9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4,884,289.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232,643.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9,236.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590.5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05,158.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	-226,771.09

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32,386.7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的影响	-9,605,558.86
股票期权行权的影响	277,120.40
所得税费用	10,547,624.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第十节、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和个税手续费返还	3,025,701.30	9,124,442.29
银行利息收入	16,584,785.88	13,558,006.46
往来款及其他	6,437,445.40	17,423,366.09
合计	26,047,932.58	40,105,814.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27,198,905.33	22,429,475.34
支付销售费用	26,913,543.99	29,869,676.48
支付银行手续费等	68,899.61	214,680.21
支付保证金等往来款	7,011,757.35	13,032,748.04
合计	61,193,106.28	65,546,580.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理财投资	750,000,000.00	413,000,000.00
合计	750,000,000.00	413,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投资	912,000,000.00	436,000,000.00
合计	912,000,000.00	436,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债券收到现金		374,811,320.76
合计		374,811,320.7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租金	5,816,690.77	5,662,061.21
支付可转债发行费		2,538,279.12
支付可转债兑付款		500,000.00
回购股份款	16,498,182.76	
合计	22,314,873.53	8,700,340.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336,665.14	106,886,631.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00,249.58	9,706,541.77
信用减值损失	8,596,513.51	-622,839.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03,731.87	2,978,406.92
使用权资产摊销	4,920,156.38	4,273,060.26
无形资产摊销	11,832,978.62	9,168,553.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32,996.52	6,313,036.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601.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46.42	32,272.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545.11	-92,666.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012,244.46	10,198,530.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92,941.53	-4,945,32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1,060.19	1,251,13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5,767.77	-687,631.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81,948.73	21,745,115.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985,315.79	165,656,865.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34,739.04	-66,004,356.34
其他	7,169,602.63	6,914,66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39,718.65	272,771,991.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0,271,503.01	860,088,201.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0,088,201.59	292,936,327.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816,698.58	567,151,873.8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10,271,503.01	860,088,201.59
其中：库存现金	17,450.38	17,419.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07,749,161.11	860,070,781.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04,891.5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271,503.01	860,088,201.5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325,939.20	36,370,111.44	不能随时支取的票据保证金及合同履行保证金及已支付但尚未成立的理财产品投资款项
合计	325,939.20	36,370,111.4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82,745.58
其中：美元	66,533.22	7.1884	478,267.40
港币	3,369.24	0.92604	3,120.05
澳门币	1,511.60	0.89847	1,358.13
其他应付款			1,795,732.55
其中：美元	248,908.00	7.1884	1,789,250.27
港币	7,000.00	0.92604	6,482.2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第十节、七、25 之说明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44,000.00	154,626.53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50,426.92	52,414.57
合计	194,426.92	207,041.10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6,011,117.6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409,111.44	
合计	1,409,111.4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696,576.00	1,999,620.00
第二年		663,000.00
第三年		148,800.00
第四年		158,400.00
第五年		105,600.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696,576.00	3,075,420.00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090,708.78	45,667,159.55
技术费用	11,006,366.59	10,965,571.76
折旧及摊销	8,239,209.47	7,760,004.01
材料费	2,428,598.21	6,926,497.99
股份支付	4,839,917.87	4,097,245.79
企业孵化合作费	4,000,984.05	3,389,694.52
其它	4,410,982.21	3,167,533.77
合计	89,016,767.18	81,973,707.3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1,592,662.67	65,583,116.82
资本化研发支出	17,424,104.51	16,390,590.57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智能设备 PLC 芯片研发项目	10,471,241.30	441,507.85		10,912,749.15			-
光伏监测快速关断驱动芯片研发项目	3,696,021.97	5,785,855.78		9,481,877.75			
智慧光伏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9,708,332.09					9,708,332.09
低功耗智慧物联多模网关通信芯片研发项目		1,488,408.79					1,488,408.79
合计	14,167,263.27	17,424,104.51		20,394,626.90			11,196,740.88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智能设备 PLC 芯片研发项目	验收通过并获取集成电路布	2024 年 2 月	通过产品销售实现	系统方案设计评审通过	(1) 公司研发项目前期相关

	图设计登记证书				算法研究与系统建模、性能仿真验证工作已完成，经过项目组评估与分析论证后输出《系统仿真报告》、《性能评估分析报告》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芯片仿真验证结果进行评估，认为该芯片设计从技术层面上可行，可以进入后续开发阶段工作，并最终实现产业化。
光伏监测快速关断驱动芯片研发项目	验收通过并获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2024 年 12 月	通过产品销售实现	系统方案设计评审通过	(2) 评审委员会结合研发项目下游市场需求的整体概况、下游市场对产品或技术的需求情况、公司研发项目的产品或技术的竞争实力、公司的竞争地位等因素对经济利益流入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估，确认研发项目所对应产品存在应用市场，且能够进入该应用市场，具有明确的经济利益流入方式。
智慧光伏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完成系统架构设计并通过系统方案设计评审	2025 年 12 月	通过产品销售实现	系统方案设计评审通过	
低功耗智慧物联多模网关通信芯片研发项目	完成系统架构设计并通过系统方案设计评审	2026 年 8 月	通过产品销售实现	系统方案设计评审通过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利普信通	深圳市	5,000,000.00	深圳市	软件业	100.00		设立
无锡景芯微	无锡市	25,000,000.00	无锡市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0.00		设立
力合微国际	香港	9,354,600 港币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甲士智能	深圳市	10,000,000.00	深圳市	软件业	100.00		设立
长沙力合微	长沙市	10,000,000.00	长沙市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71,938.78	1,350,000.00		79,591.80		1,542,346.9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1,938.78	1,350,000.00		79,591.80		1,542,346.98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9,107,167.49	22,642,485.91
与资产相关	79,591.80	63,061.04
合计	9,186,759.29	22,705,546.95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第十节之七 4、七 5、七 6、七 7、七 9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下同）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49.36%（2023 年 12 月 31 日：58.0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92,639,876.22	92,639,876.22	92,639,876.22		
其他应付款	6,255,507.02	6,255,507.02	6,255,507.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95,588.11	6,655,365.78	6,655,365.78		
租赁负债	13,342,084.44	14,096,521.45		14,019,796.45	76,725.00
应付债券	304,707,551.37	406,752,757.50	2,479,369.50	11,057,418.00	393,215,970.00
小计	422,940,607.16	526,400,027.97	108,030,118.52	25,077,214.45	393,292,695.00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25,167,220.90	25,167,220.90	25,167,220.90		
应付账款	67,067,125.69	67,067,125.69	67,067,125.69		
其他	9,352,140.25	9,352,140.25	9,352,140.25		

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68,194.44	4,850,199.21	4,850,199.21		
租赁负债	4,726,505.21	4,857,490.07		4,850,213.87	7,276.20
应付债券	286,918,365.57	380,000,000.00	8,914,520.85	53,554,171.06	317,531,308.06
小计	397,699,552.06	491,294,176.12	115,351,206.90	58,404,384.93	317,538,584.26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第十节、五、10 之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39,545.11		15,039,545.1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39,545.11		15,039,545.11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结构性存款		15,039,545.11		15,039,545.11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应收款项融资			2,354,097.20	2,354,097.20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039,545.11	2,354,097.20	17,393,642.31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以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收益率测算的价值作为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项目市价确定的依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十、1、（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深圳力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制公司
江苏数字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制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深圳力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物业管理	898,721.59		否	629,637.98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空调费、专项维修基金、会议室租用费	319,722.63		否	285,804.7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555,452.67	3,795,895.08	519,425.91	416,079.6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227.71	1,330.61
股份支付	199.54	174.77
合 计	1,427.25	1,505.3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158,189.16	923,829.86	1,070,444.05	860,578.72
	深圳力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4,577.46	46,258.14	71,342.25	52,708.03
	江苏数字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7,229.43	17,229.43	17,229.43	17,229.43
小 计		1,249,996.05	987,317.43	1,159,015.73	930,516.1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4,430.98	11,605.53
	深圳力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3,067.49	28,920.65
小计		67,498.47	40,526.18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185,960.00	3,958,401.82			81,199.00	1,724,720.55
研发人员			653,291.00	14,088,794.39			105,273.00	2,327,631.53
销售人员			197,233.00	4,288,133.81			72,755.00	1,622,235.03
合计			1,036,484.00	22,335,330.02			259,227.00	5,674,587.11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价格为 20.55 元/股（调整后）	2 年

注：其他权益工具指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其他说明

(1)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基本情况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定向符合条件的 1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行权价格为 28.60 元/股。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156 人调整为 155 人，并且确定 2021 年 8 月 25 日为授予日，行权价格为 28.6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 实际归属情况

① 2022 年度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8.60 元/股调整为 28.40 元/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 145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6,530 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

截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 143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5,531,468.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194,77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5,336,698.00 元。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60 股，故本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为 143 人，实际归属股份 194,770 股。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② 2023 年度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8.40 元/股调整为 28.15 元/股。

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 143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10,584,4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376,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10,208,400.00 元。因离职或部分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计作废本次激励计划第

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1,000 股，故本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为 129 人，实际归属股份 376,000 股。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③ 2024 年度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8.15 元/股调整为 23.17 元/股。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 117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9,158,197.37 元，其中，冲减库存股 9,938,732.37 元，冲减资本公积 780,535.00 元。本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为 117 人，实际归属股份 395,261 股。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3) 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 业绩考核要求

①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0 年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 2020 年净利润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0 年增长率（A）	
		目标值(A _m)	触发值（A _n ）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30%	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60%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100%	45%

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0 年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100\%$
	$A < A_n$	$X=0$

上述“净利润”口径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成本影响。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进行，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按照绩效考核得分（Y）划分为 A、A-、B+、B、C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100 > Y \geq 95$ 分)	A- ($95 > Y \geq 90$ 分)	B+ ($90 > Y \geq 80$ 分)	B ($80 > Y \geq 70$ 分)	C ($70 > Y$ 分)
归属比例	100%	90%	80%	70%	0

若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5.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实际归属情况

① 2024 年度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股票来源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 25.00 元/股调整为 20.55 元/股。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 147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13,177,132.65 元，其中，新增股本 519,395.00 元，冲减库存股 3,063,332.55 元，转入资本公积 9,594,405.10 元。本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为 147 人，实际归属股份 641,223.00 股。

2024 年 11 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3) 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 业绩考核要求

①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2 年净利润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值定比 2022 年净利润基数的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2 年增长率（A）	
		目标值(A _m)	触发值（A _n ）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40%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60%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80%	45%

归属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2 年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times 100\%$
	$A < A_n$	$X=0$

上述“净利润”口径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成本影响。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进行，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按照绩效考核得分 (Y) 划分为 A、A-、B+、B、C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100>Y≥95分)	A- (95>Y≥90分)	B+ (90>Y≥80分)	B及以下 (80>Y)
归属比例	100%	90%	70%	0

若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按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6,754,535.48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318,509.41	
研发人员	4,839,917.87	
销售人员	1,011,175.35	
合计	7,169,602.63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6,245,623.20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	---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21,176,969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58,22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245,623.20 元（含税），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 24,163,74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 145,340,718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以上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自主芯片	4,348,470.85	2,609,817.49	38,998,329.71	22,773,509.25
基于自研芯片及核心技术的产品	541,227,918.54	300,207,052.13	535,916,571.04	317,669,355.19
其他配套产品	1,846,411.35	1,340,937.70	2,385,803.69	1,198,426.03
小 计	547,422,800.74	304,157,807.32	577,300,704.44	341,641,290.47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第十节、七、25 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五、38 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44,000.00	154,626.53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48,597.85	52,414.57

合 计	192,597.85	207,041.10
-----	------------	------------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38,822.88	669,264.5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009,288.62	5,869,102.31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第十节、十（二）之说明。

5) 租赁活动的性质

租赁资产类别	数量	租赁期	是否存在续租选择权
房屋及建筑物	6	3-5 年	否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收入	1,409,111.44	1,887,457.15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2) 经营租赁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固定资产	4,864,212.23	4,998,490.07
小 计	4,864,212.23	4,998,490.07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第十节、七、21 之说明。

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单位：元

剩余期限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1 年以内	696,576.00	1,999,620.00
1-2 年		663,000.00
2-3 年		148,800.00
3-4 年		158,400.00
4-5 年		105,600.00
合 计	696,576.00	3,075,420.00

4) 其他信息
租赁活动的性质

租赁资产类别	数量	租赁期	是否存在续租选择权
房屋及建筑物	4	1 年	否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96,284,258.76	121,880,921.37
1 年以内小计	196,284,258.76	121,880,921.37
1 至 2 年	16,310,608.50	14,994,122.57
2 至 3 年	5,557,823.69	17,696,730.9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968,116.35	10,351,122.03
4 至 5 年	8,925,106.00	4,350,589.70
5 年以上	8,486,874.00	10,946,697.75
合计	248,532,787.30	180,220,184.3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77,184.00	1.44	3,577,184.00	100.00		7,254,175.20	4.03	7,254,175.2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955,603.30	98.56	30,917,145.83	12.62	214,038,457.47	172,966,009.17	95.97	24,710,393.44	14.29	148,255,615.73
其中：										
合计	248,532,787.30	100.00	34,494,329.83	13.88	214,038,457.47	180,220,184.37	100	31,964,568.64	17.74	148,255,615.7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安阳优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汤阴分公司	12,000.00	12,000.00	100.00	客户所属总公司存在诉讼且资金被冻结
安阳优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100.00	客户存在诉讼且资金被冻结
安阳优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林州分公司	119,000.00	119,000.00	100.00	客户所属总公司存在诉讼且资金被冻结
广州市海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78,080.00	2,978,080.00	100.00	客户被限制高消费且被列为失信人被执行人
江苏新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48,104.00	148,104.00	100.00	客户被限制高消费且其大股东被列为失信人
合计	3,577,184.00	3,577,184.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6,682,768.98	9,334,138.45	5.00
1-2 年	14,404,064.92	1,440,406.49	10.00
2-3 年	5,557,823.69	1,667,347.11	30.00
3-4 年	12,968,116.35	6,484,058.18	50.00
4-5 年	8,669,502.00	6,935,601.60	80.00
5 年以上	5,055,594.00	5,055,594.00	100.00
合计	233,337,869.94	30,917,145.83	13.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254,175.20		234,000.00	3,442,991.20		3,577,18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10,393.44	6,206,752.39				30,917,145.83
合计	31,964,568.64	6,206,752.39	234,000.00	3,442,991.20		34,494,329.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A	204,000.00	本期收到该款项	本期收到该款项	
B	30,000.00	本期收到该款项	本期收到该款项	
合计	234,000.00	/	/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442,991.2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	49,336,529.88	5,572,095.36	54,908,625.24	18.04	3,763,580.32
B	35,834,403.85	2,465,303.00	38,299,706.85	12.58	1,940,774.09

C	20,804,481.11	1,250,276.42	22,054,757.53	7.25	1,102,737.88
D		21,742,632.00	21,742,632.00	7.14	1,087,131.60
E	15,186,440.19		15,186,440.19	4.99	759,322.01
合计	121,161,855.03	31,030,306.78	152,192,161.81	50.00	8,653,545.9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176,329.44	50,113,024.43
合计	38,176,329.44	50,113,024.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38,154.28	6,562,939.50
1 年以内小计	1,438,154.28	6,562,939.50
1 至 2 年	3,712,194.79	8,878,775.00
2 至 3 年	8,545,019.49	34,409,424.7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4,265,434.49	120,973.68
4 至 5 年	120,973.68	45,000.00
5 年以上	1,139,293.36	1,104,293.36

合计	39,221,070.09	51,121,406.29
----	---------------	---------------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450,357.60	1,585,341.92
备用金及代扣员工款	753,602.00	700,776.7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	37,017,110.49	48,835,287.59
合计	39,221,070.09	51,121,406.29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0,174.98	14,264.87	953,942.01	1,008,381.8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11,896.52	11,896.52		
--转入第三阶段		-1,642.10	1,642.1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218.44	-726.24	23,866.58	36,358.7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1,496.90	23,793.05	979,450.69	1,044,740.6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将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内的划分为第一阶段，计提比例为 5%，将 1-2 年的划分为第二阶段，计提比例为 10%，将 2 年以上或单项计提的划分为第三阶段，计提比例为 86.2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8,381.86	36,358.79				1,044,740.65
合计	1,008,381.86	36,358.79				1,044,740.6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利普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3,577,125.69	34.6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长沙力合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160,950.72	31.0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无锡景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0,877,524.00	27.7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13,401.33	2.58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3年以上	753,485.07
应收代付社保公积金	452,994.77	1.15	代扣员工款	1年以内	22,649.74
合计	38,081,996.51	97.09			776,134.81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2,257,891.50		62,257,891.50	61,155,867.69		61,155,867.6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2,257,891.50		62,257,891.50	61,155,867.69		61,155,867.6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无锡景芯微	25,223,498.26					21,725.74	25,245,224.00	
力合微国际	8,542,713.69						8,542,713.69	
利普信通	6,547,888.73					623,957.13	7,171,845.86	
甲士智能	10,081,606.73					193,707.91	10,275,314.64	
长沙力合微	10,760,160.28					262,633.03	11,022,793.31	
合计	61,155,867.69					1,102,023.81	62,257,891.5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52,024,403.40	399,194,623.03	579,212,276.56	452,107,592.84
其他业务				
合计	552,024,403.40	399,194,623.03	579,212,276.56	452,107,592.84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收入与成本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自主芯片	4,352,789.43	2,899,103.17	4,352,789.43	2,899,103.17
基于自研芯片及核心技术的产品	541,740,984.88	390,718,128.41	541,740,984.88	390,718,128.41
其他配套产品	5,930,629.09	5,577,391.45	5,930,629.09	5,577,391.4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552,024,403.40	399,194,623.03	552,024,403.40	399,194,623.03
境外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552,024,403.40	399,194,623.03	552,024,403.40	399,194,623.03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552,024,403.40	399,194,623.03	552,024,403.40	399,194,623.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此收入中不包含租赁收入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产品销售业务收入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合同价款通常于商品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到期	商品	是		保证类质量保证相关义务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
软件业务收入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	合同价款通常于商品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到期	软件	是		保证类质量保证相关义务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
技术开发业务收入	完成产品交付及按项目约定提交项目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满足确认收入条件	合同价款通常于服务完成且收到发票后到期	服务	是		保证类质量保证相关义务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
合计	/	/	/	/		/

(3).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66,764,645.56 元，其中：
266,764,645.56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4).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000,000.00	7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318,714.21	2,998,369.13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3,263,614.11	1,946,952.67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24,302.46
合计	78,582,328.32	74,821,019.3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65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2,783.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632,486.6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4,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		

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11.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57,048.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834,665.0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2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7	0.63	0.6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LIU KUN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